

社會救助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69 年 6 月 14 日總統令公布全文 27 條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733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2 條條文；第 1 項修正條文，自 100 年 8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並協助其自立，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社會救助，分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4 條 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最低生活費之數額，不得超過同一最近年度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以下稱所得基準）百分之七十，同時不得低於台灣省其餘縣（市）可

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第一年，依前項規定所定之最低生活費數額超過所得基準百分之七十者，得予維持，並於低於所得基準之百分之七十前，免依前項規定調整；其低於施行前一年最低生活費者，以施行前一年最低生活費定之。

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

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其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其申請時設籍之期間，不予限制。

第 4 條之 1 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
- 二 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

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

第 5 條 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 一 配偶。
- 二 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 三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 四 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之申請人，應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之人代表之。但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 一 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 二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 三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 四 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
- 五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六 在學領有公費。
- 七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八 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九 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前項第九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處理原則，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申請人對第三項第四款及第九款未履行扶養義務者，請求給付扶養費。

第 5 條之 1 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

一 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

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
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3.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五十五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

二 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三 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及第一目之三工作收入之計算，原住民應依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公布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按一般民眾主要工作所得與原住民主要工作所得之比例核算。但核算結果未達基本工資者，依基本工資核算。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第一目之三及第二目工作收入之計算，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或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七十計算；身心障礙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五十五計算。

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

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之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訪查；其有虛偽不實之情形者，除撤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外，並應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已領之補助。

第 5 條之 2 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

- 一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 二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 三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
- 四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 五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

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六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

七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前項各款土地之認定標準，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之 3 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
- 二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 三 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 四 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 五 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 六 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
- 七 受監護宣告。

依前項第四款規定主張無工作能力者，同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以一人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為執行有關社會救助業務，各級主管機關應設專責單位或置專責人員。

第 7 條 本法所定救助項目，與其他社會福利法律所定性質相同時，應從優辦理，並不影響其他各法之福利服務。

第 8 條 依本法或其他法令每人每月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總金額，不得超過當年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

第 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所規定之業務，申請人及其家戶成員有提供詳實資料之義務。

受社會救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停止其社會救助，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返還所領取之補助：

- 一 提供不實之資料者。
- 二 隱匿或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所要求之資料者。
-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法所定之社會救助者。

第 9 條之 1 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醫事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前項通報後，應派員調查，依法給予必要救助。

前二項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生活扶助

第 10 條 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

受理前項申請之日起五日內，派員調查申請人家庭環境、經濟狀況等項目後核定之；必要時，得委由鄉（鎮、市、區）公所為之。

申請生活扶助，應檢附之文件、申請調查及核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申請生活扶助經核准者，溯自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

第 11 條 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但因實際需要，得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

前項現金給付，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並得依收入差別訂定等級；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12 條 低收入戶成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其原領取現金給付之金額增加補助，但最高不得逾百分之四十：

- 一 年滿六十五歲。
- 二 懷胎滿三個月。
- 三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前項補助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 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調查後，對因收入或資產增加而停止扶助者，應主動評估其需求，協助申請其他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並得視需要提供或轉介相關就業服務。

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並出版統計報告。若社會經濟情勢有特殊改變，得不定期增加調查

次數。

第 14 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派員訪視、關懷受生活扶助者之生活情形，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其收入或資產增減者，應調整其扶助等級或停止扶助；其生活寬裕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顯不相當者，或扶養義務人已能履行扶養義務者，亦同。

第 1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創業輔導、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求職交通補助、求職或職業訓練期間之臨時托育及日間照顧津貼等其他就業服務與補助。

參與第一項服務措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家庭總收入，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其增加收入之認定、免計入之期間及額度之限制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不願接受第一項之服務措施，或接受後不願工作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予扶助。

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第 15 條之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低收入戶積極自立，得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

參與前項措施之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措施所增加之收入及存款，得免計入第四條第一項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最長

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

其增加收入及存款之認定、免計入之期間及額度之限制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之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促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社會參與及社會融入，得擬訂相關教育訓練、社區活動及非營利組織社會服務計畫，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參與。

第 1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力，對設籍於該地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提供下列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

- 一 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 二 托兒補助。
- 三 教育補助。
- 四 喪葬補助。
- 五 居家服務。
- 六 生育補助。
- 七 其他必要之救助及服務。

前項救助對象、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之內容、申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之 1 為照顧低收入戶得到適宜之居所及居住環境，各級住宅主管機關得提供下列住宅補貼措施：

- 一 優先入住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用以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居住之住宅。
- 二 承租住宅租金費用。
- 三 簡易修繕住宅費用。
- 四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
- 五 自建住宅貸款利息。
- 六 其他必要之住宅補貼。

前項各款補貼資格、補貼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住宅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之 2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得申請減免學雜費；其減免額度、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第一項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16 條之 3 國內經濟情形發生重大變化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針對中低收入戶提供短期生活扶助。

前項扶助之內容、申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警察機關發現無家可歸之遊民，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通知社政機關（單位）共同處理，並查明其身分及協助護送前往社會救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安置輔導；其身分經查明者，立即通知其家屬。不願接受安置者，予以列冊並提供社會福利相關資訊。

有關遊民之安置及輔導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為強化遊民之安置及輔導功能，應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並結合警政、衛政、社政、民政、法務及勞政機關（單位），建立遊民安置輔導體系，並定期召開遊民輔導聯繫會報。

第三章 醫療補助

第 18 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醫療補助：

- 一 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
- 二 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

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可取得之醫療給付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醫療補助。

第 19 條 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中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二分之一。

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補助。

第 20 條 醫療補助之給付項目、方式及標準，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章 急難救助

第 21 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

- 一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 二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 三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 四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 五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六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第 22 條 流落外地，缺乏車資返鄉者，當地主管機關得依其申請酌予救助。

第 23 條 前二條之救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其給付方式及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24 條 死亡而無遺屬與遺產者，應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葬埋。

第五章 災害救助

第 25 條 人民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予以災害救助。

第 26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視災情需要，依下列方式辦理災害救助：

- 一 協助搶救及善後處理。
- 二 提供受災戶膳食口糧。
- 三 給與傷、亡或失蹤濟助。
- 四 輔導修建房舍。
- 五 設立臨時災害收容場所。
- 六 其他必要之救助。

前項救助方式，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訂定規定辦理之。

第 2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洽請民間團體或機構協助辦理災害救助。

第六章 社會救助機構

第 28 條 社會救助，除利用各種社會福利機構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設立或輔導民間設立為實施本法所必要之機構。

前項社會福利機構，對於受救助者所應收之費用，由主管機關予以補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機構，不收任何費用。

第 29 條 設立私立社會救助機構，應申請當地主管機關許可。經許可設立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其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期三個月。

前項申請經許可後，應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30 條 社會救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等設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1 條 主管機關對社會救助機構應予補助、監督及評鑑。

社會救助機構之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救助機構辦理不善或違反原許可設立標準或依第一項評鑑結果應予改善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善。

第 32 條 接受政府委託安置之社會救助機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依本法之委託安置。

第 33 條 社會救助機構應接受主管機關派員對其設備、帳冊、紀錄之檢查。

第 34 條 社會救助機構之業務，應由專業人員辦理之。

第 35 條 社會救助機構接受政府補助者，應依規定用途使用之，並詳細列帳；其有違反者，補助機關得追回補助款。

依前項規定增置之財產，應列入機構財產管理，以供查核。

第七章 救助經費

第 36 條 辦理本法各項救助業務所需經費，應由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中央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及相關規定籌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法

各項救助業務之定額設算之補助經費時，應限定支出之範圍及用途。

第 37 條 （刪除）

第八章 罰則

第 38 條 設立社會救助機構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或未於期限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

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新增安置受救助者；違反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經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末改善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公告其名稱；必要時，得令其停辦。

經依前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廢止其許可。

第 39 條 社會救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限期改善期間，不得新增安置受救助者；違反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經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必要時，

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及公布其名稱。停辦期限屆至仍未改善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依前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第四十條社會救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於該機構安置之人應即予以適當之安置；其未能安置時，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機構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予接管。

第 40 條 私立社會救助機構停辦或決議解散時，主管機關對於該機構收容之人應即予以適當之安置，社會救助機構應予接受；不予接受者，強制實施之，並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41 條 社會救助機構違反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以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廢止其許可。

第 42 條 （刪除）

第 43 條 （刪除）

第九章 附則

第 44 條 依本法請領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 44 條之 1 各級政府及社會救助機構接受私人或團體之捐贈，應妥善管理及運用；其屬現金者，應設專戶儲存，專作社會救助事業之用，捐贈者有指定用途者，並應專款專用。

前項接受之捐贈，應公開徵信；其相關事項，於本法施行細則定

之。

第 44 條之 2 依本法請領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者，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專供存入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 44 條之 3 為辦理本法救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提供之，各該機關不得拒絕。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 4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但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低收入戶，非有本法第九條或第十四條之情事，其低收入戶資格維持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修正條文審核調整低收入戶等級，致增加生活扶助現金給付者，應溯自一百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補足其差額。

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70 年 1 月 28 日內政部臺內社字第 492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內政部臺內社字第 100012925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細則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與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及第四條第二項之最低生活費，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應於前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公告之。

第 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轄區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建立檔案，並按月將其基本資料送直轄市、縣（市）民政機關（單位）比對；比對結果應於次月第三個工作日以前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月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資料，送入出國主管機關比對入出國等相關異動資料。

第 4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特定境遇單親家庭，指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未滿十八歲未婚仍在學子女之家庭：

- 一 配偶死亡。
- 二 配偶失蹤，經警察機關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三 經法院判決離婚確定、離婚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
- 四 因受家庭暴力已完成兩願離婚登記。
- 五 已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第一項各款規定向法院請求離婚。

六 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七 離婚後未再婚，其前配偶有第一款、第二款、前款之情形，或受其前配偶家庭暴力而取得通常保護令。

申請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十八歲至二十五歲在國內就讀屬於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學校子女，或獨自照顧無生活自理能力身心障礙子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政能力，認定其為特定境遇單親家庭。

第 5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所稱無扶養能力，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其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 一 列冊低收入戶。
- 二 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 三 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 四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 五 依就業保險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失業認定或依同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失業再認定，並取得失業認定證明。

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及前項第三款所定特定身心障礙及特定病症之範圍，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第 6 條 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

一款第二目所定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及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參與同條第一項服務措施之證明，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洽請勞工主管機關提供求職推介紀錄據以審核。

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定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之期間認定及證明，應依申請人檢具之參訓或結訓證明文件辦理。

第 7 條 本法第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依法公告，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規定公告。

第 8 條 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年齡之計算，以調查當時之實足年齡為準。

第 9 條 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之調查及訪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記錄，並建立個案輔導資料。

第 10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調查，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分類列冊登記，如有異動，應隨時變更。

第 1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

經依規定提供或轉介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仍不能適應者，得調整之；其無正當理由拒不接受調整者，不予扶助。

第 12 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或第二十一條申請醫療補助或急難救助者，應備齊申請表件，檢同相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轉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

請之。但遇有急迫情形者，得由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查明先行辦理救助，再行補送有關表件。

第 13 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所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依下列情形定之：

- 一 有戶籍者：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 二 戶籍不明者：為路倒或屍體發現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前項情形，應行辦理葬埋之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協調屍體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協助辦理。

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葬埋時，應將所知死亡者之性別、身世、出生與死亡年月日、埋葬地點及死亡原因列冊登記保存；戶籍不明者，並應將其照片、身體特徵或其他足資辨識之資料列冊登記保存。

協助辦理葬埋之鄉（鎮、市、區）公所，應將前項列冊登記保存資料，送原請求協助鄉（鎮、市、區）公所保存。

第 14 條 私人或團體贊助社會救助事業捐贈之土地、財物，得依有關稅法規定申請減免稅捐。

依本法辦理社會救助事業，非以營利為目的者，得依有關稅法規定申請免徵稅捐。

第 15 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二項所稱公開徵信，指將接受之捐贈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至少每三個月於網際網路、機關（構）發行之刊物或新聞紙公告。

前項基本資料，包括姓名、金額、捐款日期及指定捐贈項目。

第 16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

公益勸募條例

公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6973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2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1 條 為有效管理勸募行為，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以促進社會公益，保障捐款人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 公益：指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
- 二 非營利團體：指非以營利為目的，從事第八條公益事業，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

第 3 條 除下列行為外，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 從事政治活動之團體或個人，基於募集政治活動經費之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
- 二 宗教團體、寺廟、教堂或個人，基於募集宗教活動經費之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5 條 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

- 一 公立學校。
- 二 行政法人。
- 三 公益性社團法人。
- 四 財團法人。

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

第 6 條 各級政府機關(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前條第二項之勸募：

- 一 開立收據。
- 二 定期辦理公開徵信。
- 三 依指定之用途使用。

前項政府機關(構)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

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立學校並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其他勸募團體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及收支決算函報許可其設立、立案或監督之機關備查。

第 7 條 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以下簡稱勸募活動)，應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勸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勸募活動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申請許可及補辦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應檢附文件、許可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以下列用途為限：

- 一 社會福利事業。
- 二 教育文化事業。
- 三 社會慈善事業。
- 四 援外或國際人道救援。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業。

第 9 條 勸募團體於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勸募許可：

- 一 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
- 二 有第十條第一款規定情形，

經主管機關廢止其勸募許可。但其負責人或代表人經無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 三 有第十條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十一條規定情形，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勸募許可。

第 10 條 勸募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勸募許可：

- 一 勸募團體之負責人或代表人因進行勸募涉犯罪嫌疑，經提起公訴。
- 二 依第十六條規定開立之收據，記載不實。
- 三 違反會務、業務及財務相關法令，情節重大。

第 11 條 勸募團體申請勸募活動許可之文件有不實之情形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勸募許可。

第 12 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期間，最長為一年。

第 13 條 勸募團體應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捐款專戶，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七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但公立學校開立捐款專戶，以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為限。

第 14 條 勸募行為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為之。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

第 15 條 勸募團體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應主動出示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該勸募團體製發之工作證。但以媒體方式宣傳者，得僅載明或敘明勸募許可文號。

第 16 條 勸募團體收受勸募所得財物，應開立收據，並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贈人、捐贈金額或物品及捐贈日期。

第 17 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得於下列範圍內，由勸

募活動所得支應：

- 一 勸募活動所得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為百分之十五。
- 二 勸募活動所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未逾新臺幣一億元者，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加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八。
- 三 勸募活動所得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為新臺幣八百七十萬元加超過新臺幣一億元部分之百分之一。

前項勸募所得為金錢以外之物品者，應依捐贈時之時價折算之。

第 18 條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勸募活動所得金額，開支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應以支票或經由郵局、金融機構匯款為之，不得使用現金。

第 19 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不得移作他用。

如有賸餘，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個月內，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動支。

前項之賸餘款項再執行期限，不得超過三年。

第 20 條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十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

勸募團體應將前項備查資料在主管機關網站公告，主管機關並定期辦理年度查核。

第 21 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勸募團體及其所屬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2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勸募所得財物返還捐贈人：

- 一 非屬第五條規定之勸募主體發起勸募。
- 二 勸募活動未經許可。
- 三 勸募活動之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但於撤銷或廢止前，已依原許可目的使用之財物，經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 四 逾許可勸募活動期間而為勸募活動。
- 五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

前項財物難以返還，經報請主管機關認定者，應繳交主管機關，依原勸募活動計畫或相關目的執行，並得委託相關團體執行之。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之賸餘財物，因勸募團體解散或未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者，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23 條 主管機關應將已核定之勸募活動、其所得及使用情形等資料予以上網公告。

第 2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制止仍不遵從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或名稱、違規事實及其處罰；經再制止仍不遵從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一 非屬第五條規定之勸募主體發起勸募。
- 二 勸募活動未經許可。
- 三 勸募活動之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仍為勸募活動。

四 逾許可勸募活動期間，仍為勸募活動。

前項罰鍰，於勸募團體或其他法人、團體，併罰其負責人或代表人，並公告其姓名。

第 25 條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經制止仍不遵從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制止仍不遵從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

第 26 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者，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27 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檢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強制檢查；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

第 28 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由其上級機關、許可其設立、立案或監督之機關予以警告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29 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其有犯罪嫌疑時，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 30 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除第二十八條規定者外，由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 31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2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9670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75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註：「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正為本法)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6783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118 條；除第 15~17、29、76、87、88、116 條條文自公布六個月後施行，第 25、26、90 條條文自公布三年後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原名稱：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77941 號令增訂公布第 54-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第 3 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對於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依本法所為之各項措施，應配合及協助之。

第 4 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及其他特殊協助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

第 5 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

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

第 6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7 條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 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
- 二 衛生主管機關：主管婦幼衛生、生育保健、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醫療、復健及健康保險等相關事宜。
- 三 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幼稚教育、安全教育、家庭教育、中介教育、職涯教育、休閒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教育、兒童及少年就學權益之維護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相關事宜。
- 四 勞工主管機關：主管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少年之職業訓練、就業準備、就業服務及勞動條件維護等相關事宜。
- 五 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

：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建築物管理、公共設施、公共安全、建築物環境、消防安全管理、遊樂設施等相關事宜。

六 警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之維護及觸法預防、失蹤兒童及少年、無依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之協尋等相關事宜。

七 法務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觸法預防、矯正與犯罪被害人保護等相關事宜。

八 交通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幼童專用車檢驗等相關事宜。

九 新聞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閱聽權益之維護、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等相關事宜。

十 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視聽權益之維護、內容分級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宜。

十一 戶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十二 財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稅捐之減免等相關事宜。

十三 金融主管機關：主管金融機構對兒童及少年提供財產信託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

十四 經濟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相關商品與非機械遊樂設施標準之建立及遊戲軟體分級等相關事宜。

十五 體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體育活動等相關事宜。

十六 文化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藝文活動等相關事宜。

十七 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第 8 條 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但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

一 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及宣導事項。

二 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三 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四 兒童及少年福利事業之策劃、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

五 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六 國際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

七 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

八 中央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九 其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 9 條 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但涉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

一 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宣導及執行事項。

二 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

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

- 三 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執行事項。
- 四 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
- 五 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 六 其他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 10 條 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

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並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

第 11 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培養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並應定期舉辦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第 12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之來源如下：

- 一 各級政府年度預算及社會福利基金。
- 二 私人或團體捐贈。
- 三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
- 四 其他相關收入。

第 13 條 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對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社會參與、生活及需求現況進行調查、統計及分析，並公布結果。

第二章 身分權益

第 14 條 胎兒出生後七日內，接生

人應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其為死產者，亦同。

接生人無法取得完整資料以填報出生通報者，仍應為前項之通報。

衛生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通報之新生兒資料轉知戶政主管機關，由其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戶政主管機關並得請求主管機關、警政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

第一項通報之相關表單，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以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財團法人、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以下統稱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為限。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得向收養人收取服務費用。

第一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許可之發給、撤銷與廢止許可、服務範圍、業務檢查與其管理、停業、歇業、復業、前項之收費項目、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但下列情形之出養，不在此限：

- 一 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相當。
- 二 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

前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於接受委託後，應先為出養必要性之訪視調查，並作成評估報告；評估有出養必要者，應即進行收養人之評估，並提供適當之輔導及協助等收出

養服務相關措施；經評估不宜出養者，應即提供或轉介相關福利服務。

第一項出養，以國內收養人優先收養為原則。

第 17 條 聲請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除有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外，應檢附前條第二項之收出養評估報告。未檢附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不予受理。

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得採行下列措施，供決定認可之參考：

- 一 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提出訪視報告及建議。
- 二 命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共同生活期間，對於兒童及少年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收養人為之。
- 三 命收養人接受親職準備教育課程、精神鑑定、藥、酒癮檢測或其他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必要事項；其費用，由收養人自行負擔。
- 四 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被遺棄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進行訪視者，應評估出養之必要性，並給予必要之協助；其無出養之必要者，應建議法院不為收養之認可。

收養人或收養事件之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

第 18 條 父母對於兒童及少年出養之意見不一致，或一方所在不明時

，父母之一方仍可向法院聲請認可。經法院調查認為收養乃符合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時，應予認可。

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應以書面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並作成紀錄。

第 19 條 收養兒童及少年經法院認可者，收養關係溯及於收養書面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無書面契約者，以向法院聲請時為收養關係成立之時；有試行收養之情形者，收養關係溯及於開始共同生活時發生效力。

聲請認可收養後，法院裁定前，兒童及少年死亡者，聲請程序終結。收養人死亡者，法院應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為評估，並提出報告及建議，法院認收養於兒童及少年有利益時，仍得為認可收養之裁定，其效力依前項之規定。

第 20 條 養父母對養子女有下列行為之一者，養子女、利害關係人或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 一 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
- 二 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情節重大。

第 2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保存出養人、收養人及被收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分、健康等相關資訊之檔案。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及經法院交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應定期將前項收出養相關資訊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保存。

辦理收出養業務、資訊保存或其他相關事項之人員，對於第一項資訊，應妥善維護當事人之隱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第一項資訊之範圍、來源、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戶政、移民主管機關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依法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

前項兒童、少年於戶籍登記完成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應依法予以保障。

第三章 福利措施

第 23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

- 一 建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通報系統，並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 二 辦理兒童托育服務。
- 三 對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諮詢服務。
- 四 對兒童、少年及其父母辦理親職教育。
- 五 對於無力撫育其未滿十二歲之子女或受監護人者，視需要予以托育、家庭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
- 六 對於無謀生能力或在學之少年，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者，予以生活扶助、協助就學或醫療補助，並協助培養其自立生活之能力。
- 七 早產兒、罕見疾病、重病兒

童、少年及發展遲緩兒童之扶養義務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之補助。

- 八 對於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提供適當之安置。
- 九 對於無依兒童及少年，予以適當之安置。
- 十 對於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予以適當之安置、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托育補助及其他必要協助。
- 十一 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 十二 對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少年，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
- 十三 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與事故傷害之防制、教育、宣導及訓練等服務。
- 十四 其他兒童、少年及其家庭之福利服務。

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十款之托育、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九款無依兒童及少年之通報、協尋、安置方式、要件、追蹤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文化、教育、體育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民間或自行辦理兒童及少年適當之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並提供合適之活動空間。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辦理前項活動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表揚。

第 2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管理、監督及輔導等相關事項。

前項所稱居家式托育服務，指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收費之托育服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學者或專家、居家托育員代表、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勞工團體代表，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人員薪資、監督考核等相關事宜，並建立運作管理機制，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之機構、團體辦理。

第 26 條 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後，始得為之。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 二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 三 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等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第一項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之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收退費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政府應規劃實施兒童及少年之醫療照顧措施；必要時，並得視其家庭經濟條件補助其費用。

前項費用之補助對象、項目、金額及其程序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8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以協調、研究、審議、諮詢、督導、考核及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資料登錄。
- 二 兒童及少年安全教育教材之建立、審核及推廣。
- 三 兒童及少年遊戲與遊樂設施、玩具、用品、交通載具等標準、檢查及管理。
- 四 其他防制機制之建立及推動。

前項會議應遴聘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第 29 條 下列兒童及少年所使用之交通載具應予輔導管理，以維護其交通安全：

- 一 幼童專用車。
- 二 公私立學校之校車。
- 三 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接送車。

前項交通載具之申請程序、輔導措施、管理與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申請警政主管機關建立指紋資料。

前項資料，除作為失蹤協尋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之使用。

第一項指紋資料按捺、塗銷及管理辦法，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第 31 條 政府應建立六歲以下兒童發展之評估機制，對發展遲緩兒童，應按其需要，給予早期療育、醫

療、就學及家庭支持方面之特殊照顧。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配合前項政府對發展遲緩兒童所提供之各項特殊照顧。

第一項早期療育所需之篩檢、通報、評估、治療、教育等各項服務之銜接及協調機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衛生、教育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第 32 條 各類社會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前項通報流程及檔案管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 條 兒童及孕婦應優先獲得照顧。

交通及醫療等公、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及孕婦優先照顧措施。

第 34 條 少年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有進修或就業意願者，教育、勞工主管機關應視其性向及志願，輔導其進修、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

教育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職涯教育、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教育。

勞工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規定提供職業訓練、就業準備、職場體驗、就業媒合、支持性就業安置及其他就業服務措施。

第 35 條 雇主對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之少年員工應保障其教育進修機會；其辦理績效良好者，勞工主管機關應予獎勵。

第 36 條 勞工主管機關對於缺乏技

術及學歷，而有就業需求之少年，應整合教育及社政主管機關，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措施。

第 3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協同建教合作機構與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簽訂書面訓練契約，明定權利義務關係。

前項書面訓練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第 38 條 政府應結合民間機構、團體鼓勵兒童及少年參與學校、社區等公共事務，並提供機會，保障其參與之權利。

第 39 條 政府應結合民間機構、團體鼓勵國內兒童及少年文學、視聽出版品與節目之創作、優良國際兒童及少年視聽出版品之引進、翻譯及出版。

第 40 條 政府應結合或鼓勵民間機構、團體對優良兒童及少年出版品、錄影節目帶、廣播、遊戲軟體及電視節目予以獎勵。

第 41 條 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之遊戲及休閒權利，促進其身心健康，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國民小學每週兒童學習節數不得超過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上限。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邀集兒童及少年事務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參與課程綱要之設計與規劃。

第 42 條 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之受教權，對於因特殊狀況無法到校就學者，家長得依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第四章 保護措施

第 43 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

為：

- 一 吸菸、飲酒、嚼檳榔。
- 二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 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四 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一項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第 44 條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應由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予以分級；其他有事實認定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

前項物品之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45 條 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但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而為適當之處理者，不在此限：

- 一 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 二 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 為認定前項內容，報業商業同

業公會應訂定防止新聞紙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之自律規範及審議機制，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新聞紙業者經舉發有違反第一項之情事者，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應於三個月內，依據前項自律規範及審議機制處置。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邀請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以及專家學者代表，依第二項備查之自律規範，共同審議認定之：

- 一 非屬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之新聞紙業者經舉發有違反第一項之情事。
- 二 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就前項案件逾期不處置。
- 三 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就前項案件之處置結果，經新聞紙刊載之當事人、受處置之新聞紙業者或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申訴。

第 46 條 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並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
- 二 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
- 三 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
- 四 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
- 五 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
- 六 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
- 七 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應依前項防護機制，訂定自律規範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未訂定自律規範者，應依相關公（協）會所定自律規範採取必要措施。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告知網際網路內容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違反前項規定未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者，應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收、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

前三項所稱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指提供連線上網後各項網際網路平臺服務，包含在網際網路上提供儲存空間，或利用網際網路建置網站提供資訊、加值服務及網頁連結服務等功能者。

第 47 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

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

第 48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充當前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

任何人不得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從事前項之工作。

第 49 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遺棄。
- 二 身心虐待。
- 三 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四 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五 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 六 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七 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八 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 九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十 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十一 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十二 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
- 十三 應列為限制級物品，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陳列方式之規定而使兒童及少年得以觀看或取得。
- 十四 於網際網路散布或播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或少年得以接收或瀏覽。
- 十五 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十六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十七 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第 50 條 孕婦不得吸菸、酗酒、嚼檳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為其他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

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為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

第 51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第 52 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申請或經其同意，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

一 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從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禁止從事之工作，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禁止而無效果。

二 有偏差行為，情形嚴重，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矯正而無效果。

前項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所必要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扶養義務人負擔；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53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

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 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 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四 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五 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六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其他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前三項通報及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第 54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後，應對前項家庭進行訪視評估，並視其需要結合警政

、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生活、醫療、就學、托育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二項通報及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4 條之 1 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查訪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就前項情形進行查訪，知悉兒童有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及第五十四條之情事者，應依各該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55 條 兒童及少年罹患性病或有酒癮、藥物濫用情形者，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協助就醫，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關配合協助就醫；必要時，得請求警政主管機關協助。

前項治療所需之費用，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負擔。但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或依法補助者，不在此限。

第 56 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一 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二 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 三 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

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四 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第 5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

繼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

第 58 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七十二小時，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之時起，即時起算。但下列時間不予計入：

- 一 在途護送時間。
- 二 交通障礙時間。
- 三 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生之遲滯時間。

第 5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對於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聲請及抗告期間，原安置機關、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續安置。

安置期間因情事變更或無依原裁定繼續安置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原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得向法院聲請變更或撤銷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間期滿或依前項撤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應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第 60 條 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在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法院裁定得繼續安置兒童及少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應選任其成員一人執行監護事務，並負與親權人相同之注意義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陳報法院執行監護事項之人，並應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備查。

安置期間，兒童及少年之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師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依其約定時間、地點及方式，探視兒童及少年。不遵守約定或有不利的於兒童及少年之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探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同意前，應尊重兒童及少年之意願。

第 61 條 安置期間，非為貫徹保護兒童及少年之目的，不得使其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

兒童及少年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應由社會工作人員陪同，並保護其隱私。

第 62 條 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或輔助。

前項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寄養家庭或機構依第一項規定，在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第一項之家庭情況改善者，被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仍得返回其家庭，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家庭寄養，其寄養條件、程序與受寄養家庭之資格、許可、督導、考核及獎勵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6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或前條第二項對兒童及少年為安置時，因受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提供兒童及少年必要服務所需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得向扶養義務人收取；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64 條 兒童及少年有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或屬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

必要時，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

前項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

處遇計畫之實施，兒童及少年本人、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

第 65 條 依本法安置兩年以上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其家庭功能不全或無法返家者，應提出長期輔導計畫。

前項長期輔導計畫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為之。

第 66 條 依本法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評估、輔導、處遇兒童及少年或其家庭，應建立個案資料，並定期追蹤評估。

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第 6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持續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

前項福利服務，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為之。

第 6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停止或免除，或經交付轉介輔導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前項追蹤輔導，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為之。

第 69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 一 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 二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 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 四 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一、二項如係為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且經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不在此限。

第 7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本法規定事項，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或其他適當之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

並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第 71 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或有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或得另行聲請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方法、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交付子女、支付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命為其他必要處分或訂定必要事項。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第 72 條 有事實足以認定兒童及少年之財產權益有遭受侵害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就兒童及少年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或處分，指定或改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他適當之人任監護人或指定監護之方法，並得指定或改定受託人管理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或命監護人代理兒童及少年設立信託管理之。

前項裁定確定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代為保管兒童及少年之財產。

第一項之財產管理及信託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

之。

第 7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施以感化教育之兒童及少年，應依法令配合福利、教養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執行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以保障其受教權。

前項轉銜及復學作業之對象、程序、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 74 條 法務主管機關應針對矯正階段之兒童及少年，依其意願，整合各主管機關提供就學輔導、職業訓練、就業服務或其他相關服務與措施，以協助其回歸家庭及社區。

第五章 福利機構

第 75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分類如下：

- 一 托嬰中心。
- 二 早期療育機構。
- 三 安置及教養機構。
- 四 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
- 五 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委託民間或自行創辦；其所屬公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必要時，並得委託民間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托嬰中心托育服務之輔導及管理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之機構、團體辦理。

第 76 條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指招收

國民小學階段學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所提供之照顧服務。

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得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指定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私人、團體申請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辦理之。

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申請、設立、管理、人員資格、設施設備、改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教育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公益教保團體代表等。

第 77 條 托嬰中心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

前項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78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應遴用專業人員辦理；其專業人員之類別、資格、訓練及課程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9 條 依本法規定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免徵規費。

第 80 條 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應設置社會工作人員或專任輔導人員執行本法相關業務。

前項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第 8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 一 有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負責人是否有前項第一款情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聘僱工作人員之前，亦應主動查證。

現職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第 82 條 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者為限；其有對外勸募行為或享受租稅減免者，應於設立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未於前項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申請設立許可之要件、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督導管理、停業、歇業、復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3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 二 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 三 提供不安全之設施或設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 四 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五 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
- 六 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
- 七 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捐款未公開徵信或會計紀錄未完備。
- 八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
- 九 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報不實。
- 十 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未依規定辦理。
- 十一 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第 84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得利用其事業為任何不當之宣傳；其接受捐贈者，應公開徵信，並不得利用捐贈為設立目的以外之行為。

主管機關應辦理輔導、監督、檢查、獎勵及定期評鑑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並公布評鑑報告及結果。

前項評鑑對象、項目、方式及獎勵方式等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85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於其收容之兒童及少年應即予適當之安置；其未能予以適當安置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協助安置，該機構應予配合。

第六章 罰則

第 86 條 接生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87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第 88 條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違反依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檢查與管理、停業、歇業、復業之規定者，由許可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或姓名。

依前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第 89 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五十三條第五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90 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及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逾期未改善之規定，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第 91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

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並得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有關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92 條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應予分級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予分級。
- 二 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分級類別或內容之規定。

前項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93 條 新聞紙業者未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履行處置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認定者，亦同。

第 94 條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95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

第 96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公布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之姓名，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情節嚴重，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歇業者外，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 97 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五款至第十七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但行為人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經命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且已依限完成者，不適用之。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十二款規定者，除新聞紙依第四十五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外，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

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十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十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 98 條 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99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 100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101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使兒童及少年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其情節嚴重者，得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第 102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九十九條處罰，其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前條或前項規定應接受親職教

育輔導，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得申請延期。

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第 103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限期命其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但經第六十九條第四項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者，不罰。

前項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前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第 104 條 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或其他有關之人違反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第 105 條 違反第七十六條或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

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托安置兒童及少年，違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依第一項規定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處其負責人新

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當地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106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立即停止對外勸募之行為而不遵命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且公布其名稱；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 107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未經許可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業務，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命其限期改善，限期改善期間，有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108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五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一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依前二條及前項規定命其停辦

，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 109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八十五條規定，不予配合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安置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之。

第六章 附則

第 110 條 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人，於緊急安置等保護措施，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 11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委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年滿十八歲，經評估無法返家或自立生活者，得繼續安置至年滿二十歲；其已就讀大專校院者，得安置至畢業為止。

第 112 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第 113 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法相關補助或獎勵費用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原處分並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移送強制執行；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 114 條 扶養義務人不依本法規定支付相關費用者，如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必要，由主管機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中先行支付。

第 115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許可立案之兒童福利機構及少年福利機構，於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後，其設立要件與本法及所授權辦法規定不

相符合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期限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本法規定處理。

第 116 條 本法施行前經政府核准立案之課後托育中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教育主管機關申請改制完成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屆期未申請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原許可證書失其效力。

前項未完成改制之課後托育中心，於本條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原核准主管機關依本法修正前法令管理。

托育機構之托兒所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改制為幼兒園前，原核准主管機關依本法修正前法令管理。

第 11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8 條 本法除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及第一百十六條條文自公布六個月後施行，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九十條條文自公布三年後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6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廣一字第 0930622071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播字第 10148028630 號令發布廢止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電腦網路：指以連線方式擷取網站資訊之開放式應用網際網路。
- 二 電腦網路服務提供者：指網際網路接取提供者、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
- 三 網際網路接取提供者：指以專線、撥接等方式提供網際網路連線服務之業者。
- 四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以下簡稱平臺提供者）：指在網際網路上提供硬體之儲存空間、或利用網際網路建置網站提供資訊發佈及網頁連結服務功能者。
- 五 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以下簡稱內容提供者）：指實際提供網際網路網頁資訊內容者。
- 六 電腦網路分級服務機構：指受政府委託統籌網際網路內容分級運作之非營利性法人組織。

第 3 條 電腦網路內容不得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第 4 條 電腦網路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者，列為限制級，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瀏覽。

- 一 過當描述賭博、吸毒、販毒、搶劫、竊盜、綁架、殺人或其他犯罪行為者。
- 二 過當描述自殺過程者。
- 三 有恐怖、血腥、殘暴、變態等情節且表現方式強烈，一般成年人尚可接受者。
- 四 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圖畫、攝影或其他形式描繪性行為、淫穢情節或裸露人體性器官，尚不致引起一般成年人羞恥或厭惡感者。

電腦網路內容非列為限制級者，仍宜視其內容，由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輔導瀏覽。

第 5 條 平臺提供者、內容提供者提供網路聊天室、討論區、貼圖區或其他類似之功能者，應標示是否設有管理員及適合進入瀏覽者之年齡。

第 6 條 電腦網路內容列為限制級者，應依下列規定標示：

- 一 內容提供者應於網站首頁或各該限制級網頁之電腦程式碼，依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構規定作標示。
- 二 內容提供者提供內容屬性主要為限制級者，應於網站首頁或各該限制級網頁標示限制級分級標識或「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瀏覽」意旨之文字。
- 三 平臺提供者、內容提供者，提供內容屬性係部分涉及限制級者，得不為前款標示。但應於網站首頁或各該限制級網頁標示「本網站已依臺灣網站內容分級規定處理」意旨之文字。

限制級分級標識如附圖。

第 7 條 平臺提供者未限制未滿十八歲者瀏覽時，應提供分級服務輔助措施。其無法有效限制瀏覽者，亦同。

第 8 條 電腦網路服務提供者經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告知電腦網路內容違法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應為其他限制兒童及少年接收、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

第 9 條 政府應協助電腦網路分級服務機構，進行電腦網路內容觀察、分級標準詞彙之檢討、等級評定及申訴機制之建立。

政府主管機關應輔導或鼓勵電腦網路服務提供者建置電腦網路內容分級機制。

第 10 條 電腦網路服務提供者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完成電腦網路分級之相關準備措施，並進行分級。期限屆至前，應依臺灣網際網路協會訂定之網際網路服務業者自律公約，採用內容過濾或身分認證等措施機制，防制兒童或少年接收不良之資訊。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市立托兒所收托自治條例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59 年 2 月 4 日臺北市
政府(59)府秘法字第 2050 號令公布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臺
北市政府(100)府法三字第 100318107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 條條文

第 1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市立托兒所收托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 3 條 市立托兒所收托兒童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 二歲以上至就讀國民小學前之兒童。但附設托嬰服務者，得收托一歲以上至未滿二歲之兒童。
- 二 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於收托當年九月一日前均應設籍本市連續滿六個月者。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七款之兒童，不受設籍期間之限制；第九款之兒童，不受設籍之限制。

單親家庭者，僅須兒童及其同住之法定代理人於收托當年九月一日前連續設籍本市滿六個月。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之一方為大陸地區人士或外國人而無法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僅須兒童及另一方法定代理人於收托當年九月一日前連續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但該法定代理人能設籍而不設籍或遲延不設籍者，不適用本項之規定。

第 4 條 市立托兒所招生名額、申請日期及方式，由各托兒所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公告之，並於九月一日起開始收托。

第 5 條 申請收托兒童，由市立托兒所依下列順序審定入所：

- 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兒童。
- 二 發展遲緩兒童或持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者(單純肢體障礙者含輕、中度；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不限程度，但需有適於團體活動之證明)。
- 三 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經社會局所屬各福利服務中心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兒童，或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子女。
- 四 中低收入家庭內之兒童。
- 五 單親家庭之子女，其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
- 六 兒童父母一方或兄弟姊妹中有一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 七 兒童父母一方為原住民者。
- 八 兒童之父母戶內育有二名以上子女。
- 九 本托兒所員工子女。
- 十 本市市民之子女。

申請收托兒童超過收托名額時，第一款至第七款兒童，採個案評估方式辦理；第八款以子女數較多者依序審定入所，子女數相同者，採抽籤方式辦理；第九款及第十款兒童，採抽籤方式辦理。

第 6 條 公告期間申請收托之兒童，因超過收托名額而未能入所者，市立托兒所應於招生時，依前條規定決定備取順序；遇缺額時，依序通知入所。

公告期間結束後始申請收托者

，依申請時間先後排序於前項備取之後。但屬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之兒童，仍得優先於前條第十款之備取名額入所。

兒童應於市立托兒所通知報到之日起十日內(不含例假日)辦理報到，其須繳交費用者，應於報到時繳交第一個月月費，逾期未報到或未繳交月費者，以棄權論。

第 7 條 市立托兒所採日間收托，其收托時間如下：

- 一 一般收托：週一至週五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 二 延後收托：週一至週五為下午五時三十分至六時三十分。

市立托兒所，得提前收托或辦理夜間收托；其提前或夜間收托時間，由各托兒所定之。

第 8 條 市立托兒所對於非收托兒童得辦理臨時收托；其收托對象、時間及收費方式由社會局定之。

第 9 條 市立托兒所於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各停托三日，以辦理環境整理及各項準備事宜。如因重大修繕或遭遇重大事件，暫不適宜兒童就托時，得報請社會局核准於一定期間內暫時停托。

前項停托期間，由各托兒所通知或公告。

第 10 條 申請收托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戶口名簿、法定代理人私章及相關證明文件，由法定代理人親自或委託他人至登記地點辦理。

市立托兒所招生期間，每名兒童以申請一所為限，同一期間向二所以上申請者，取消申請資格。

第 11 條 市立托兒所按月收費，其收費標準由市政府定之。

每年二月、七月及八月為自由送托期間，期間內收托每半個月收

費一次，法定代理人得依實際需求申請收托。第九條所定停托期間不收費，已收費者，按日核實退還。

第 12 條 市立托兒所為辦理收托兒童餐點、平安保險、所外教學或活動、結業照及協助購買收托兒童個人所內使用物品等事項，經報請社會局核准後，得以代收代付方式收取代辦費。

前項代辦費支用之情形，市立托兒所應公告之。

第 13 條 收托兒童入所就托後，其法定代理人得申請退托。於當月十五日前申請者，其已繳月費退還二分之一；當月十六日以後申請者，不予退費。

第 14 條 收托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市立托兒所得依申請，按其請假日數(不含假日)按日抵繳次月月費：

- 一 連續請病假滿十五日(含例假日)，且有診斷證明。
- 二 配合所方要求暫不就托。

前項第一款之申請，每年度以二次為限。

依第一項規定抵繳次月月費者，每月以二十二日計算。

第 15 條 收托兒童或其法定代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市立托兒所得予退托：

- 一 拒不繳費或遲延繳費達十日經催告仍未繳納。
- 二 行為嚴重影響收托業務或其他幼兒安全，經輔導或通知改善仍未改善。
- 三 收托之兒童罹患傳染性疾病，經衛生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依法予以限制。

第 16 條 收托兒童每日來所及返家，均應由法定代理人親自或委託他人憑該所接送證接送。

第 17 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第 18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4 日臺北市府府法(90)府法三字第 9003296500 號令制定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自治條例依兒童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有關兒童福利機構之設置與設立，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兒童福利機構，指兒童安置機構、兒童輔導機構、托兒機構、婦嬰安置機構及其他兒童福利機構。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兒童福利機構應置之人員，其資格依內政部訂頒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及其相關法令辦理。

臺北市立兒童福利機構應置人員之資格，除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4 條 兒童福利機構之設置與設立，應以社區照顧及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為目標，並符合下列原則：

- 一 機構內設施設備，應符合衛生、消防、建築物管理等規定及兒童之特殊需要。
- 二 機構內設施設備應配合兒童之特殊安全需要，妥為設計，並善盡管理與維護。
- 三 機構之環境應保持清潔、衛生；室內之採光及通風應充足；住宿區房舍應兼顧家庭生活氣氛。
- 四 機構應符人性化之管理，有

關業務應選用專業人員辦理，其資格及員額配置應符合有關規定。

- 五 機構應隨時充實各項設備，提昇服務品質。

第二章 設置標準

第一節 兒童安置機構

第 5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兒童安置機構，指提供兒童長期或短期居住、教養及生活照顧之機構，包括育幼院、緊急庇護所、中途之家、教養院、重建院及其他安置處所。

前項長期、短期安置機構以六個月為區分原則。

第 6 條 兒童安置機構之服務對象如下：

- 一 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者。
- 二 棄嬰及無依兒童。
- 三 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者。
- 四 其他需要保護安置或機構教養者。

兒童安置機構以安置身心障礙兒童為主者，應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獎助及設施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第 7 條 兒童安置機構以採家庭型態之安置為原則，並提供下列服務：

- 一 生活照顧。
- 二 保健服務。
- 三 心理及行為輔導。
- 四 就學輔導。
- 五 家庭輔導。
- 六 追蹤輔導。
- 七 其他必要服務。

第 8 條 兒童安置機構設置限地面層一樓至四樓，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平方公尺，其樓地板面

積以人數計算，每人不得少於十五平方公尺，其中寢室、盥洗衛生設備合計每人不得少於十平方公尺；每八人至少應有二間盥洗衛生設備，每增四人以上，應再增置一間，每一寢室安置最多不超過四人為原則。

前項機構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如為租賃(借用)者，至少應訂定三年以上租賃(借用)契約，並經法院公證。

第 9 條 兒童安置機構應具有下列設施(設備)：

- 一 寢室(含工作人員值夜室)。
- 二 盥洗衛生設備。
- 三 廚房。
- 四 醫務室、保健室或保健箱。
- 五 餐廳。
- 六 辦公室。
- 七 活動室。
- 八 諮商(輔導)室。
- 九 圖書室。

前項第四款至第九款之設施(設備)，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併用。

第 10 條 兒童安置機構應置下列人員：

- 一 院長(所長)或主任。
- 二 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
- 三 社會工作人員。
- 四 心理諮商或輔導人員。
- 五 醫師或護士。
- 六 行政人員或其他必要人員。

前項第二款人員應為專任；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六款人員中至少應置專任人員一人。三十人以上機構，第一款、第二款人員應為專任；第三款至第六款人員中至少應置專任人員一人。

第一項第二款之保育人員或助

理保育人員，依收容人數比例，長期安置機構每八人至少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人，未滿八人以八人計；如有二歲以下之兒童每四人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人，未滿四人以四人計。短期安置機構每四人至少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人，未滿四人以四人計。

第一項第三款之社會工作人員，依收容人數比例，長期安置機構每二十五人應置社會工作人員一名，未滿二十五人以二十五人計。短期安置機構每十人應置社會工作人員一名，未滿十人以十人計。

第 二 節 兒童輔導機構

第 11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兒童輔導機構，指兒童心理及家庭諮詢中心、家庭扶助中心、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中心及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等機構。

第 12 條 兒童輔導機構應針對兒童及其家庭或照顧者提供下列服務：

- 一 心理、行為及社會功能等輔導。
- 二 保護及相關支持性服務。
- 三 親職教育及家庭關係輔導。
- 四 兒童福利諮詢及轉介服務。
- 五 其他兒童福利服務之提供。

第 13 條 兒童輔導機構其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並應包括下列設施(設備)：

- 一 會議室。
- 二 活動室。
- 三 辦公室。
- 四 供兒童使用之盥洗設備。
- 五 其他必要設施。

第 14 條 兒童輔導機構應置下列人員：

- 一 主任。
- 二 社會工作或輔導人員。
- 三 其他必要人員。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人員應為專任。

第 三 節 托兒機構

第 15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托兒機構，指下列三種收托十二歲以下兒童之機構：

- 一 托嬰中心：收托出生滿二個月至未滿二歲之兒童。
- 二 托兒所：收托滿二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
- 三 兒童托育中心：收托國民小學學齡兒童。

前項機構得合併設置之。

第 16 條 托兒機構應提供下列服務：

- 一 良好生活習慣的養成。
- 二 兒童健康管理。
- 三 親子關係及支持家庭功能之服務。
- 四 社會資源及轉介服務。

托兒所及兒童托育中心並應提供單元活動或課業輔導。

第 17 條 托兒機構收托方式分下列四種：

- 一 半日托：每日收托時間在三至六小時者。
- 二 日間托：每日收托時間在七至十二小時者。
- 三 全日托：收托時間連續二十四小時以上者。
- 四 臨時托：因家長有暫時性需要而收托者，每次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托兒機構收托一歲以上之兒童，除家長因特殊情形短期無法照顧，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者外，不得

為全日托。

第 18 條 托兒機構其樓層依下列規定：

- 一 托嬰中心及托兒所：以地面層一樓及二樓層為限。如需使用至第三樓層，則該樓層不得供兒童使用。
- 二 兒童托育中心：以地面層一樓至四樓層為限。

第 19 條 托兒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室內活動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五平方公尺。
- 二 室外活動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五平方公尺，無室外活動面積時，得以室內活動淨面積替代。但每人應占室內活動淨面積不得少於二平方公尺，合計不得少於三·五平方公尺。

前項機構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如為租賃(借用)者，至少應訂定三年以上租賃(借用)契約，並經法院公證。

第 20 條 托兒機構應具備下列設施(設備)：

- 一 教保活動室。
- 二 遊戲空間。
- 三 寢室及寢具設備。
- 四 保健室或保健箱。
- 五 辦公區或辦公室。
- 六 廚房。
- 七 盥洗衛生設備。
- 八 其他法令規定之必需設備。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設施(設備)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併用。

第一項第七款之兒童廁所設備每二十名兒童設置二套，未滿二十名以二十名計，每增加十五名兒童增設一套；其規格應合於兒童使用。

托嬰中心除第一項設施(設備)外,並應增設調奶台、護理台及沐浴台或沐浴設備:

- 一 調奶台:長一百二十公分至一百五十公分,寬五十公分至六十公分,離地面高五十公分至八十五公分。
- 二 護理台:長一百五十公分至二百公分,寬五十公分至六十公分,離地面高五十公分至八十五公分。
- 三 沐浴台或沐浴設備:長一百五十公分至二百公分,寬五十公分至六十公分,離地面高五十公分至八十五公分。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設施(設備)得併同使用。

第 21 條 托兒機構應置下列專任人員:

- 一 所長(托嬰中心、兒童托育中心為主任)。
- 二 保育人員。

助理保育人員及行政人員得視需要設置之。

托嬰中心應置專任護理人員及特約醫師。

收托滿一百人之托兒所及兒童托育中心應置專任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未滿一百人者得以特約或兼任方式辦理。

第 22 條 托兒機構專業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設置之:

- 一 收托滿二個月至未滿二歲之兒童,每五名應置護理人員或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名,未滿五人者以五名計。
- 二 收托滿二歲至未滿四歲之兒童,每十名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名,未滿十名者以十名計。

三 收托滿四歲至未滿六歲之兒童,每十五名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名,未滿十五名者以十五名計。

四 收托國小學童每二十名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名,未滿二十名者以二十名計。

前項托兒機構助理保育人員名額不得超過保育人員。

第 4 節 婦嬰安置機構

第 23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婦嬰安置機構,指以安置、服務因懷孕或分娩而遭遇困境之婦女及其嬰兒之機構。

第 24 條 婦嬰安置機構應以家庭型態之安置為原則,並提供下列服務:

- 一 生活照顧。
- 二 衛生保健服務。
- 三 諮詢服務。
- 四 心理輔導。
- 五 家庭關係服務。
- 六 其他必要服務。

第 25 條 婦嬰安置機構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平方公尺,其樓地板面積以人數計算,每人不得少於十五平方公尺,其中寢室、盥洗衛生設備合計每人不得少於十平方公尺;每八人至少應有二間盥洗設備,每增四人以上,應再增置一間,每一寢室安置最多不超過四人為原則。

前項機構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如為租賃(借用)者,至少應訂定三年以上租賃(借用)契約,並經法院公證。

第 26 條 婦嬰安置機構具有下列設施(設備):

- 一 寢室(含工作人員值夜室)。
- 二 盥洗衛生設備。
- 三 廚房。
- 四 餐廳。
- 五 調奶室或調奶台。
- 六 辦公室。
- 七 諮商(輔導)室。
- 八 其他必要之設施或設備。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之設施(設備)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併用。

第 27 條 婦嬰安置機構應置下列人員：

- 一 主任。
- 二 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或保母人員。
- 三 社會工作人員。
- 四 行政人員(可由其他人員兼任)。
- 五 醫師或護士。
- 六 其他必要人員。

前項第二款人員應為專任；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六款人員中至少應置專任人員一人。三十人以上機構，第一款、第二款人員應為專任；第三款至第六款人員中至少應置專任人員一人。

第一項第二款之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或保母人員，依收容人數比例，每四人至少應置一人，未滿四人以四人計。

第一項第三款之社會工作人員，依收容人數比例，每十人應置一人，未滿十人以十人計。

第五節 其他兒童福利機構

第 28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其他兒童福利機構，指本法第二十二條之兒童福利機構。

第 29 條 前條所稱兒童福利機構之

設置，除依據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各項設施之規劃設計、使用建材及鋪面測試應符合國家安全標準，且需考量兒童使用之便利性及安全性。
- 二 軟、硬體設備應依兒童之需求設置，且使用規則應清楚明確或設專人解說。
- 三 設置無障礙空間環境，讓行動不便之兒童亦有平等之使用機會。

第三章 設立及管理

第 30 條 凡收容(托)五人以上之私立兒童福利機構，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許可後始得收容(托)兒童；並於許可立案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收容(托)兒童及財團法人登記，其由財團法人附設者，得免再辦財團法人登記。但辦理本法第二十二條所列之私立兒童福利機構，而不對外接受捐助者，得不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第 31 條 兒童福利機構之設立，應由負責人擬具申請書，並備齊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立案，主管機關應通知消防、建管、衛生等相關單位會同審理之：

- 一 申請書。
- 二 服務概況表及業務計畫。
- 三 財產清冊。
- 四 機構工作人員名冊。
- 五 年度預算表。
- 六 機構收退費標準及管理辦法。
- 七 機構平面圖。
- 八 建築物使用執照及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 九 其他相關必要文件。

申請設立財團法人私立兒童福利機構時，除前項所列文件，另應備下列文件一式四份：

- 一 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 二 籌備會會議紀錄。
- 三 董事會會議紀錄。
- 四 捐助人名冊及捐助承諾書。
- 五 董事名冊。
- 六 董事就任同意書。
- 七 董事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 八 法人及董事之印鑑。

財團法人附設私立兒童福利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除前項第一款及第五款至第八款文件外，另應備妥下列文件一式四份：

- 一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二 法人主管機關核准附設機構函影本。
- 三 法人董事會會議紀錄(同意附設機構之紀錄)。

第 32 條 兒童福利機構之名稱應標明其業務性質並依下列原則命名：

- 一 臺北市政府設立者，冠以「臺北市立」名稱。
- 二 私人設立者，冠以「臺北市私立」名稱。
- 三 機關、學校、團體、公司行號設立者，應冠以「〇〇機關、學校、團體、公司附設」名稱。
- 四 托兒機構應依其主要收托對象分別標示「托嬰中心」、「托兒所」及「兒童托育中心」。
- 五 同一性質之兒童福利機構，除負責人相同外，不得使用相同名稱。

第 3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

人員：

- 一 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
- 二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五 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者。
- 六 因利用或對兒童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 七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八 違反兒童福利法受主管機關行政處分確定，尚未執行完畢者。

第 34 條 兒童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機構性質、名稱、規模或法人有關事項變更時，應於變更前報請主管機關許可。

第 35 條 兒童福利機構在本市遷移，應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重行申請立案；其遷移至其他縣市者，應辦理停辦。

兒童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或決議解散時，應於一個月前敘明理由及日期，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停業後復業或歇業後重行辦理者，應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停業以一年為期限，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

第 36 條 兒童福利機構應建立會計制度，詳實紀錄有關財務事宜；如接受捐助，每年應向主管機關公開徵信，並不得利用捐助為設立目的以外之行為。

第 37 條 兒童福利機構執行業務時應依相關規定製作紀錄，並應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主管機關並得隨時派員查核之。

第 38 條 兒童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未依限改善，主管機關得令其停辦：

- 一 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
- 二 虐待或妨害兒童身心健康者。
- 三 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
- 四 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者。
- 五 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捐款未公開徵信或會計紀錄未完備者。
- 六 妨礙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稽核者。
- 七 不按規定或虛填各項工作業務報告者。
- 八 遷移、停業、歇業或停辦未依規定辦理者。
- 九 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機關查明屬實者。
- 十 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發現兒童被虐事實未依規定報告有關單位者。
- 十二 兒童專用車未依規定辦理或違規乘載者。
- 十三 未依申請立案規定面積使用者。
- 十四 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
- 十五 其他有重大違規事由，足以影響兒童福利安全者。

第四章 附則

第 39 條 兒童福利機構經主管機關

認定得綜合辦理者，其設置標準除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外，其室外空地或室內總樓地板面積、人員應依標準較高者之規定，其設備、人員性質相同者得併同設置。

第 40 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核准設立之兒童福利機構與本自治條例不符者，主管機關應輔導限期改善。

第 41 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2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
臺北市府(99)府法三字第 09934004500

號令訂定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0 日
臺北市府(101)府法三字第 1013246390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第 1 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育兒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以減輕父母育兒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及臺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

前項委任之項目如下：

- 一 社會局：
 - (一)整體業務規劃、宣導、督導及考核。
 - (二)年度預算編列及撥款。
 - (三)法令研擬及解釋。
 - (四)查調申請案件審核所需之財稅及戶籍等相關資料。
 - (五)策劃每年度定期調查。
- 二 區公所：
 - (一)受理、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
 - (二)建檔及列印撥款清冊。
 - (三)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

第 3 條 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津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

- 一 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二 父母一方受一年以上徒刑或

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宣告，且在執行中。

- 三 父母離婚對兒童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未為協議。
- 四 非婚生子女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 五 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

前項所稱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指父母或監護人未實際照顧兒童，而由不具負擔或行使對兒童權利或義務之他人照顧，並與兒童共同居住者而言。

父母或監護人均未提出申請時，始得由實際照顧之人提出申請。

第 4 條 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 照顧五足歲以下兒童。
- 二 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一年以上。
- 三 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申請人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其納稅義務人有本款情事，亦同。
- 四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五 兒童未領有政府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之補助或津貼。

前項第二款之設籍本市一年以上，指申請日向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兒童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之限制：

- 一 兒童未滿一歲，其出生登記

或初設戶籍登記於本市，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紀錄。

- 二 兒童經完成收養登記未滿一年，且戶籍遷入本市未有遷出紀錄。

兒童父母之一方為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設籍本市之限制。

第 5 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
- 二 申請人郵局或市庫代理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 三 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資料不完備者，區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

區公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第 6 條 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社會局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詢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

第 7 條 經審核未符合第四條申請資格者，區公所應於通知書中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資料向區公所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依限提出申復，經認符合第四條申請資格者，依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追溯發給本津貼。

申請人逾三十日始申復者，視為重新申請。

第 8 條 經區公所審核符合第四條規定者，每一兒童每月發給新臺幣二千五百元育兒津貼。但社會局得視本市財政狀況酌予調整。

前項津貼，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但兒童自出生後六十日內於本市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

初設戶籍登記者，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

第一項津貼，由社會局按月撥入經審核符合資格之申請人（以下簡稱受領人）之市庫代理銀行或郵局儲金帳戶內；其有特殊情形者，得以其他方式發給。

本津貼以月為核算單位，補助至兒童滿五足歲當月止。

第 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領人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向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

- 一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二 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
- 三 兒童領有政府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之補助或津貼。
- 四 兒童經出養或認領。
- 五 受領人結婚、離婚或兒童扶養義務重新協議等親屬關係變動。

第 10 條 核准發給本津貼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受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行政處分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津貼：一、以詐欺、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津貼。二、隱匿或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三、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四、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五、兒童領有政府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之補助或津貼。六、兒童經出養、認領或重新協議兒童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七、本津貼未實際用於照顧之兒童。」。

第 11 條 依前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時，區公所應書面通知受領人並副知社會局。

第 12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 13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審核基準及審核程序等相關事宜，由社會局定之。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老人福利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69 年 1 月 26 日總統(69)台統(一)義字第 056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1 條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779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安定老人生活，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老人，係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一 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權益保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二 衛生主管機關：主管老人預防保健、心理衛生、醫療、復健與連續性照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三 教育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教育、老人服務之人才培育與高齡化社會教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四 勞工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就業免於歧視、支援員工照顧老人家屬與照顧服務員技能檢定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五 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主管老人住宅建築管理、公共設施與建築物無障礙生

活環境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六 交通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七 保險、信託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保險、信託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八 警政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警政、老人保護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九 其他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第 4 條 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

- 一 全國性老人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及宣導事項。
- 二 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老人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 三 中央老人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 四 老人福利服務之發展、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
- 五 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 六 國際老人福利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
- 七 老人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
- 八 老人住宅業務之規劃事項。
- 九 中央或全國性老人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 十 其他全國性老人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 5 條 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

- 一 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宣導及執行事項。

- 二 中央老人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
- 三 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 四 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執行事項。
- 五 老人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
- 六 老人住宅之興建、監督及輔導事項。
- 七 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檢查及評鑑獎勵事項。
- 八 其他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 6 條 各級政府老人福利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 按年編列之老人福利預算。
- 二 社會福利基金。
- 三 私人或團體捐贈。
- 四 其他收入。

第 7 條 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辦理本法規定相關事宜；其人數應依業務增減而調整之。

老人福利相關業務應遴用專業人員辦理。

第 8 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各本其職掌，對老人提供服務及照顧。提供原住民老人服務及照顧者，應優先遴用原住民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人。

前項對老人提供之服務及照顧，得結合民間資源，以補助、委託或其他方式為之；其補助、委託對象、項目、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主管機關應邀集老人代表、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參與整合、諮詢、

協調與推動老人權益及福利相關事宜；其中老人代表、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老人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並應有原住民老人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前項之民間機構、團體代表由各該轄區內立案之民間機構、團體互推後由主管機關選聘之。

第 10 條 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出版統計報告。

第二章 經濟安全

第 11 條 老人經濟安全保障，採生活津貼、特別照顧津貼、年金保險制度方式，逐步規劃實施。

前項年金保險之實施，依相關社會保險法律規定辦理。

第 12 條 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

前項領有生活津貼，且其失能程度經評估為重度以上，實際由家人照顧者，照顧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特別照顧津貼。

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領取生活津貼及特別照顧津貼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津貼者，其領得之津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或其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 13 條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

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老人，法院得因主管機關之聲請，為監護或輔助之宣告。

前項所定得聲請監護或輔助宣告之機關，得向就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聲請曾為裁判之地方法院，提起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訴；於受監護或輔助之原因消滅後，得聲請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

監護或輔助宣告確定前，主管機關為保護老人之身體及財產，得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

第 14 條 為保護老人之財產安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其將財產交付信託。

無法定扶養義務人之老人經法院為監護或輔助宣告者，其財產得交付與經中央目的主管機關許可之信託業代為管理、處分。

第 1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有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必要之失能老人，應依老人與其家庭之經濟狀況及老人之失能程度提供經費補助。

前項補助對象、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服務措施

第 16 條 老人照顧服務應依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及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原則，並針對老人需求，提供居家式、社區式或機構式服務，並建構妥善照顧管理機制辦理之。

第 17 條 為協助失能之居家老人得到所需之連續性照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下列居家式服務：

- 一 醫護服務。
- 二 復健服務。
- 三 身體照顧。
- 四 家務服務。
- 五 關懷訪視服務。
- 六 電話問安服務。
- 七 餐飲服務。
- 八 緊急救援服務。
- 九 住家環境改善服務。
- 十 其他相關之居家式服務。

第 18 條 為提高家庭照顧老人之意願及能力，提升老人在社區生活之自主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下列社區式服務：

- 一 保健服務。
- 二 醫護服務。
- 三 復健服務。
- 四 輔具服務。
- 五 心理諮商服務。
- 六 日間照顧服務。
- 七 餐飲服務。
- 八 家庭托顧服務。
- 九 教育服務。
- 十 法律服務。
- 十一 交通服務。
- 十二 退休準備服務。
- 十三 休閒服務。
- 十四 資訊提供及轉介服務。
- 十五 其他相關之社區式服務。

第 19 條 為滿足居住機構之老人多元需求，主管機關應輔導老人福利機構依老人需求提供下列機構式服務：

- 一 住宿服務。
- 二 醫護服務。
- 三 復健服務。

- 四 生活照顧服務。
- 五 膳食服務。
- 六 緊急送醫服務。
- 七 社交活動服務。
- 八 家屬教育服務。
- 九 日間照顧服務。
- 十 其他相關之機構式服務。

前項機構式服務應以結合家庭及社區生活為原則，並得支援居家式或社區式服務。

第 20 條 前三條所定居家式服務、社區式服務與機構式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服務之提供，於一定項目，應由專業人員為之；其一定項目、專業人員之訓練、資格取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老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老人意願，提供追蹤服務。

前項保健服務、追蹤服務、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 老人或其法定扶養義務人就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部分負擔費用或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無力負擔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補助。

前項補助之對象、項目、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為協助老人維持獨立生活之能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

- 一 專業人員之評估及諮詢。
- 二 提供有關輔具之資訊。

三 協助老人取得生活輔具。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獎勵研發老人生活所需之各項輔具、用品及生活設施設備。

第 24 條 無扶養義務之人或扶養義務之人無扶養能力之老人死亡時，當地主管機關或其入住機構應為其辦理喪葬；所需費用，由其遺產負擔之，無遺產者，由當地主管機關負擔之。

第 25 條 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

前項文教設施為中央機關(構)、行政法人經營者，平日應予免費。

第 26 條 主管機關應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或鼓勵民間提供下列各項老人教育措施：

- 一 製播老人相關之廣播電視節目及編印出版品。
- 二 研發適合老人學習之教材。
- 三 提供社會教育學習活動。
- 四 提供退休準備教育。

第 27 條 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鼓勵老人組織社會團體，從事休閒活動。
- 二 舉行老人休閒、體育活動。
- 三 設置休閒活動設施。

第 28 條 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鼓勵老人參與志願服務。

第 29 條 雇主對於老人員工不得予以就業歧視。

第 30 條 有法定扶養義務之人應善盡扶養老人之責，主管機關得自行或結合民間提供相關資訊及協助。

第 31 條 為協助失能老人之家庭照顧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

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下列服務：

- 一 臨時或短期喘息照顧服務。
- 二 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 三 照顧者個人諮商及支援團體。
- 四 資訊提供及協助照顧者獲得服務。
- 五 其他有助於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第 3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或提供租屋補助。

前項協助修繕住屋或租屋補助之對象、補助項目與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推動適合老人安居之住宅。

前項住宅設施應以小規模、融入社區及多機能之原則規劃辦理，並符合住宅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四章 福利機構

第 34 條 主管機關應依老人需要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下列老人福利機構：

- 一 長期照顧機構。
- 二 安養機構。
- 三 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前項老人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類機構所需之醫療或護理服務，應依醫療法、護理人員法或其他醫事專門職業法等規定辦理。

第一項各類機構得單獨或綜合辦理，並得就其所提供之設施或服務收取費用，以協助其自給自足；

其收費規定，應報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第 35 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之名稱，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標明其業務性質，並應冠以私立二字。

公設民營機構名稱不冠以公立或私立。但應於名稱前冠以所屬行政區域名稱。

第 36 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經許可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但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者，得免辦財團法人登記。

未於前項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自行停業與歇業、擴充與遷移、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小型設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等設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37 條 老人福利機構不得兼營營利行為或利用其事業為任何不當之宣傳。

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應予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

老人福利機構對前項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項評鑑對象、項目、方式及獎勵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 條 老人福利機構應與入住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老人福利機構應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定型化契約書範本公開並印製於收據憑證交付入住者，除另有約定外，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與入住者訂約。

第 39 條 老人福利機構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以保障老人權益。

前項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其認定標準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40 條 政府及老人福利機構接受私人或團體之捐贈，應妥善管理及運用；其屬現金者，應設專戶儲存，專作增進老人福利之用。但捐贈者有指定用途者，應專款專用。

前項所受之捐贈，應辦理公開徵信。

第五章 保護措施

第 41 條 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

前項保護及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老人申請免除之。

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

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三十日內償還；逾期未償還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42 條 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安置。

第 43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村(里)長與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老人有疑似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之情況者，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必要時得進行訪視調查。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醫療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第 44 條 為發揮老人保護功能，應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並結合警政、衛生、社政、民政及民間力量，建立老人保護體系，並定期召開老人保護聯繫會報。

第六章 罰則

第 45 條 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許可，或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

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老人，違者另處其負責人新

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經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老人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46 條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於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一 收費規定未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可，或違反收費規定超收費用。
- 二 擴充、遷移、停業或歇業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辦理。
- 三 財務收支處理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辦理。
- 四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
- 五 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未與人住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
- 六 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未具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
- 七 違反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接受捐贈未公開徵信。

第 47 條 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對老人福利機構為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發現有下列情

形之一時，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

- 一 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
- 二 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
- 三 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第 48 條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再限期令其改善：

- 一 虐待、妨害老人身心健康或發現老人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二 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
- 三 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老人身心健康者。

第 49 條 老人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老人，違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第 50 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於其收容之老人應即予以適當之安置；其無法安置時，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機構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

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予接管。

前項接管之實施程序、期限與受接管機構經營權及財產管理權之限制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停辦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於停辦原因消失後，得檢附相關資料及文件向原設立許可機關申請復業。

第 51 條 依法令或契約有扶養照顧義務而對老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一 遺棄。
- 二 妨害自由。
- 三 傷害。
- 四 身心虐待。
- 五 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六 留置老人於機構後棄之不理，經機構通知限期處理，無正當理由仍不處理者。

第 52 條 老人之扶養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老人之人違反前條情節嚴重者，主管機關應對其施以四小時以上二十小時以下之家庭教育及輔導。

前項家庭教育及輔導，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原處罰之主管機關同意後延期參加。

不接受第一項家庭教育及輔導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第七章 附則

第 53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許可立

案之老人福利機構，其設立要件與本法及所授權法規規定不相符合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期限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本法規定處理。

主管機關應積極輔導安養機構轉型為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社區式服務設施。

第 54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5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3 日內政部(87)台內社字第 87775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1000716045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14 條條文；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

- 一 年滿六十五歲，並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 二 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
- 三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
- 四 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
- 五 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
- 六 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前項第三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一定數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 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二 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第 4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合理之居住空間，其評定基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前項評定基準中，有關土地價值之計算，以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但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計算：

- 一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 二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前項第一款土地之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房屋價值之計算，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第 5 條 申請發給本津貼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書面提出申請。

申請人之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由鄉(鎮、市、區)公所統一造冊，分別函請國稅局及稅捐稽徵單位提供最近一年度資料。

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辦法規定，儘速完成調查及初審，並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第 6 條 依第二條發給本津貼之標準如下：

- 一 未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七千二百

元。

- 二 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三千六百元。

前項所定金額，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本津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逕撥匯至申請人帳戶。

第 7 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

- 一 申請人及其配偶。
- 二 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
- 三 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
- 四 無第二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
- 五 前四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第 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前條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

- 一 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子女。
- 二 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已喪偶之媳、贅婿及其子女。
- 三 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四 應徵（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五 在學領有公費。

六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七 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前項人員符合前條第五款情形者，仍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

第 9 條 全家人口，其有工作能力而未能就業者之收入，以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之基本工資計算。

第 10 條 全家人口，其工作收入中之各類所得資料無法查知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職業軍人薪資所得，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計算。
- 二 如無所得資料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之平均薪資計算。
- 三 前款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未列職類別者，如查無所得資料，一律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布之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計算。

第 11 條 經審核發給本津貼者，如申請人未符第二條規定之請領資格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通知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依規定辦理，並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

申請人死亡者，應發給之津貼未及撥入帳戶時，得由其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之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相關證明文件及法定繼承人證明文件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

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具領。

第 12 條 同時符合領取本津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資格者，僅得擇一領取；具申請其他政府津貼資格者，其領取本津貼之資格及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訂定。

第 13 條 本津貼所需之經費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辦法

公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臺北市府 (100) 府法三字第
10031592100 號令訂頒

第 1 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 3 條 依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津貼發給辦法），申請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

- 一 照顧者及受照顧者之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 二 受照顧者失能程度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為重度以上之證明。
- 三 照顧者於社會局指定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四 其他經社會局認定之必要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證明文件，得以符合津貼發給辦法第四條規定之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申請標準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證明之。

第 4 條 社會局受理申請後，應實地評估受照顧者生活自理能力及需專人照顧之必要性，申請人應予配合。

第 5 條 申請文件不全者，社會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第 6 條 本津貼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經審核通過後追溯至受理申請月份發給。

第 7 條 申請人或受照顧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或其家屬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向社會局申報：

- 一 受照顧者死亡或不符合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規定。
- 二 申請人不符合津貼發給辦法第三條規定。

第 8 條 核准發給本津貼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津貼：一、以詐欺、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津貼。二、受照顧者不符合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規定。三、申請人不符合津貼發給辦法第三條規定。四、申請人服務知能不符合照顧品質，經社會局輔導仍未改善。」

第 9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69 年 6 月 2 日總統 (69)台統(一)義字第 3028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6 條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23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 條、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61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3 條、第 57 條、第 98 條、第 99 條並增訂第 58 條之 1 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一 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二 衛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三 教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四 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

及監督等事項。

- 五 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六 交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交通設施與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七 財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庇護工場稅捐之減免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八 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等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九 法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犯罪被害人保護、受刑人更生保護與收容環境改善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十 警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十一 體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十二 文化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十三 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產品與勞務之

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四 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網路平台、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五 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與推動等事項。

十六 經濟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輔具國家標準訂定、產業推動、商品化開發之規劃及推動等事項。

十七 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第 3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 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事項。
- 二 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 三 中央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 四 對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
- 五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 六 國際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
- 七 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
- 八 全國身心障礙者資料統整及福利服務整合事項。

九 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監督及全國評鑑事項。

十 輔導及補助民間參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推動事項。

十一 其他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 中央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
- 二 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事項。
- 三 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 四 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獎助與評鑑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五 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六 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
- 七 直轄市、縣（市）轄區身心障礙者資料統整及福利服務整合執行事項。
- 八 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及評鑑事項。
- 九 民間參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推動及協助事項。
- 十 其他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 5 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

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一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二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三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四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五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六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七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八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鑑定時，應交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並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

前項鑑定報告，至遲應於完成後十日內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除核發鑑定費用外，至遲應將該鑑定報告於十日內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身心障礙鑑定機構或專業人員之指定、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身心障礙類別之程度分級、鑑定向度與基準、鑑定方法、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有關障礙鑑定服務所需之項目及費用，應由直轄市、縣(市)

)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調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規範之。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

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為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設籍於轄區內依前項評估合於規定者，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

第一項評估作業得併同前條鑑定作業辦理，有關評估作業與鑑定作業併同辦理事宜、評估專業團隊人員資格條件、評估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各級政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本預防原則，針對遺傳、疾病、災害、環境污染及其他導致身心障礙因素，有計畫推動生育保健、衛生教育等工作，並進行相關社會教育及宣導。

第 9 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辦理本法規定相關事宜；其人數應依業務增減而調整之。

身心障礙者福利相關業務應選用專業人員辦理。

第 10 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民意代表與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其中遴聘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

體代表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之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

- 一 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 二 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 三 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權益受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各級政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保健醫療、特殊教育、就業與訓練、交通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研究，並應出版、公布調查研究結果。

行政院每十年辦理全國人口普查時，應將身心障礙者人口調查納入普查項目。

第 12 條 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來源如下：

- 一 各級政府按年編列之身心障礙福利預算。
- 二 社會福利基金。
- 三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四 私人或團體捐款。
- 五 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身心障礙福利預算，應以前條之調查報告為依據，按年從寬編列。

第一項第一款身心障礙福利預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財政確有困難者，應由中央政府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第 13 條 身心障礙者對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有異議者，應於收到通知

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並以一次為限。

依前項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應負擔百分之四十之相關作業費用；其異議成立者，應退還之。

逾期申請第一項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其相關作業費用，應自行負擔。

第 14 條 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身心障礙者應於效期屆滿前九十日內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

身心障礙者於其證明效期屆滿前六十日尚未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其辦理。但其障礙類別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者，得免予書面通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予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或視個案狀況進行需求評估後，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身心障礙者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效期屆滿前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應於效期屆滿前附具理由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具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效期屆滿後六十日內辦理。

身心障礙者障礙情況改變時，應自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身心障礙者障礙情況改變時，得以書面通知其於六十日內辦理重新鑑定與需求評估。

第 15 條 依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於原證明效期屆滿至新證明生效期間，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暫以原證明繼續享有本法所

定相關權益。

經重新鑑定結果，其障礙程度有變更者，其已依前項規定以原證明領取之補助，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新證明生效後，依新證明之補助標準予以追回或補發。

身心障礙者於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時，其本人、家屬或利害關係人，應將其身心障礙證明繳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註銷；未繳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並取消本法所定相關權益或追回所溢領之補助。

第 16 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公、私立機關(構)、團體、學校與企業公開辦理各類考試，應依身心障礙應考人個別障礙需求，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應考機會。

第 17 條 身心障礙者依法請領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專供存入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 1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系統，並由下列各級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彙送資訊，以掌握身心障礙者之情況，適時

提供服務或轉介：

- 一 衛生主管機關：疑似身心障礙者、發展遲緩或異常兒童資訊。
- 二 教育主管機關：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資訊。
- 三 勞工主管機關：職業傷害資訊。
- 四 警政主管機關：交通事故資訊。
- 五 戶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口異動資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通報後，應即進行初步需求評估，並於三十日內主動提供協助服務或轉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 19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服務需求之評估結果，提供個別化、多元化之服務。

第 20 條 為促進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等相關事宜。

前項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保健醫療權益

第 21 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醫療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健康維護及生育保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身心障礙者意願，提供追蹤服務。

前項保健服務、追蹤服務、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之準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整合醫療資源，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提供保健醫療服務，並協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所需之保健醫療服務。

第 23 條 醫院應為身心障礙者設置服務窗口，提供溝通服務或其他有助於就醫之相關服務。

醫院應為住院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出院準備計畫；出院準備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居家照護建議。
- 二 復健治療建議。
- 三 社區醫療資源轉介服務。
- 四 居家環境改善建議。
- 五 輔具評估及使用建議。
- 六 轉銜服務。
- 七 生活重建服務建議。
- 八 心理諮商服務建議。
- 九 其他出院準備相關事宜。

前項出院準備計畫之執行，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列入醫院評鑑。

第 24 條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人口數及就醫需求，指定醫院設立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

前項設立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之醫院資格條件、診療科別、人員配置、醫療服務設施與督導考核及獎勵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為加強身心障礙者之保健醫療服務，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依據各類身心障礙者之人口數及需要，設立或獎助設立醫療復健機構及護理之家，提供醫療復健、輔具服務、日間照護及居家照護等服務。

前項所定機構及服務之獎助辦

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之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補助之。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教育權益

第 27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根據身心障礙者人口調查之資料，規劃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或以其他方式教育不能就讀於普通學校或普通班級之身心障礙者，以維護其受教育之權益。

各級學校對於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安置入學或依各級學校入學方式入學之身心障礙者，不得以身心障礙、尚未設置適當設施或其他理由拒絕其入學。

各級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之教師，應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

第一項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應由政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無法提供者，應補助其交通費；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經費不足者，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補助之。

第 28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身心障礙者就學；並應主動協助正在接受醫療、社政等相關單位服務之身心障礙學齡者，解決其教育相關問題。

第 29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經濟條件，優惠其本人及其子女受教育所需相關經費；其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辦理身

心障礙者教育及入學考試時，應依其障礙類別與程度及學習需要，提供各項必需之專業人員、特殊教材與各種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校園環境、點字讀物及相關教育資源，以符公平合理接受教育之機會與應考條件。

第 30 條之 1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視覺功能障礙者之需求，考量資源共享及廣泛利用現代化數位科技，由其指定之圖書館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以可讀取之電子化格式提供圖書資源，以利視覺功能障礙者之運用。

前項規劃、整合與典藏之內容、利用方式及所需費用補助等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第 31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教育需求，規劃辦理學前教育，並獎勵民間設立學前機構，提供課後照顧服務，研發教具教材等服務。

公立幼稚園、托兒所、課後照顧服務，應優先收托身心障礙兒童，辦理身心障礙幼童學前教育、托育服務及相關專業服務；並獎助民間幼稚園、托兒所、課後照顧服務收托身心障礙兒童。

第 32 條 身心障礙者繼續接受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教育，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予獎助；其獎助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積極鼓勵輔導大專校院開辦按摩、理療按摩或醫療按摩相關科系，並應保障視覺功能障礙者入學及就學機會。

前二項學校提供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設施，得向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四章 就業權益

第 33 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無障礙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

前項所定職業重建服務，包括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

第 34 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而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工作能力，提供個別化就業安置、訓練及其他工作協助等支持性就業服務。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

第 35 條 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為提供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前條之庇護性就業服務，應推動設立下列機構：

- 一 職業訓練機構。
- 二 就業服務機構。
- 三 庇護工場。

前項各款機構得單獨或綜合設立。機構設立因業務必要使用所需基地為公有，得經該公有基地管理機關同意後，無償使用。

第一項之私立職業訓練機構、就業服務機構、庇護工場，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經發給許可證後，始得提供服務。

未經許可，不得提供第一項之服務。但依法設立之機構、團體或學校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機構之設立許可、設施與專業人員配置、資格、遴用、培訓及

經費補助之相關準則，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 36 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結合相關資源，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產品推廣。

第 37 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分別訂定計畫，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職業輔導評量、職務再設計及創業輔導。

前項服務之實施方式、專業人員資格及經費補助之相關準則，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 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

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

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一項義務機關（構）員工額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

前項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進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

數。

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

警政、消防、關務、國防、海巡、法務及航空站等單位定額進用總人數之計算範圍，得於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依前項規定不列入定額進用總人數計算範圍之單位，其職務應經職務分析，並於三年內完成。

前項職務分析之標準及程序，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38 條之 1 事業機構依公司法成立關係企業之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達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得與該事業機構合併計算前條之定額進用人數。

事業機構依前項規定投資關係企業達一定金額或僱用一定人數之身心障礙者應予獎勵與輔導。

前項投資額、僱用身心障礙者人數、獎勵與輔導及第一項合併計算適用條件等辦法，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 39 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應洽請考試院依法舉行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並取消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對身心障礙人員體位之不合理限制。

第 40 條 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構），對其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應本同工同酬之原則，不得為任何歧視待遇，其所核發之正常工作時間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得依其產能核薪；其薪資，由進用單位與庇護性就業者議定，並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核備。

第 41 條 經職業輔導評量符合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由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提供工作，並由雙方簽訂書面契約。

接受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經第三十四條之職業輔導評量單位評量確認不適於庇護性就業時，庇護性就業服務單位應依其實際需求提供轉銜服務，並得不發給資遣費。

第 42 條 身心障礙者於支持性就業、庇護性就業時，雇主應依法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並依相關勞動法規確保其權益。

庇護性就業之職業災害補償所採薪資計算之標準，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庇護工場給付庇護性就業之職業災害補償後，得向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補助；其補助之資格條件、期間、金額、比率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 43 條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設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進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標準之機關(構)，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

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每年應就收取前一年度差額補助費百分之三十撥交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之就業安定基金統籌分配；其提撥及分配方式，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 44 條 前條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之用途如下：

- 一 補助進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因進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
- 二 核發超額進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獎勵金。
- 三 其他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

前項第二款核發之獎勵金，其金額最高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計算。

第 45 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進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之機關(構)，應予獎勵。

前項獎勵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 46 條 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為協助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及理療按摩工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輔導提升其專業技能、經營管理能力，並補助其營運所需相關費用。

前項輔導及補助對象、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醫療機構得僱用視覺功能障礙者於特定場所從事非醫療按摩工作。

醫療機構、車站、民用航空站、公園營運者及政府機關(構)，不得提供場所供非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工作。其提供場地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工作者應予優惠。

第一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三十一日失其效力。

第 46 條之 1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自行或委託辦理諮詢性電話

服務工作，電話值機人數在十人以上者，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進用視覺功能障礙者達電話值機人數十分之一以上。但因工作性質特殊或進用確有困難，報經電話值機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於前項但書所定情形，電話值機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與自行或委託辦理諮詢性電話服務工作之機關相同者，應報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同意。

第 47 條 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以保障其退出職場後之生活品質。

第五章 支持服務

第 48 條 為使身心障礙者不同之生涯福利需求得以銜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部門，應積極溝通、協調，制定生涯轉銜計畫，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

前項生涯轉銜計畫服務流程、模式、資料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49 條 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應依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支持服務，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第 5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 一 居家照顧。
- 二 生活重建。

- 三 心理重建。
- 四 社區居住。
- 五 婚姻及生育輔導。
- 六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 七 課後照顧。
- 八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 九 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

第 5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以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

- 一 臨時及短期照顧。
- 二 照顧者支持。
- 三 家庭托顧。
- 四 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 五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 六 其他有助於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前條及前項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就其內容、實施方式、服務人員之資格、訓練及管理規範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

第 52 條 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

- 一 休閒及文化活動。
- 二 體育活動。
- 三 公共資訊無障礙。
- 四 公平之政治參與。
- 五 法律諮詢及協助。
- 六 無障礙環境。
- 七 輔助科技設備及服務。
- 八 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
- 九 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服務。

前項第三款所稱公共資訊無障

礙，係指應對利用網路、電信、廣播、電視等設施者，提供視、聽、語等功能障礙國民無障礙閱讀、觀看、轉接或傳送等輔助、補助措施。

前項輔助及補助措施之內容、實施方式及管理規範等事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除第三款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內容及實施方式制定實施計畫。

第 52 條之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應主動蒐集各國軟、硬體產品無障礙設計規範（標準），訂定各類產品設計或服務提供之國家無障礙規範（標準），並藉由獎勵與認證措施，鼓勵產品製造商或服務提供者於產品開發、生產或服務提供時，符合前項規範（標準）。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前項獎勵內容、資格、對象及產品或服務的認證標準，訂定辦法管理之。

第 52 條之 2 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

前項檢測標準、方式、頻率與認證標章核發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53 條 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共同研商，於運輸營運者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大眾運輸工具應依前項研商結果，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訂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二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第 54 條 市區道路、人行道及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無障礙相關法規。

第 55 條 有關道路無障礙之標誌、標線、號誌及識別頻率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前項規定之識別頻率，推動視覺功能障礙語音號誌及語音定位。

第 56 條 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

前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

第一項專用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方式、識別證明之核發及違規占用之處理，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營建等相關單位定之。

提供公眾服務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設有停車場者，應依前三項辦理。

第 57 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第 58 條 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半價優待。

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第一項之大眾運輸工具，身心障礙者得優先乘坐，其優待措施並不得有設籍之限制。

國內航空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訂之安全因素外，不認同身心障礙者可單獨旅行，而特別要求應有陪伴人共同飛行者，不得向陪伴人收費。

前四項實施方式及內容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58 條之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復康巴士服務，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不得有設籍之限制。

第 59 條 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

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

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第 60 條 視覺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陪同或導盲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導盲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

前項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對導盲幼犬及合格導盲犬收取額外費用，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

導盲犬引領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他人不得任意觸摸、餵食或以各種聲響、手勢等方式干擾該導盲犬。

有關合格導盲犬及導盲幼犬之資格認定、使用管理、訓練單位之認可、認可之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0 條之 1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協助及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及職業重建服務。

前項服務應含生活技能及定向行動訓練，其服務內容及專業人員培訓等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於本條文修正公布後二年施行。

第 61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服務窗口，依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實際需求，提供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

前項受理手語翻譯之服務範圍

及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應於本法公布施行滿五年之日起，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之。

第 6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轄區內身心障礙者人口特性及需求，推動或結合民間資源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生活照顧、生活重建、福利諮詢等服務。

前項機構所提供之服務，應以提高家庭照顧身心障礙者能力及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為原則，並得支援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各項服務之提供。

第一項機構類型、規模、業務範圍、設施及人員配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機構得就其所提供之設施或服務，酌收必要費用；其收費規定，應報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機構，其業務跨及其他目的事業者，得綜合設立，並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63 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依前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應自許可設立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有關法規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於登記完成後，始得接受補助，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對外募捐並專款專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 一 依其他法律申請設立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申請附設者。
- 二 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者。

第一項機構未於前項規定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機構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停辦、擴充與遷移、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4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輔導及評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評鑑結果應分為以下等第：

- 一 優等。
- 二 甲等。
- 三 乙等。
- 四 丙等。
- 五 丁等。

前項機構經評鑑成績優等及甲等者，應予獎勵；經評鑑成績為丙等及丁等者，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改善。

第一項機構之評鑑項目、方式、獎勵及輔導改善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項於本條文修正公布後二年施行。

第 65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與接受服務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與接受委託安置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訂定轉介安置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

前二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定型化契約書範本公開並印製於收據憑證交付立約者，除另有約定外，視為已依第一項規

定訂約。

第 66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

前項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其認定標準，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67 條 身心障礙者申請在公有公共場所開設零售商店或攤販，申請購買或承租國民住宅、停車位，政府應保留一定比率優先核准；其保留比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前項受核准者之經營條件、出租轉讓限制，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其出租、轉讓對象應以其他身心障礙者為優先。

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承租第一項之商店或攤販，政府應提供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8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符合設立庇護工場資格者，申請在公共場所設立庇護工場，或申請在國民住宅提供居住服務，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保留名額，優先核准。

前項保留名額，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興建時，應洽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納入興建計畫辦理。

第一項受核准者之經營條件、出租轉讓限制，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其出租、轉讓對象應以身心障礙福利相關機構或團體為限。

第 69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

、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或發函各義務採購單位，告知前項物品及服務，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

前二項物品及服務項目、比率、一定金額、合理價格、優先採購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9 條之 1 各級主管機關應輔導視覺功能障礙者設立以從事按摩為業務之勞動合作社。

前項勞動合作社之社員全數為視覺功能障礙，並依法經營者，其營業稅稅率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課徵。

第六章 經濟安全

第 70 條 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保障，採生活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照顧者津貼、年金保險等方式，逐步規劃實施。

前項年金保險之實施，依相關社會保險法律規定辦理。

第 7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 一 生活補助費。
- 二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 三 醫療費用補助。
- 四 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 五 輔具費用補助。

- 六 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 七 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 八 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

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 72 條 對於身心障礙者或其扶養者應繳納之稅捐，依法給予適當之減免。

納稅義務人或與其合併申報納稅之配偶或扶養親屬為身心障礙者，應准予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其金額於所得稅法定之。

身心障礙者或其扶養者依本法規定所得之各項補助，應免納所得稅。

第 73 條 身心障礙者加入社會保險，政府機關應依其家庭經濟條件，補助保險費。

前項保險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保護服務

第 74 條 傳播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

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

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發生原因可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傳播媒體不得將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

第 75 條 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遺棄。
- 二 身心虐待。
- 三 限制其自由。
- 四 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五 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 六 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 七 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第 76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村(里)長及其他任何人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後，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進行訪視、調查，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

出調查報告。調查時得請求警政、醫院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通報流程及後續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7 條 依法令或契約對身心障礙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有喪失扶養能力或有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致使身心障礙者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人、扶養義務人之申請或依職權，經調查評估後，予以適當安置。

前項之必要費用，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給予補助者外，由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負擔。

第 78 條 身心障礙者遭受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

第 79 條 前條之緊急安置服務，得委託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安置期間所必要之費用，由前條第一項之行為人支付。

前項費用，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並檢具支出憑證影本及計算書，請求前條第一項之行為人償還。

前項費用，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定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期間催告償還，而屆期未償還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80 條 第七十八條身心障礙者之

緊急保護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身心障礙者時，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保護安置。繼續保護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

繼續保護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需要，協助身心障礙者向法院提出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聲請。

繼續保護安置期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評估協助轉介適當之服務單位。

第 81 條 身心障礙者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其向法院聲請。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原因消滅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進行撤銷宣告之聲請。

有改定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身心障礙者為相關之聲請。

法院為身心障礙者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為社會福利機構、法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執行監護或輔助職務進行監督；相關監督事宜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社區中提供身心障礙者居住安排服務，遭受居民以任何形式反對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其排除障礙。

第 83 條 為使無能力管理財產之身心障礙者財產權受到保障，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鼓勵信託業者辦理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

第 84 條 法院或檢察機關於訴訟程序實施過程，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時，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

要，提供必要之協助。

刑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聲請法院同意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擔任輔佐人。

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為輔佐人之人，未能擔任輔佐人時，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得依前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指派申請。

第 85 條 身心障礙者依法收容於矯正機關時，法務主管機關應考量矯正機關收容特性、現有設施狀況及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作必要之改善。

第八章 罰則

第 86 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七十四條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87 條 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88 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89 條 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設立，或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令限期改善。

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另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依第一項規定期限令其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並公告其名稱，且得令其停辦。

經依前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90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 有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 二 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
- 三 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身心障礙者身心健康。

第 91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停辦或決議解散時，主管機關對於該機構服務之身心障礙者，應即予適當之安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予接管。

前項接管之實施程序、期限與受接管機構經營權及財產管理權之

限制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停辦之機構完成改善時，得檢附相關資料及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復業；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應將復業申請計畫書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92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依前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再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93 條 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或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 一 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
- 二 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
- 三 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 四 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

第 94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

罰：

- 一 收費規定未依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規定超收費用。
- 二 停辦、擴充或遷移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辦理。
- 三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接受服務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
- 四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未具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而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第 95 條 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

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或家庭成員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家庭教育及輔導，並收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拒不接受前項家庭教育及輔導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第 9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 職業訓練機構、就業服務機構、庇護工場，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令其停止提供服務，並限期改善，未停止服務或屆期未改善。
- 二 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

構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第 97 條 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98 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者，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於營業場所內發生者，另處罰場所之負責人或所有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五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前二項罰鍰之收入，應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供作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之用。

第 99 條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限制或拒絕提供身心障礙者運輸服務及違反第五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而向陪伴者收費，或大眾運輸工具未依第五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設置無障礙設施者，該管交通主管機關應責令業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報請該管交通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逾期不提出計畫或未依計畫辦理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原核定執行計畫於執行期間如有變更之必要者，得報請原核定機關同意後變更，並以一次為限。

公共停車場未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一定比率停車位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處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100 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101 條 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102 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受懲處：

- 一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103 條 各級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者，得公告之。

未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者，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未繳差額補助費百分之零點二滯納金。但以其未繳納之差額補助費一倍為限。

前項滯納金之收入，應繳入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款專用。

第 104 條 本法所定罰則，除另有規定者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九章 附則

第 105 條 各級政府每年應向其民意機關報告本法之執行情形。

第 106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

五日修正之條文全面施行前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日及方式，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屆期未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註銷身心障礙手冊。

依前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身心障礙證明前，得依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前之規定，繼續享有原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無法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日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應於指定期日前，附具理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認有正當理由者，得予展延，最長以六十日為限。

中央社政及衛生主管機關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全面施行後三年內，協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申請重新鑑定或原領有手冊註記效期之身心障礙者依本法第六條、第七條規定進行鑑定與評估，同時完成應遵行事項驗證、測量、修正等相關作業。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前項作業完成後四年內，完成第一項執永久效期手冊者之相關作業。

第 107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第三十八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一條，自公布後五年施行；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第 10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9 條 本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70 年 4 月 30 日內政部(70)台內社字第 17721 號令訂定發布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101023362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7、13、24、29 條條文；增訂第 18-1 條條文；刪除第 5、6、8、10、19、28 條條文；並自 101 年 7 月 1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細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之權責，編訂年度預算規劃辦理。

第 3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稱專責人員，指全職辦理身心障礙福利工作，未兼辦其他業務者。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專業人員，指依規定遴用訓練，從事身心障礙相關福利工作之服務人員。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公告轄區內身心障礙鑑定之醫療機構。

第 5 條 （刪除）

第 6 條 （刪除）

第 7 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所稱障礙事實消失，指經重新鑑定已非屬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或已逾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所註明之有效時間者。

第 8 條 （刪除）

第 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轄區內身心障礙者建立檔案，並按月將其基本資料送直轄市、縣（市）戶政主管機關比對；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比對結果，應彙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10 條 （刪除）

第 11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

公共設施場所，包括下列場所：

- 一 道路、公園、綠地、廣場、游泳池、民用航空站、車站、停車場、展覽場及電影院。
- 二 政府機關、學校、社教機構、體育場所、市場、醫院。
- 三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場所。

第 12 條 勞工主管機關得將其依本法第三十三條所定應提供之職業重建服務事項，委任所屬就業服務機構、職業訓練機構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

第 12 條之 1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所稱義務機關（構）員工員額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指經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及所屬一級機關、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公文書核定現有人員出缺不再遴補之定期或不定期員額管理措施。

第 13 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七項所定下列單位人員，不予計入員工總人數：

- 一 警政單位：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任官授階，擔任警勤區工作、犯罪偵防、交通執法、群眾抗爭活動處理、人犯押送、戒護、刑事案件處理、警衛安全之警察任務之人員。
- 二 消防單位：實際從事救災救護之人員。
- 三 關務單位：擔任查緝、驗貨、機動巡查、押運、理船、燈塔管理、艦艇駕駛、輪機之人員。

- 四 國防單位：從事軍情工作之人員。
- 五 海巡單位：從事海岸、海域巡防、犯罪查緝、安全檢查、海難救助、海洋災害救護及漁業巡護之人員。
- 六 法務單位：擔任偵查、公訴、刑事執行、刑事及行政執行紀錄、法警事務、調查、矯正及駐衛警察工作之人員。
- 七 航空间站：實際從事消防救災救護之人員。

第 14 條 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

第 15 條 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不予計入員工總人數之計算：

- 一 因機關（構）裁減、歇業或停業，其人員被資遣、退休而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 二 經機關（構）依法核予留職停薪，仍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

第 16 條 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標準之機關（構），應於每月十日前，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上月之差額補助費。

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按月繕具載有計算說明之差額補助費核定書，通知未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繳納差額補助費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

前項通知繳納差額補助費之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第 17 條 直轄市、縣（市）勞工主

管機關應建立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名冊，通知其定期申報，並不定期抽查進用之實際狀況，義務機關（構）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第 18 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專款專用；其會計事務，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主計機構或人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8 條之 1 本法第四十六條所稱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指視覺功能障礙者運用輕擦、揉捏、指壓、扣打、震顫、曲手、運動及其他特殊手技，為他人緩解疲勞之行為；所稱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理療按摩，指視覺功能障礙者運用按摩手技或其輔助工具，為患者舒緩病痛或維護健康之按摩行為。

第 19 條 （刪除）

第 2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多元需求，輔導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下列服務：

- 一 住宿或日間生活照顧服務。
- 二 日間活動服務。
- 三 復健服務。
- 四 自立生活訓練服務。
- 五 膳食服務。
- 六 緊急送醫服務。
- 七 休閒活動服務。
- 八 社交活動服務。
- 九 家屬諮詢服務。
- 十 其他相關之服務。

第 2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提供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後段所定生活照顧、生活重建、福利

諮詢等服務，得按轄區內身心障礙者需要，提供場地、設備、經費或其他結合民間資源之方式辦理之。

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所稱得綜合設立，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得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規定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庇護工場、早期療育、醫療復健及照護等業務。

第 22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定期公告或發函各義務採購單位，至遲應每六個月一次。

第 22 條之 1 本法第七十四條所定傳播媒體，範圍如下：

- 一 報紙。
- 二 雜誌。
- 三 廣播。
- 四 電視。
- 五 電腦網路。

第 23 條 本法第七十七條所稱依法令對身心障礙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指依民法規定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

第 2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時，應提出緊急安置必要費用之支出憑證影本、計算書及該機關限期催告償還而未果之證明文件，並以書狀表明當事人、代理人及請求實現之權利。

前項書狀宜併記載執行之標的物、應為之執行行為或強制執行法所定其他事項。

第 25 條 本法第八十條第一項所定七十二小時，自依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緊急安置身心障礙者之時起，即時起算。但下列時間不予計入：

- 一 在途護送時間。
- 二 交通障礙時間。

三 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時間。

第 26 條 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所定社會工作人員，包括下列人員：

- 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制內或聘僱之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人員。
- 二 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之社會工作人員。
- 三 醫療機構之社會工作人員。
- 四 執業之社會工作師。
- 五 學校之社會工作人員。

第 27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十條或第九十三條規定通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期改善者，應令其提出改善計畫書；必要時，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其改善情形。

第 27 條之 1 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所定滯納金總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第 28 條 （刪除）

第 29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七日修正條文，自九十八年七月十一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施行。

家庭暴力防治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70012282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54 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第二章至第四章、第五章第 40 條、第 41 條、第六章自公布後 1 年施行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058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8 條條文

第一章 通則

第 1 條 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
- 二 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 三 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 四 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之行為。
- 五 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第 3 條 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 一 配偶或前配偶。
- 二 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 四 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研擬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及政策。
- 二 協調、督導有關機關家庭暴力防治事項之執行。
- 三 提高家庭暴力防治有關機構之服務效能。
- 四 督導及推展家庭暴力防治教育。
- 五 協調被害人保護計畫及加害人處遇計畫。
- 六 協助公立、私立機構建立家庭暴力處理程序。
- 七 統籌建立、管理家庭暴力電子資料庫，供法官、檢察官、警察、醫師、護理人員、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政府機關使用，並對被害人之身分予以保密。
- 八 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業務，並提供輔導及補助。
- 九 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有關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其中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其女性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電子資料庫之建立、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工作，得設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督導、考核及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應設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其組織及會議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工、新聞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協調司法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 二 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
- 三 提供或轉介被害人心理輔導、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並以階段性、支持性及多元性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 四 提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短、中、長期庇護安置。
- 五 轉介被害人身心治療及諮商。
- 六 轉介加害人處遇及追蹤輔導。
- 七 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
- 八 推廣各種教育、訓練及宣導。
- 九 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有關之事項。

前項中心得與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併設立，並應配置社工、警察、衛生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民事保護令

第一節 聲請及審理

第 9 條 民事保護令(以下簡稱保護令)分為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

第 10 條 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保護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四項規定。

第 11 條 保護令之聲請，由被害人之住居所在地、相對人之住居所在地或家庭暴力發生地之法院管轄。

第 12 條 保護令之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但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聲請緊急保護令，並得於夜間或休息日為之。

前項聲請得不記載聲請人或被害人之住居所，僅記載其送達處所。

法院為定管轄權，得調查被害人之住居所。經聲請人或被害人要求保密被害人之住居所，法院應以秘密方式訊問，將該筆錄及相關資料密封，並禁止閱覽。

第 13 條 聲請保護令之程式或要件有欠缺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必要時得隔別訊問。

前項隔別訊問，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

被害人得於審理時，聲請其親

屬或個案輔導之社工人員、心理師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保護令事件之審理不公開。

法院於審理終結前，得聽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

保護令事件不得進行調解或和解。

法院受理保護令之聲請後，應即行審理程序，不得以當事人間有其他案件偵查或訴訟繫屬為由，延緩核發保護令。

第 14 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

- 一 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 二 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 三 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之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
- 四 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 五 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 六 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 七 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

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 八 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 九 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 十 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十一 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
- 十二 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 十三 命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法院為前項第十款之裁定前，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處遇計畫之鑑定。

第 15 條 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一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

通常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之。延長之期間為一年以下，並以一次為限。

通常保護令所定之命令，於期間屆滿前經法院另為裁判確定者，該命令失其效力。

第 16 條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

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核發暫時保護令。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之命令。

法院於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

後，依聲請人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足認被害人受有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於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緊急保護令予警察機關。

聲請人於聲請通常保護令前聲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其經法院准許核發者，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第 17 條 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住居所或遠離被害人之保護令，不因被害人同意相對人不遷出或不遠離而失其效力。

第 18 條 保護令除緊急保護令外，應於核發後二十四小時內發送當事人、被害人、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登錄法院所核發之保護令，並供司法及其他執行保護令之機關查閱。

第 19 條 法院應提供被害人或證人安全出庭之環境與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所在地地方法院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所，法院應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協助。但離島法院有礙難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20 條 關於保護令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得為抗告。

保護令之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

訟法有關規定。

第二節 執行

第 21 條 保護令核發後，當事人及相關機關應確實遵守，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不動產之禁止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及金錢給付之保護令，得為強制執行名義，由被害人依強制執行法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暫免徵收執行費。
- 二 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處所為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所屬人員監督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保護令，由相對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行。
- 三 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保護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之。
- 四 禁止查閱相關資訊之保護令，由被害人向相關機關申請執行。
- 五 其他保護令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執行，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之。

第 22 條 警察機關應依保護令，保護被害人至被害人或相對人之住居所，確保其安全占有住居所、汽車、機車或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

前項汽車、機車或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相對人應依保護令交付而未交付者，警察機關得依被害人之請求，進入住宅、建築物或其他標的物所在處所解除相對人之占有或扣留取交被害人。

第 23 條 前條所定必需品，相對人應一併交付有關證照、書據、印章或其他憑證而未交付者，警察機關得將之取交被害人。

前項憑證取交無著時，其屬被害人所有者，被害人得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註銷或補行發給；其屬相對人所有而為行政機關製發者，被害人得請求原核發機關發給保護令有效期間之代用憑證。

第 24 條 義務人不依保護令交付未成年子女時，權利人得聲請警察機關限期命義務人交付，屆期未交付者，命交付未成年子女之保護令得為強制執行名義，由權利人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暫免徵收執行費。

第 25 條 義務人不依保護令之內容辦理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時，執行機關或權利人得依前條規定辦理，並得向法院聲請變更保護令。

第 26 條 當事人之一方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取得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得持保護令逕向戶政機關申請未成年子女戶籍遷徙登記。

第 27 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保護令之方法、應遵行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原核發保護令之法院裁定之。

對於前項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 28 條 外國法院關於家庭暴力之保護令，經聲請中華民國法院裁定承認後，得執行之。

當事人聲請法院承認之外國法院關於家庭暴力之保護令，有民事

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聲請。

外國法院關於家庭暴力之保護令，其核發地國對於中華民國法院之保護令不予承認者，法院得駁回其聲請。

第三章 刑事程序

第 29 條 警察人員發現家庭暴力罪之現行犯時，應逕行逮捕之，並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規定處理。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嫌疑重大，且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

前項拘提，由檢察官親自執行時，得不用拘票；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以其急迫情形不及報請檢察官者為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

第 30 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逕行拘提或簽發拘票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暴力行為已造成被害人身體或精神上傷害或騷擾，不立即隔離者，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有遭受侵害之危險。
- 二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長期連續實施家庭暴力或有違反保護令之行為、酗酒、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之習慣。
- 三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利用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恐嚇或施

暴行於被害人之紀錄，被害人
有再度遭受侵害之虞者。

- 四 被害人為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或具有其他無法保護自身安全之情形。

第 31 條 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經檢察官或法院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而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得附下列一款或數款條件命被告遵守：

- 一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 二 禁止對被害人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 三 遷出被害人住居所。
- 四 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 五 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安全之事項。

前項所附條件有效期間自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時起生效，至刑事訴訟終結時為止，最長不得逾一年。

檢察官或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

第 32 條 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者，檢察官或法院得撤銷原處分，另為適當之處分；如有繳納保證金者，並得沒入其保證金。

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應遵守之條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偵查中檢察官得聲請法院羈押之；審判中

法院得命羈押之。

第 33 條 第三十一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於羈押中之被告，經法院裁定停止羈押者，準用之。

停止羈押之被告違反法院依前項規定所附之條件者，法院於認有羈押必要時，得命再執行羈押。

第 34 條 檢察官或法院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附條件處分或裁定時，應以書面為之，並送達於被告及被害人。

第 35 條 警察人員發現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者，應即報告檢察官或法院。第二十九條規定，於本條情形，準用之。

第 36 條 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取適當隔離措施。

第 37 條 對於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案件所為之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撤銷緩起訴處分書、裁定書或判決書，應送達於被害人。

第 38 條 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

法院為前項緩刑宣告時，得命被告於付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

- 一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 二 禁止對被害人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 三 遷出被害人住居所。
- 四 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五 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 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安全之事項。

法院依前項第五款規定，命被告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前，得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法院為第一項之緩刑宣告時，應即通知被害人及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

受保護管束人違反第二項保護管束事項情節重大者，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第 39 條 前條規定，於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準用之。

第 40 條 檢察官或法院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或前條規定所附之條件，得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執行之。

第 41 條 法務部應訂定並執行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之處遇計畫。

前項計畫之訂定及執行之相關人員，應接受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及訓練。

第 42 條 監獄長官應將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預定出獄之日期或脫逃之事實通知被害人。但被害人之所在不明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父母子女

第 43 條 法院依法為未成年子女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人時，對已發生家庭暴力者，推定由加害人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不利於該子女。

第 44 條 法院依法為未成年子女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人或會面交往之裁判後，發生家庭暴力者，法院得依被害人、未成年

子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為子女之最佳利益改定之。

第 45 條 法院依法准許家庭暴力加害人會面交往其未成年子女時，應審酌子女及被害人安全，並得為下列一款或數款命令：

- 一 於特定安全場所交付子女。
- 二 由第三人或機關、團體監督會面交往，並得定會面交往時應遵守之事項。
- 三 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或其他特定輔導為會面交往條件。
- 四 負擔監督會面交往費用。
- 五 禁止過夜會面交往。
- 六 準時、安全交還子女，並繳納保證金。
- 七 其他保護子女、被害人或其他家庭成員安全之條件。

法院如認為違背前項命令之情形，或准許會面交往無法確保被害人或其子女之安全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禁止之。如違背前項第六款命令，並得沒入保證金。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有關機關或有關人員保密被害人或子女住居所。

第 4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辦理。

前項處所，應有受過家庭暴力安全及防制訓練之人員；其設置、監督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之執行及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47 條 法院於訴訟或調解程序中如認為有家庭暴力之情事時，不得進行和解或調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行和解或調解之人曾受家庭

暴力防治之訓練並以確保被害人安全之方式進行和解或調解。

- 二 准許被害人選定輔助人參與和解或調解。
- 三 其他行和解或調解之人認為能使被害人免受加害人脅迫之程序。

第五章 預防與處遇

第 48 條 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必要時應採取下列方法保護被害人及防止家庭暴力之發生：

- 一 於法院核發緊急保護令前，在被害人住居所守護或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之必要安全措施。
- 二 保護被害人及其子女至庇護所或醫療機構。
- 三 告知被害人其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及服務措施。

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製作書面紀錄；其格式，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第 49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及保育人員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或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權益，有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50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

處理；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

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療(事)機構、學校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

第 5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撥打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設置之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者，於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追查其電話號碼及地址：

- 一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
- 二 為防止他人權益遭受重大危害而有必要。
- 三 無正當理由撥打專線電話，致妨害公務執行。
- 四 其他為增進公共利益或防止危害發生。

第 52 條 醫療機構對於家庭暴力之被害人，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

第 53 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擬訂及推廣有關家庭暴力防治之衛生教育宣導計畫。

第 54 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訂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其內容包括下列各款：

- 一 處遇計畫之評估標準。
- 二 司法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計畫之執行機關(構)、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間之連繫及評估制度。
- 三 執行機關(構)之資格。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負責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推動、發展、協調、督導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 55 條 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得為下列事項：

- 一 將加害人接受處遇情事告知司法機關、被害人及其辯護人。
- 二 調閱加害人在其他機構之處遇資料。
- 三 將加害人之資料告知司法機關、監獄監務委員會、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及其他有關機構。

加害人有不接受處遇計畫、接受時數不足或不遵守處遇計畫內容及恐嚇、施暴等行為時，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應告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並得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處理。

第 5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製作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救濟及服務之書面資料，供被害人取閱，並提供醫療機構及警察機關使用。

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時，知悉其病人為家庭暴力被害人時，應將前項資料交付病人。

第一項資料，不得記明庇護所之地址。

第 5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醫療機構、公、私立國民小學及戶政機關家庭暴力防治之相關資料，俾醫療機構、公、私立國民小學及戶政機關將該相關資料提供新生兒之父母、辦理小學新生註冊之父母、辦理結婚登記之新婚夫妻及辦理出生登記之人。

前項資料內容應包括家庭暴力對於子女及家庭之影響及家庭暴力之防治服務。

第 5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發家庭暴力被害人下列補助：

- 一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 二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

商與輔導費用。

- 三 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 四 安置費用、房屋租金費用。
- 五 子女教育、生活費用及兒童托育費用。
- 六 其他必要費用。

前項補助對象、條件及金額等事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家庭暴力被害人年滿二十歲者，得申請創業貸款；其申請資格、程序、利息補助金額、名額及期限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59 條 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應辦理社會工作人員、保母人員、保育人員及其他相關社會行政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警政主管機關應辦理警察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司法院及法務部應辦理相關司法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衛生主管機關應辦理或督促相關醫療團體辦理醫護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學校之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及學校教育。

第 60 條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第六章 罰則

第 61 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 二 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 三 遷出住居所。
- 四 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 五 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第 62 條 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醫事人員為避免被害人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

違反第五十二條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63 條 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經勸阻不聽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七章 附則

第 64 條 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2 日內政部（88）台內家字第 888102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 日內政部台內防字第 09601511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細則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依本法處理被害人相關事務，應以被害人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第 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每半年應邀集當地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司法、勞工、新聞等相關單位舉行業務協調會報，研議辦理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措施相關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 4 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定義如下：

- 一 通常保護令：指由法院以終局裁定所核發之保護令。
- 二 暫時保護令：指於通常保護令聲請前或法院審理終結前，法院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聲請所核發之保護令。
- 三 緊急保護令：指於通常保護令聲請前或法院審理終結前，法院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聲請所核發之保護令。

第 5 條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聲請緊急保護令時，應考量被害人無遭受相對人虐待、威嚇、傷害或其他身體上、精神上不法侵害之現時危險，或如不核發緊急保護令，將導致無法回

復之損害等情形。

第 6 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以書面聲請保護令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或送達處所及與被害人之關係；聲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公務所或事務所。
- 二 被害人非聲請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或送達處所。
- 三 相對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或送達處所及與被害人之關係。
- 四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
- 五 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
- 六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 七 附件及其件數。
- 八 法院。
- 九 年、月、日。

第 7 條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聲請緊急保護令時，應表明前條各款事項，除有特殊情形外，並應以法院之專線為之。

第 8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所稱夜間，為日出前，日沒後；所稱休息日，為星期例假日、應放假之紀念日及其他由中央人事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

第 9 條 法院受理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緊急保護令聲請之事件，如認現有資料無法審認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得請

警察人員協助調查。

第 10 條 法院受理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緊急保護令聲請之事件，得請聲請人、前條協助調查人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相關人員不得拒絕。

第 11 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提供被害人或證人安全出庭之環境及措施，包括下列事項：

- 一 針對危機或極度恐懼之被害人，提供視訊或單面鏡審理空間。
- 二 針對有安全危機之被害人，規劃或安排其到庭時使用不同之出入路線。
- 三 其他相關措施。

第 12 條 被害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執行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保護令，應向下列機關、學校提出：

- 一 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執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未成年子女戶籍相關資訊之保護令。
- 二 學籍所在學校：申請執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未成年子女學籍相關資訊之保護令。
- 三 各地區國稅局：申請執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未成年子女所得來源相關資訊之保護令。

第 13 條 被害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向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時，應持保護令正本，並以書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
- 二 請求實現之權利。

書狀內宜記載執行之標的物、應為之執行行為或強制執行法所定

其他事項。

第一項暫免徵收之執行費，執行法院得於強制執行所得金額之範圍內，予以優先扣繳受償。

未能依前項規定受償之執行費，執行法院得於執行完畢後，以裁定確定其數額及應負擔者，並將裁定正本送達債權人及債務人。

第 14 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所稱權利人，指由法院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所稱義務人，指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應交付子女予權利人者。

第 15 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權利人、義務人，定義如下：

- 一 於每次子女會面交往執行前：所稱權利人，指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申請執行子女會面交往者；所稱義務人，指由法院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
- 二 於每次子女會面交往執行後：所稱權利人，指由法院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所稱義務人，指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申請執行子女會面交往者。

第 16 條 權利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向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時，除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外，聲請時並應提出曾向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聲請限期履行未果之證明文件。

第 17 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者，應以書面或言詞

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聲明異議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聲明異議之書面內容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異議人之姓名及異議事由；其由利害關係人為之者，並應載明其利害關係。

第 18 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刑事訴訟終結時，指下列情形：

- 一 案件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者，至該處分確定時。
- 二 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至該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時。

第 19 條 警察人員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告檢察官及法院時，應以書面為之，並檢具事證及其他相關資料。但情況急迫者，得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報告。

第 20 條 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之告訴人，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委任代理人到場者，應提出委任書狀。

第 21 條 警察人員發現受保護管束人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於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之事項時，應檢具事證，報告受保護管束人戶籍地或住居所在地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第 22 條 本法第五十八條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被害人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23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性騷擾防治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685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8 條；並自公布後 1 年施行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9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第 3 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者，指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本法所稱機關者，指政府機關。

本法所稱部隊者，指國防部所屬軍隊及學校。

本法所稱學校者，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本法所稱機構者，指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

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但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一 關於性騷擾防治政策、法規之研擬及審議事項。
- 二 關於協調、督導及考核各級政府性騷擾防治之執行事項。
- 三 關於地方主管機關設立性騷擾事件處理程序、諮詢、醫療及服務網絡之督導事項。
- 四 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事項。
- 五 關於性騷擾防治績效優良之機關、學校、機構、僱用人、團體或個人之獎勵事項。
- 六 關於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
- 七 關於性騷擾防治趨勢及有關問題研究之事項。
- 八 關於性騷擾防治之其他事項。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但涉及各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一 關於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之擬定事項。
- 二 關於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
- 三 關於性騷擾爭議案件之調查、調解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

- 四 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 五 關於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
- 六 關於性騷擾防治之其他事項。

前項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直轄市市長、縣(市)長或副首長兼任；有關機關高級職員、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為委員；其中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中女性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組織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性騷擾之防治與責任

第 7 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

為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防治原則、申訴管道、懲處辦法、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

第 8 條 前條所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

第 9 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第 10 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違反前項規定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11 條 受僱人、機構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依第九條第二項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雇主、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學生、接受教育或訓練之人員於學校、教育或訓練機構接受教育或訓練時，對他人為性騷擾，依第九條第二項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學校或教育訓練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前二項之規定於機關不適用之。

第 12 條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申訴及調查程序

第 13 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調查，並予錄案列管；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予受理。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並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15 條 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直轄市或縣(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

第四章 調解程序

第 16 條 性騷擾事件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其以言詞申請者，應製作筆錄。

前項申請應表明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

有關第一項調解案件之管轄、調解案件保密、規定期日不到場之效力、請求有關機關協助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第 17 條 調解除勘驗費，應由當事

人核實支付外，不得收取任何費用或報酬。

第 18 條 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

前項調解書之作成及效力，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 19 條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向該管地方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申請將調解事件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其第一審裁判費暫免徵收。

第五章 罰則

第 20 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21 條 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得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

第 22 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23 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為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24 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二條之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25 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秘處之行為者，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六章 附則

第 26 條 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準用之。

前項行政罰鍰之科處，由性侵害犯罪防治主管機關為之。

第 2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8 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5 日內政部台內防字第 095001571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 95 年 2 月 5 日施行

第 1 條 本細則依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的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第 3 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性侵害犯罪，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犯罪。

第 4 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保護被害人權益及隱私。
- 二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第 5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之計算，包括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並依被害人申訴當月第一個工作日之總人數計算。

前項受服務人員，指到達該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處所受服務，且非組織成員或受僱人者。

第 6 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性騷擾申訴、再申訴案件，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第 7 條 本法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第二項規定外，為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提出申訴時，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加害人不明或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者，為性騷擾事件發生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本法第二十二條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該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8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五日施行。

人民團體法

公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31 年 2 月 10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20 條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229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第 37 條、第 56 條；刪除第 2 條、第 36 條、第 40 條、第 53 條條文

第一章 通則

第 1 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規定。

第 2 條 （刪除）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及省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 4 條 人民團體分為左列三種：

- 一 職業團體。
- 二 社會團體。
- 三 政治團體。

第 5 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區域以行政區域為原則，並得分級組織。

前項分級組織之設立，應依本法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

第 6 條 人民團體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設於其他地區，並得設分支機構。

第 7 條 人民團體在同一組織區域內，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得組織二個以上同級同類之團體。但其名稱不得相同。

第二章 設立

第 8 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發起人須年滿二十歲，並應有三十人以上，且無下列情事為限：

- 一 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一項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人民團體經許可設立後，應召開發起人會議，推選籌備委員，組織籌備會，籌備完成後，召開成立大會。

籌備會會議及成立大會，均應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第 10 條 人民團體應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選任職員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

第 11 條 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後，得依法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並於完成法人登記後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 12 條 人民團體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名稱。
- 二 宗旨。
- 三 經織區域。
- 四 會址。
- 五 任務。
- 六 組織。
- 七 會員入會、出會與除名。

- 八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九 會員代表及理事、監事之名額、職權、任期及選任與解任。
- 十 會議。
- 十一 經費及會計。
- 十二 章程修改之程序。
- 十三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 四 各級人民團體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 五 各級人民團體均得置候補理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三章 會員

第 13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代表係指由會員單位推派或下級團體選派或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分區選出之代表；其權利之行使與會員同。

第 14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而致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 15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 死亡。
- 二 喪失會員資格者。
- 三 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 16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第四章 職員

第 17 條 人民團體均應置理事、監事，就會員(會員代表)中選舉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

- 一 縣(市)以下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
- 二 省(市)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 三 中央直轄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

第 18 條 人民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應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章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第 19 條 上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當選，不限於下級人民團體選派出席之代表。

下級人民團體選派出席上級人民團體之代表，不限於該團體之理事、監事。

第 20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四年，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章程另有限制外，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21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 22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情事者，除依有關法令及章程處理外，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罷免之。

第 23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

- 一 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

決議通過者。

三 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 24 條 人民團體依其章程聘僱工作人員，辦理會務、業務。

第五章 會議

第 25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 26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前項會議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第 27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 會員(會員代會)之除名。
- 三 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 財產之處分。
- 五 團體之解散。
- 六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 28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會員代表)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再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前項地區之劃分應選代表名額之分配，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 29 條 人民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並得通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列席。

前項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 30 條 人民團體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應由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職務，另行改選或改推。

第 31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第 32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

第六章 經費

第 33 條 人民團體經費來源如左：

- 一 入會費。
- 二 常年會費。
- 三 事業費。
- 四 會員捐款。
- 五 委託收益。
- 六 基金及其孳息。
- 七 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經費之繳納數額及方式，應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 34 條 人民團體應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但

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第七章 職業團體

第 35 條 職業團體係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促進社會經濟建設為目的，由同一行業之單位，團體或同一職業之從業人員組成之團體。

第 36 條 (刪除)

第 37 條 職業團體以其組織區域內從事各該行職業者為會員。

職業團體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第 38 條 職業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但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八章 社會團體

第 39 條 社會團體係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

第 40 條 (刪除)

第 41 條 社會團體選任職員之職稱及選任與解任事項，得於其章程另定之。但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 42 條 社會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 43 條 社會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

第九章 政治團體

第 44 條 政治團體係以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之團體。

第 45 條 符合左列規定之一者為政黨：

- 一 全國性政治團體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依本法規定設立政黨，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
- 二 已立案之全國性政治團體，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者。

第 46 條 依前條第一款規定設立政黨者，應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及負責人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並發給證書及圖記。

前條第二款之政黨，應於選舉公告發布之日前，檢具章程及負責人名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備案。

第 46 條之 1 依前條規定備案之政黨，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

- 一 政黨備案後已逾一年。
- 二 所屬中央、直轄市、縣(市)民選公職人員合計五人以上。
- 三 擁有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財產。

前項政黨法人之登記及其他事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公益社團之規定。

第 47 條 政黨以全國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不得成立區域性政黨。但得設分支機構。

第 48 條 依第四十六條規定設立之政黨，得依法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

人員選舉。

第 49 條 政治團體應依據民主原則組織與運作，其選任職員之職稱、名額、任期、選任、解任、會議及經費等事項，於其章程中另定之。

第 50 條 政黨依法令有平等使用公共場地及公營大眾傳播媒體之權利。

第 50 條之 1 政黨不得在大學、法院或軍隊設置黨團組織。

第 51 條 政治團體不得收受外國團體、法人、個人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之團體、法人之捐助。

第 52 條 內政部設政黨審議委員會，審議政黨處分事件。

政黨審議委員會由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其組織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章 監督與處罰

第 53 條 （刪除）

第 54 條 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其章程、選任職員簡歷冊或負責人名冊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 55 條 人民團體經許可設立後逾六個月未成立者，廢止其許可。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之，其期間以三個月為限。

第 56 條 人民團體因組織區域之調整或其他原因有合併或分立之必要者，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定合併或分立。

行政組織區域變更時，人民團體名稱變更者，應將會議紀錄函請主管機關備查。人民團體名稱變更者，不得與登記有案之人民團體相同。

依前項規定議決之人民團體，

其屆次之起算，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第 57 條 人民團體成績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8 條 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左列之處分：

- 一 撤免其職員。
- 二 限期整理。
- 三 廢止許可。
- 四 解散。

前項警告、撤銷決議及停止業務處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為之。但為撤銷決議或停止業務處分時，應會商主管機關後為之。

對於政黨之處分，以警告、限期整理及解散為限。政黨之解散，由主管機關檢同相關事證移送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之。

前項移送，應經政黨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認有違憲情事，始得為之。

第 59 條 人民團體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散：

- 一 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者。
- 二 破產者。
- 三 合併或分立者。
- 四 限期整理未如期完成者。
- 五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解散者。

前項第四款於政黨之解散不適用之。

第 60 條 未經依法申請許可或備案而成立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

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或解散並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者，亦同。

第 61 條 未經依法申請許可或備案而成立人民團體，經該管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仍以該團體名義從事活動經該管主管機關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或解散並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仍以該團體名義從事活動，經該管主管機關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亦同。

第 62 條 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收受捐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捐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 63 條 依本法所處罰鍰，經通知後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十 一 章 附 則

第 64 條 (刪除)

第 65 條 (刪除)

第 66 條 人民團體選任職員之選舉罷免、工作人員之管理與財務之處理，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公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57 年 8 月 16 日內政部(57)台內社字第 283613 號令訂定發布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4 日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09707031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8 條、第 49 條、第 50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人民團體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係指依法設立之各級人民團體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或會員代表而言。

前項會員代表，係指依法令或章程規定分區選出之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第 3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除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條規定外，應於同一地點以集會方式辦理。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不得於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辦理。

第 4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其應選出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時，採用無記名連記法。但以集會方式選舉者，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

前項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並不得再作限制名額之主張。

第 5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十五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更換時亦同。

前項會員(會員代表)名冊所列之會員(會員代表)如無選舉權，被

選舉權或罷免權者，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

第 6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如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得移列於報告事項之後討論事項之前舉行。

第 7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應使用選舉票，其格式分為下列三種並應載明團體名稱、選舉屆次、職稱及年月日等，由各該團體理事會(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擇一採用：

- 一 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者。
- 二 按應選出名額劃定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者。
- 三 將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者。

前項第三款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得依章程規定或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由理事會提出；或由會員(會員代表)向所屬團體登記，其人數為應選出名額同額以上，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由理事會(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決議提名補足之。但被選舉人不得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

人民團體之罷免票應載明團體名稱、職稱及年月日等，並將全體被聲請罷免人姓名印入罷免票，由罷免人圈選之。

人民團體之選舉票、罷免票格式如附式(一)(二)(三)(四)(五)。

第 8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應由各該團體依前條規定格式自行印製，並於蓋用各該團體圖記及由監事會推派之監事或由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簽章後，始生效力。許可設立中之團體蓋用籌備會戳記及由召集人簽章。

人民團體之選舉票或罷免票，

無法依前項規定蓋用圖記或簽章時，經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選出會員(會員代表)一人協同會議主席共同簽章者，亦生效力。

人民團體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其選舉票或罷免票，無法依第一項規定蓋用圖記或簽章時，經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選出理事或監事一人協同會議主席共同簽章者，亦生效力。

第 9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參加選舉或罷免時，得以書面委託各該團體之其他會員(會員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會員代表)之委託。在職業團體，其委託出席人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會員(會員代表)如有類別之限制者，應委託其同一類別之會員(會員代表)出席。

前項委託出席人數及親自出席人數之計算，以簽到簿所列者為準。

會員(會員代表)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出席後，如本人親自出席會議，應以書面終止委託並辦理簽到後行使本人之權利。

分區選舉會員代表時，其委託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職業團體如非以集會方式分區選舉會員代表者不得委託。

第 10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親自或受委託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應在簽到簿上簽到，並出示身分證明，經與會員(會員代表)名冊核對無誤後，領取出席證或委託出席證，佩掛進入會場。

前項出席證與委託出席證應區分顏色印製，分別書明會員(會員代表)姓名及委託人姓名，並按簽到先後次序編號。

第 11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發選舉或罷免票前應由會議主席或其指定人員說明選舉或罷免之名稱、職稱、應選出名額、或被聲請罷免人姓名、選舉或罷免方法、無效票之鑑定及選務工作人員之職責等有關選舉或罷免注意事項，並由選舉人或罷免人互推或由會議主席指定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發票、唱票及記票事宜。

第 12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於發票前主席應宣佈停止辦理簽到，並報告出席人數及投票截止時間後，由發票員開始發票。

第 13 條 人民團體選舉或罷免開始時，會議主席得宣佈與選舉或罷免無關之人員暫離會場。

第 14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應設置投票區，經監票員檢查後，當場封閉。

第 15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各選舉人或罷免人應憑出席證或委託出席證親自領取選舉票或罷免票一張。選舉人或罷免人應親自在指定之場所圈寫選舉票或罷免票，並親自投入票區。

選舉人或罷免人因不識字或身體障礙致無法圈寫時，得請求監票員、會議推定之代書人或本人指定之人，依該選舉人或罷免人之意旨，代為圈寫。

第 16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出席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予以警告，不服警告時，報告會議主席，由會議主席視情節提經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當場宣佈取消其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或禁止其出席該次會議之權利，並應於會議紀錄中敘明：

一 妨礙會場秩序或會議之進行者。

- 二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者。
- 三 在旁監視、勸誘或干涉其他選舉人或罷免人圈投選舉票或罷免票者。
- 四 集體圈寫選舉票或罷免票或將已圈寫之票明示他人者。
- 五 未依前條規定圈投者。

第 17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應以集中開票為原則。但如選舉票或罷免票過多時，得分組開票，再行彙計各被選舉人或罷免人實得總票數。

第 18 條 選舉票或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無效：

- 一 未依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者。
- 二 圈寫(含塗改)之被選舉人總計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或連記額數者；或在罷免票上圈「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種者。
- 三 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但被選舉人或罷免人如有二人以上同姓名，由選舉人或罷免人在其姓名下註明區別者，不在此限。
- 四 所圈寫之被選舉人或罷免人姓名與會員(會員代表)名冊不符者。
- 五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或「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者。
- 六 圈寫後經塗改者。
- 七 書寫字跡模糊，致不能辨識者。
- 八 用鉛筆圈寫者。但採電腦計票作業，不在此限。
- 九 在選舉票或罷免票上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者。
- 十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污染致不

能辨別者。

- 十一 簽名、蓋章或捺指模者。
- 十二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十三 不加圈寫，完全空白者。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如屬部分性質者，當場由會議主席會同全體監票員認定該部分為無效。認定有爭議時，由會議主席與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第 19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如在同一選舉票上，對同一被選舉人書寫二次以上者，以一票計算。

第 20 條 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選出後，應於大會閉會之第七日起至十五日內分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由原任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召集之，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召集人召集，如逾期不為召集時，由得票最多數之理事、監事或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監事召集之。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召開，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

理事會、監事會會議於大會當日召開者，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一併通知。但依法令或章程規定，理事、監事之當選不限於出席之會員(會員代表)，不得於大會當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會議。

經當選之全體理事、監事同意在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當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且全數出席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限制。

第 21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凡具有被選舉資格者，均得為當選人。

前項當選人，不以親自出席會議者為限。

第 22 條 人民團體之被選舉人依照法令或章程規定應受不得連任之限制者，不得當選。

第 23 條 人民團體有限制連任之規定者，其現任理事、監事如因會員(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而解職，同時又以另一會員(會員代表)資格加入該團體者，在改選或補選時，仍應受不得連任之限制。

應受連任限制之理事或監事，不得當選為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

第 24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修改章程在法定名額內增加理事、監事名額時，其增加之名額，應先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後，如有缺額，再辦補選。

第 25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其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按應選出名額，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當選人未在场或雖在场經唱名三次仍不抽籤者，由會議主席或主持人代為抽定。

前項當選人得當場或於就任前以書面聲明放棄當選。

第 26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如一人同時當選為理事與監事或候補理事與候補監事時，由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如當選人未在场或在場而未能擇定者，以得票較多之職位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一人同時為正式當選及候補當選時，以正式當選者為準。

第 27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出缺時，應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經遞補後，如理事、監事人數未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時，應補選足額。人民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出缺時，應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選之。但理事長所遺任期不足六個月者，得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依章程規定或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28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

表)，如一人同時具有兩個以上之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應具有二個以上之選舉權或罷免權，但被選舉權仍以一個為限。

第 29 條 人民團體如有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者，該團體會員選派之每一會員代表，其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應與個人會員同。

第 30 條 人民團體選舉之當選名額，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受選出名額產生比例之限制者，應按其應選出名額產生比例，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別計算之。如遇有缺額遞補時，應以同類之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

第 31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開始前，出席人如未提出清查在場人數之動議，其選舉或罷免應隨該會議之合法而有效；如提出此項動議，應清查在場人數，須足法定出席人數時，方可開始選舉或罷免。但在場之人均無異議時，原動議人得於清查結果宣布前收回之。

第 32 條 (刪除)

第 33 條 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如確有困難時，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其期限以不超過三個月為限，屆期仍未完成改選者，由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處理。

第 34 條 上級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如限由下級人民團體所派之會員代表當選者，其當選之職位，應隨其在下級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資格之喪失而喪失。

第 35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選舉，得於章程訂定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

前項通訊選舉辦法應提經理事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 36 條 人民團體之通訊選舉，應

由各該團體於預定開票日一個月前按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以掛號郵寄選舉票,不得遺漏,並由監事會負責監督之。其無法送達者,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並列入會議記錄。

前項選舉票應載明寄回截止時間。

第 37 條 通訊選舉應用雙重封套,寄由選舉人拆去外套,並將經圈寫後之選舉票納入內套後,密封掛號寄還。選舉票經寄回後,應即投入票匭,於開票時當場拆封。

第 38 條 通訊選舉之開票,應在理事會議行之,由監事會派員監督。開票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各會員(會員代表)。

第 39 條 通訊選舉票如未以掛號寄回或在宣布選舉結果後寄回者,視為廢票。

第 40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會員代表)人數比例選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前項分區選舉辦法,應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第 41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經截止投票後,應即當場開票,並由會議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選舉或罷免結果。但如發覺選舉或罷免有違法舞弊之嫌者,會議主席得會同監票員宣佈將票匭加封,並報請主管機關核辦。

對前項宣布之選舉或罷免結果有異議者,出席之選舉人、被選舉人、罷免人或被罷免人應當場向會議主席提出,並應於三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申請主管機關核辦。未出席或出席未當場表示異議或逾期提出異議者,於事後提出異議,均不予受理。

選舉人對分區選舉會員代表之結果有異議者,應當場向會議主席或主持人提出,由會議主席或主持人轉報主管機關核辦,事後提出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第 42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開票完畢宣佈結果後,所有選舉或罷免票應予包封,並在封面書明團體名稱、屆次、職稱、選舉或罷免票張數及年月日等,由會議主席及監票員會同驗簽後,交由各該團體妥為保管,如無爭訟,俟任期屆滿改選完畢後,自行銷毀之。

第 43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結果揭曉後三十日內,應由各該團體造具當選人簡歷冊或被罷免人名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 44 條 人民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或理事、監事之辭職應以書面提出,並分別經由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決議,准其辭職,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舉行時提出報告。

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辭職後,不得在原任期內再行當選同一職務,經辭職之理事、監事,不得退為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以書面放棄遞補者,不得保留其候補身分。

第 45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但國際性社會團體章程另有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從其規定。

第 46 條 人民團體之原選舉人對於所選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或會員代表,非經就任之日起滿六個月後,不得罷免。

第 47 條 罷免案應擬具罷免聲請書,敘述理由,經原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方得向該團體提

出，並副知主管機關。

第 48 條 人民團體如查明罷免聲請書簽署人有不實者，或於向該團體提出罷免聲請書之日起三日內，經原簽署人申請撤回簽署者，應即剔除，其因剔除致不足法定人數時，應於收到該聲請書之日起五日內退還，並副知主管機關。

第 49 條 人民團體於收到罷免聲請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應將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之罷免聲請書影本，通知被聲請罷免人在收到影本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團體提出答辯書，逾期即視為放棄答辯權利。

答辯書影本應由被聲請罷免人副知主管機關。

第 50 條 罷免聲請書影本送達被聲請罷免人時，應以郵局回執或送件回單為憑。

被聲請罷免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無法送達，或於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難依前項方式送達者，人民團體得將罷免聲請書刊登新聞紙，並自最後刊登日之翌日起，視為已送達被聲請罷免人。

第 51 條 人民團體應在被聲請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日期後之十五日內，由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召開被聲請罷免人原當選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經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罷免，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

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不依前項規定召集會議時，或其本人為被聲請罷免人時，應申請主管機關指定其他理事、監事召集之。

第 52 條 人民團體之罷免案，經召集會議，因未達法定人數流會者，

應視為否決罷免。

第 53 條 人民團體因罷免案舉行會議時，應將罷免聲請書及答辯書同時分發各出席人，並當場宣讀。

第 54 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在本任期內對同一被聲請罷免人，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出罷免。

第 55 條 人民團體之罷免案，在未提出會議前，得由原簽署人全體同意撤回之，提出會議後，應得原簽署人全體同意，並應由會議主席徵詢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撤銷。

被聲請罷免人出席會議時，不得擔任該會議主席。

第 5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

公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41 年 5 月 30 日內政部季機字第 0031 號電頒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5009967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21 條條文；並增訂第 20-1~20-4、21-1 條條文

第 1 條 為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健全組織發揮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人民團體，係指依法設立之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

第 3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人數應定額並為奇數。

第 4 條 人民團體應建立會員（會員代表）會籍資料，隨時辦理異動登記，並由理事會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5 條 人民團體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通知各應出席人員並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應載明出席、缺席、請假者之人數，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應報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辦者，須檢附會議紀錄分別專案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提報下次會議。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人民團體召開會員（會員代表）

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時得派員列席。

第 6 條 人民團體理事或監事認為必要，並經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連署，得函請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召開臨時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如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無故不為召開時，得由連署人報請主管機關指定理事或監事一人召集之。

第 7 條 人民團體理事會議、監事會議應分別舉行，必要時，得召開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前項聯席會議，應有理事、監事各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各以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 8 條 人民團體各項會議出席人數之計算，以簽到或報到人數為準。但出席人提出清查在場人數之動議時，應清查在場人數，以清查結果為準。

前項動議不需附議。但原動議人得於清查結果宣布前收回之。

第 9 條 人民團體召開理事會議時，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得列席；召開監事會議時，理事長得列席。

第 10 條 人民團體之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應於每次理事會議時提出審議，並由理事會送請監事會監察，監事會監察發現有不當情事者，應提出糾正意見，送請理事會處理，如理事會不為處理時，監事會得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 11 條 人民團體於每屆理事、監事改選前，應將立案證書、圖記、未完成案件、檔案、財務及人事等資料造具清冊一式三份，於下屆理事長選出後，以一份連同立案證書、圖記移交新任理事長及監交

人，並於十五日內由新任理事長會同監交人接收完畢。逾期未完成移交者，除依法處理外，得報請主管機關將原發圖記或立案證書予以註銷或作廢，重新發給。

前項監交人由新任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或新任監事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12 條 人民團體依法設立分支機構，應依章程規定擬具組織簡則，載明設立依據、組成、任務、經費來源等，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第 13 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瞭解人民團體辦理業務或活動之狀況，得通知該團體提出各該業務或活動之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及財務報告。

第 14 條 人民團體辦理之業務或活動，涉有收費或公開招生、授課、售票、捐募、義賣或其他類似情形者，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報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核准後辦理。其財務收支，事後並應公開徵信。

第 15 條 社會團體在同一行政區域內之會員人數符合依法設立分級組織者，得於章程內訂定設立分級組織。

前項分級組織之設立，應由各該社會團體出具同意文件。

第 16 條 人民團體設有分級組織者，上級團體應於章程載明分級組織之名稱、下級團體選派代表名額、上下級團體權利義務關係等有關事項。

第 17 條 人民團體合併或分立時，有關人事、財產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之承受或移轉，應議定辦法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第 18 條 人民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選、補選、改推：

- 一 理事或監事任期屆滿尚未改選者。
- 二 理事或監事人數未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未補選足額者。
- 三 經主管機關依法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職務後，未另行改選、改推者。

第 19 條 人民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限期整理：

- 一 年度內未依章程規定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或經召開未能成會者。
- 二 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選、補選、改推，逾期未完成者。
- 三 經主管機關依法指定召集仍未能成會者。

第 20 條 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限期整理者，其理事、監事之職權應即停止，由主管機關就非現任理事、監事之會員（會員代表）中遴選五人或七人組織整理小組，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於指定後三個月內完成整理工作。

整理小組未依職權辦理整理工作，主管機關得於前項指定期間屆至前，予以改組。

第 20 條之 1 整理小組辦理整理工作確有困難，或經主管機關予以改組者，得於前條第一項指定期間屆至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其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因辦理整理工作確有困難申請延長者，應敘明其理由。

第 20 條之 2 整理小組辦理整理工作，應以集會方式為之，會議之決

議應有整理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前項會議由整理小組召集人召集之。

整理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整理小組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 20 條之 3 整理小組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主管機關重新遴選遞補之：

- 一 出缺。
- 二 連續二次無故缺席。
- 三 無法執行職務。

第 20 條之 4 整理小組之成員為無給職。但整理小組成員出席會議，得由人民團體視其財務狀況，參照政府機關所訂標準酌發出席費或按其交通工具憑票證酌發交通費。

第 21 條 整理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 接管立案證書、圖記、人事、檔案、財務帳冊，造具清冊，移交於下屆理事會。
- 二 清查現有會員（會員代表）會籍。
- 三 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事、監事。
- 四 處理下列事項：
 - (一)政府委託服務事項。
 - (二)對會員（會員代表）應提供之服務事項。

人民團體於限期整理期間，為執行前項任務，以整理小組召集人為代表人。

整理小組於新任理事長選出後十日內，應由整理小組召集人辦理交接完竣，並即解散。

整理小組無法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接管立案證書、圖記時，得準用第十一條之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將原發立案證書、圖記註銷，重新

發給。

第 21 條之 1 人民團體經限期整理程序所選出之理事、監事，其屆次視為新屆次。

第 22 條 人民團體解散之清算程序，如經法人登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辦理；如未經法人登記者，應依章程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章程未規定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無法召開時，由主管機關選任清算人，並準用民法清算之規定辦理。

第 23 條 人民團體之考核評鑑，由主管機關辦理；其涉及目的事業者，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第 2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商業團體法

公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26 日總統(61)台統(一)義字第 889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70 條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173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2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商業團體，以推廣國內外貿易，促進經濟發展，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為宗旨。

第 2 條 商業團體為法人。

第 3 條 商業團體之分類如左：

- 一 商業同業公會：
 - (一)縣（市）商業同業公會。
 - (二)直轄市商業同業公會。
 - (三)全國商業同業公會。
- 二 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 (一)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 (二)全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 三 輸出業同業公會及聯合會：
 - (一)特定地區輸出業同業公會。
 - (二)全國輸出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 四 商業會：
 - (一)縣（市）商業會。
 - (二)省（市）商業會。
 - (三)全國商業總會。

省（市）、縣（市）各級商業團體，應分別冠以所屬之行政區域名稱。特定地區輸出業同業公會，應冠以特定地區之名稱。全國性商業團體，應冠以中華民國字樣。

各業同業公會，應冠以本業之名稱。

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組織之商業同業公會，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地方機關者為限。

第 4 條 各類商業團體分業標準，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定之；調整時亦同。

第 5 條 商業團體之任務如左：

- 一 關於國內外商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事項。
- 二 關於國際貿易之聯繫、介紹及推廣事項。
- 三 關於政府經濟政策與商業法令之協助推行及研究、建議事項。
- 四 關於同業糾紛之調處事項。
- 五 關於同業員工職業訓練及業務講習之舉辦事項。
- 六 關於會員商品之廣告、展覽及證明事項。
- 七 關於會員與會員代表基本資料之建立及動態之調查、登記事項。
- 八 關於會員委託證照之申請變更、換領及其他服務事項。
- 九 關於會員或社會公益事業之舉辦事項。
- 十 關於會員合法權益之維護事項。
- 十一 關於接受政府機關、團體之委託服務事項。
- 十二 關於社會運動之參加事項。
- 十三 依其他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第 6 條 縣（市）商業會及商業同業公會，其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直轄市商業會及直轄市商業同業公會，其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省商業會、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全國商業總會、全國商業同

業公會、全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特定地區輸出業同業公會及全國輸出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其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前項各類商業團體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 7 條 商業團體會址應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商業團體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設辦事處。

第二章 商業同業公會

第一節 設立

第 8 條 在同一縣（市）、直轄市或全國區域內，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同業公司、行號達五家以上者，應組織該業商業同業公會。

第 9 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類商業同業公會，以一會為限。

第 10 條 商業同業公會發起組織，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籌備及成立時，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監選，並將章程、會員名冊、職員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案。

前項章程、會員名冊、職員簡歷冊，由主管機關轉送同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 11 條 商業同業公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名稱。
- 二 宗旨。
- 三 區域。
- 四 會址。
- 五 任務。
- 六 組織。
- 七 會員資格及其入會、退會手續。

續。

- 八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九 會員代表之名額及其產生標準。
- 十 理事、監事之名額、職權、任期、選任及解職。
- 十一 會議。
- 十二 經費與會計。
- 十三 章程之訂定及修改。

第二節 會員

第 12 條 同一區域內，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商業之公司、行號，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加入該地區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其兼營兩業以上商業者，應分別加入各該業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前項會員應指派代表出席商業同業公會，稱為會員代表。

第 13 條 工廠設有門市部者，視同商業之公司、行號。

第 14 條 公司、行號非因廢業或遷出該會組織區域，或受永久停業處分者，不得退會。

第 15 條 每一公司、行號所派之代表，以一人至七人為限，依會費之等級，決定代表人數，於公會章程中定之。

第 16 條 會員代表，以公司、行號之負責人、經理人或該公司、行號之現任職員，年滿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公司、行號因業務需要得隨時改派會員代表。原派之會員代表，於新會員代表派定後，喪失其代表資格。

第 17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為會員代表：

- 一 犯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中

者。

- 二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會員代表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代表資格，會員應另派代表補充之。

第 18 條 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每一代表為一權。

第 19 條 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人為限，代理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

第 三 節 職員

第 20 條 商業同業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會員大會時，由會員代表互選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規定如左：

- 一 縣（市）商業同業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十五人。
- 二 直轄市商業同業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 三 全國商業同業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三人。
- 四 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 五 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 六 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者，應互

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 21 條 理、監事會，依照會員大會之決議及章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第 22 條 理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

理事、監事及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應各有三分之二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

第 23 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24 條 理事、監事為無給職。

第 25 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監事依次遞補：

- 一 喪失會員代表資格。
- 二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 依本法之規定解職、罷免或撤免者。
- 四 其所代表之公司、行號，依本法之規定退會或經停權或註銷會藉者。

第 26 條 商業同業公會，得依其章程聘僱會務工作人員，承理事長之命，辦理會務。

第 四 節 會議

第 27 條 會員大會分左列會議，均經理事會之決議，由理事長召集之：

- 一 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
- 二 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前項會議，不能依法召集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一人召集

之。

第 28 條 會員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送達通知而能適時到會者，得不受此限制，並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或監選。

第 29 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應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一 章程之變更。
- 二 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 三 理事、監事之解職。
- 四 財產之處分。
- 五 清算之決議及清算人之選派。

第 30 條 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就地域之區分，先期分開預備會議；依其會員代表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再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 31 條 理事會、監事會應分別舉行會議，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列席。

第 32 條 理事會、監事會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理事或監事之辭職，應以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節 經費

第 33 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經費收入如左：

- 一 入會費：會員入會時一次繳納，其數額於章程中定之。
- 二 常年會費：依會員資本額並參照其營業額，劃分等級；其級數計算標準及會費繳納

辦法，於章程中定之。遇有購置會所、增加設備或舉辦展覽等工作時，得經主管機關核准，由會員按其等級或其他方式酌增繳納之。

- 三 事業費：得由會員大會決議籌集之。
- 四 委託收益。
- 五 基金之孳息。

第 34 條 公司、行號兼營兩類以上商業，同時加入二以上商業同業公會者，其會費之負擔，依其參加公會部分之業務狀況，按前條規定，分別核計繳納之。

第 35 條 事業費之分擔，每一會員至少一份，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必要時得經會員大會決議增加之。

事業費總額及每份金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第 36 條 前條之事業費，會員退會時，不得請求退還。

第 37 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應編造報告書，送監事會審核後，提報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38 條 商業同業公會興辦之事業，應另立會計，每年送監事會審核後，提報會員大會通過，並分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 39 條 商業同業公會解散時，應予清算，其清算人由會員大會決議選派之；不能選派時，由該公會或利害關係人或該公會主管機關，聲請該管地方法院指定之。

商業同業公會清算贖餘之財產應歸屬於重行組織之商業同業公會；其因會員不足法定數額而解散者，歸屬於其所加入之直轄市或縣

(市)商業會。

第 40 條 商業同業公會興辦事業之停止，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停止後，其權利義務由該公會承擔之。

第三章 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第 41 條 在同一省區內，有半數以上縣(市)成立縣(市)商業同業公會者，報經內政部核准，得合組全省各該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在同一省區內，其成立之商業同業公會未達前項所定數額時，得報經內政部特准後，合組全省各該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第 42 條 全國有三以上省(市)成立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直轄市商業同業公會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合組全國該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直轄市商業同業公會在全國成立之公會未達前項所定數額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合組全國該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第 43 條 各級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經費，由所屬團體會員，各以其常年會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於章程中訂定繳納之。

第 44 條 各級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出席之代表，由各該所屬團體會員中選派之；其代表人數，依各該團體會員所負擔經費之比例，於章程中定之。

第 45 條 各級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置理事、監事，均於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代表互選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規定如左：

- 一 省各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 二 全國性各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三人。

- 三 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 四 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 五 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應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 46 條 各級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對所屬團體會員之目的事業，有採取一致行為之必要時，得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行之。

第 47 條 各級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除本章各條規定外，準用第二章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四章 輸出業同業公會及聯合會

第 48 條 特定地區輸出業同業公會組織區域之劃分，由內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調整時亦同。

第 49 條 特定地區內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取得登記證照之輸出業同業公司、行號達五家以上者，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組織該業輸出業同業公會。

特定地區同業之輸出業同業公會達三個以上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組織全國性該業輸出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第 50 條 不在特定地區內經營輸出業之公司、行號，得准其加入或命其加入鄰近特定地區內同業或相關之輸出業同業公會。

第 51 條 特定地區輸出業同業公會得辦理左列業務：

- 一 輔導會員輸出商品之登記、銷售、保管、選擇、包裝、運送及辦理其他營業之共同設施。
- 二 協助會員開拓國際市場及報導國際商情事項。
- 三 輔導會員在國內組設合作外銷機構或在國外設置聯合辦事機構。
- 四 提供會員商品品質研究及試驗之服務。
- 五 接受商品檢驗主管機關之委託，實施檢驗。

特定地區輸出業同業公會辦理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事項，得組設研究、試驗及檢驗機構。

第 52 條 未組織輸出業同業公會之特定地區，得由同地區內之工業同業公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兼辦前條規定業務。

但應於該地區輸出業同業公會成立後終止之。

第 53 條 特定地區輸出業同業公會或全國輸出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置理事、監事，均於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代表互選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規定如左：

- 一 特定地區輸出業同業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 二 全國輸出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三人。
- 三 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四 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 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應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 54 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及聯合會，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第二章、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章 商業會

第 55 條 縣（市）商業會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 一 縣（市）商業同業公會。
- 二 縣（市）內經政府核給登記證照，而無縣（市）商業同業公會組織之公司、行號。

第 56 條 省商業會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 一 縣（市）商業會。
- 二 省各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第 57 條 直轄市商業會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 一 直轄市各業商業同業公會。
- 二 直轄市內經政府核給登記證照，而無商業同業公會組織之公司、行號。

第 58 條 全國商業總會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 一 省（市）商業會。
- 二 全國性各業商業同業公會。
- 三 全國性各業商業同業公會聯

合會。

四 全國性各業輸出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五 未組織全國性聯合會之特定地區各業輸出業同業公會。

第 59 條 各級商業會之經費收入如左：

一 團體會員，各以其常年會費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二，於章程中訂定之。

二 公司、行號會員繳納之常年會費，應以不超過各團體會員繳納常年會費之最低金額為準，於章程中訂定之。

第 60 條 各級商業會之出席代表，其名額規定如左：

一 團體會員各依其所負擔經費之比例，產生代表人數，於章程中定之。

二 公司、行號會員以一人為限，由負責人或經理人充任之；其所產生理事、監事之名額，不得超過該商業會應有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第 61 條 各級商業會置理事、監事，均於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代表互選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規定如左：

一 縣（市）商業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一人。

二 省（市）商業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三 全國商業總會之理事不得超過四十五人。

四 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五 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六 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理事、監事名額

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應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 62 條 各級商業會，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第六章 監督

第 63 條 商業團體對不依法加入為會員之公司、行號，應以書面通知限期入會，逾期不入會者，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於三個月內入會；逾期再不入會者，由主管機關處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商業團體對不依法加入為會員之團體，應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入會，逾三個月仍不入會者，依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 64 條 商業團體對所屬會員，不依章程規定標準繳納會費者，依左列程序處分之：

一 勸告：欠繳會費滿三個月者。

二 警告：欠繳會費滿六個月，經勸告而不履行者。

三 停權：欠繳會費滿九個月，經警告仍不履行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當選為理事、監事及享受團體一切權益；已當選為為理事、監事者，應予解職。

商業團體所屬會員欠繳會費滿一年，經停權仍不履行者，得報請主管機關處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 65 條 公司、行號停業滿一年尚未復業，經其所屬團體查明屬實

者，應提經理事會通過，註銷其會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分送發證機關。

第 66 條 商業團體理事、監事執行職務時，如有違背本法或營私舞弊，得經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十分之一提出，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罷免之，並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第 67 條 商業團體如有違背法令或章程、逾越權限、妨害公益情事或廢弛會務者，主管機關應為左列之處分：

- 一 警告。
- 二 撤銷其決議。
- 三 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
- 四 撤免其理事、監事。
- 五 整理。
- 六 解散。

商業團體經解散後，應即重新組織。

下級主管機關為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處分時，應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為之。

第 68 條 商業團體本身不得兼營營利事業。

第 69 條 商業團體，非經會員大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向所屬會員勸募捐款。

第 70 條 依本法所處罰鍰，經催告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 71 條 （刪除）

第 72 條 商業團體會務工作人員之管理及財務之處理，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3 條 國外華僑商業團體之組織，準用第五章之規定。

第 74 條 已成立之商業團體，在本法施行後，其組織與本法規定不符合者，依本法規定改正之。

第 7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第 7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62 年 3 月 12 日內政部(62)台內社字第 510915 號令、經濟部(62)經商 06447 號令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9 日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0920075564 號令、經濟部經商字第 0920207826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3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商業團體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訂定之。

第 2 條 商業團體依本法第五條第十一條辦理委託服務事項，應接受委託機關或團體之指導、監督。

第 3 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各類商業團體之指導、監督，應各就其主管業務會同或副知各該團體主管機關為之。

第 4 條 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設立辦事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第二章 商業同業公會

第一節 設立

第 5 條 依本法第十條發起組織商業同業公會，應以同業之公司、行號為發起人，備具申請書，連同發起人名冊及登記證照影本，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由發起人召開發起人會議，互推籌備員，組織籌備會，負責辦理籌備事宜。

前項所稱同業，依各類商業團體分業標準之規定。

第 6 條 籌備會之任務如左：

- 一 調查組織區域內同業公司、行號狀況。
- 二 訂定會員申請入會手續及公開徵求會員。
- 三 擬訂商業同業公會章程草

案。

四 審查會員及其會員代表資格並編造名冊。

五 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書。

六 草擬提案。

七 籌墊籌備費，並提報成立大會追認。

八 決定成立大會召開日期及地點。

九 推定成立大會主席或主席團人選。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任務，應於召開成立大會十五日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案。

籌備會應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籌備工作，其有特殊情形者，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個月。

第 7 條 商業同業公會成立後，應於十五日內將章程連同會員及會員代表名冊、職員簡歷冊各四份，以三份報請主管機關備案，以一份送上級團體存查，並由主管機關以各一份分別轉送上級主管機關及同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經核準備案之商業同業公會，主管機關應頒發立案證書及圖記。

第二節 會員

第 8 條 公司、行號申請加入商業同業公會，應填具入會申請書連同登記證照影本二份，送經該公會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准其入會，並由該公會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9 條 公司、行號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領得登記證照後，其登記之業務項目尚有未開始經營者，經該業務之商業同業公會理事會查明屬實，得決議暫緩其入會。

第 10 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公司、行號登記發給證照時，應副知該公司、行號營業所在地之商業會。

第 11 條 商業同業公會對所屬會員應發給會員證書，載明會員名稱、負責人姓名、入會日期、公司行號地址及發給日期；對會員所派之代表應發給會員代表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籍貫、入會日期、所屬事業單位、擔任職務、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身份證統一編號及發證日期，並粘貼二寸半身脫帽照片。

第 12 條 公司、行號有本法第十四條所定情事之一，經查明屬實者，應由理事會通過後註銷其會籍，並分別報請主管機關及發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其改業者亦同。

第 13 條 商業同業公會應分別設置會員會籍登記卡及會員代表登記卡，除辦理平時異動登記外，並應於每年召開大會一個月前，辦理會籍總清查，據以校正，並造具會員及會員代表名冊，於召開大會十五日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14 條 商業同業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一個月前，通知其所屬會員在會員大會二十日前，聲明其會員代表是否改派，逾期不聲明，視為續派。

前項通知及聲明，均應以書面為之。

第 15 條 商業同業公會查明其會員所派之會員代表，有本法第十七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應提報理事會註銷其會員代表資格，通知其會員另派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16 條 本法第十九條所定代理人數之計算，以受託人簽到之先後順序計至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時為準，簽到在後之代理無效。

第 三 節 職 員

第 17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理事、監事之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前項理事會應於會員（代表）大會閉幕之日起十五日內召開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可者不在此限。

第 18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理事、監事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係指不得超過章程規定各該理事或監事名額之半數，並以得票之多寡決定之。

第 19 條 商業同業公會應於理事、監事就任後十五日內，將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常務監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及總幹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所屬公司、行號名稱、地址、所任職務及戶籍地址等造具職員簡歷冊四份，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報備。

第 20 條 商業同業公會理事、監事出缺，應於一個月內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無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遞補而理事或監事人數超過章程規定各該理事或監事名額三分之二以上者，不予補選。

第 21 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務工作人員，其名額、職稱、待遇及其服務等項，應由各該公會理事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第 22 條 商業同業公會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各該公會之會務工作人員。

第 四 節 會 議

第 23 條 商業同業公會召集會員（代表）大會，依本法第二十八條通知會員及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或監選時，應載明會議種類、時間、地點，並附送會議議程。其議事涉及目的事業者，並應同時報請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派員指導。

舉行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必要時得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 24 條 商業同業公會依本法第三十條分開預備會議者，其地域之區分及應選出代表名額比例，應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25 條 商業同業公會召開會員大會、理事會或監事會，應於會議後十五日內將會議記錄分送各會員並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

其他會議之決議如涉及會員權益者，應通知各該會員。

第 26 條 商業同業公會舉行會員大會時，以理事長為主席，或由理事、監事就常務理事、常務監事中共同推定三人至五人，組織主席團，輪任主席。

第 27 條 商業同業公會召開會員大會，其全體會員代表人數應扣除受停權處分會員所派之會員代表人數計算之。

第 28 條 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或擔任監事會召集人之常務監事，無故不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召開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超過二個會次者，視同辭職，應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職務，另行改選或改推。

第 29 條 商業同業公會理事、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連續請假二次，以缺席一次論，連續缺席滿二個會次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第 30 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務或業務涉及理事會及監事會之職權，須共同協議時，得召開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其決議應各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理事、監事各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節 經費

第 31 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所稱會費，係指常年會費。

第 32 條 公司、行號依本法第三十四條同時加入二以上商業公會者，其常年會費應按各該公會章程所訂標準，自行核計應繳金額，並連同核計方法，報請各該公會提經理事會通過後繳納之。

第三章 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第 33 條 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發起組織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應由發起人備具申請書連同發起人名冊及立案證書影本，報經內政部核准後組織之。

前項規定，於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發起組織全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準用之。

第 34 條 各級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所屬團體會員依本法第四十三條應繳納之常年會費，應依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章程所定標準編列預算，並以上年度決算金額為準結算之。

前項年度預、決算書，各團體會員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分送所屬聯合會。

第 35 條 各級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四章 輸出業同業公會及聯合會

第 36 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所稱輸出業同業，依各類商業團體分業標準之規定。

第 37 條 特定地區輸出業同業公會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組設研究、試驗及檢驗機構，應擬具組織簡則，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徵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

備查。

第 38 條 特定地區輸出業同業公會及聯合會，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章 商業會

第 39 條 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一款所定之常年會費標準，準用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 40 條 直轄市或縣（市）商業會所屬公司、行號會員之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該會得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準用本法第三十條就公司、行號會員之會員代表，依地域區分，先期分開預備會議，按比例選出代表，再與團體會員之會員代表合開代表大會。

第 41 條 各級商業會，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第三章之規定。

第六章 監督

第 42 條 商業團體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以書面通知限期入會之期限，不得少於三個月。

第 43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為處分時，有關目的事業之事項，應先商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同條第四項規定為處分時亦同。

第七章 附則

第 44 條 依本法第七十一條全國性商業團體缺額理事、監事之補選，由內政部訂定辦法實施之。

第 45 條 商業團體之選舉罷免、會務工作人員管理及財務處理，除依本法及本細則之規定外，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及工商團體財務

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46 條 商業團體依本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改正，應報主管機關備案。

商業團體依本法第七十四條修改章程增加理事、監事名額，並於現任理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增選理事、監事者，其增選之理事監事任期，至現任之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4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市民臨時工作輔導自治條例

公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57 年 6 月 3 日臺北市府(57)府社三字第 22416 號令公布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臺北市府(100)府法三字第 10032127800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條文（原名稱：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

第 1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採以工代賑方式，輔導市民臨時工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1 條之 1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 2 條 十六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設籍本市滿六個月，能勝任臨時工作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臨時工作：

- 一 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
- 二 合於生活扶助規定之在營軍人家屬。
- 三 臨時發生事故急需工作者。
- 四 清寒戶。

前項第四款清寒戶認定基準及其申請條件，由社會局定之。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臨時工作範圍如下：

- 一 市區清除垃圾、疏濬水溝、打掃道路及改善環境衛生等清潔工作。
- 二 市立公園環境之整理工作。
- 三 市立社會福利服務設施或場所之清潔維護工作。
- 四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環境、設施清潔維護工作。
- 五 市立公墓之整理工作。

六 市立福利機構院民及低收入戶重傷（病）患者之照顧工作。

七 其他臨時性工作。

第 4 條 輔導臨時工作之機關及其權責如下：

- 一 社會局負責計畫、督導、考核事項。
- 二 市政府需用臨時工之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需用單位）負責工作分配、管理、監督及安全維護事項。
- 三 區公所負責接受工作申請、核定、分派、通知、抽查評估及代發工資事項。

第 5 條 社會局每年應辦理臨時工需求調查，依需求調查及區公所評估結果，配合年度預算核定各需用單位臨時工人數及分配各行政區每月工作日數。

第 6 條 臨時工工作期間應配合會計年度以一年為原則。

區公所每年應辦理臨時工總登記一次，必要時得隨時辦理；其日期及應辦手續，由區公所公告或通知之。

第 7 條 申請臨時工作者，應親自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登記。但每戶以一人為限。

第 8 條 各區公所受理臨時工登記時，應依第二條規定類別、登記先後之順序審核，並將核定名冊統一編號列冊，造具編號名冊及檢送臨時工登記表送社會局備查後，再分送各需用單位。

第 9 條 各區公所應依社會局核定人數，按備查後之編號名冊順序及參酌臨時工專長、意願依次派工並通知需用單位及申請人。

前項派工，應發給臨時工工作紀錄卡。

第 10 條 申請人接到派工通知後，應依規定之時間、地點、攜帶工作紀錄卡至需用單位報到，需用單位應依工作紀錄卡上規定日數分配工作。

臨時工正式上工後，應按日接受點名及驗工，驗工後，臨時工方得下工，驗工人員應在工作紀錄卡簽章，並由各需用單位造具到工清冊及檢送工作紀錄卡，按月送各區公所。

第 11 條 各區公所應按到工清冊核驗臨時工之工作紀錄卡，發放工資。

第 12 條 臨時工作每人每月以二十五個工作日為原則。但得視實際需要、工作人數及核定之預算，酌予增減。

臨時工每日工作時間由各需用單位定之。但不得超過八小時或低於四小時。

第 13 條 各需用單位應於每日上工時間確實點名驗工，並核對工作紀錄卡，對未到工者，不得簽章，並於到工清冊上註明。

臨時工不到工者，事後不得要求補工，無故不到工以曠工論。

臨時工應自行攜帶工作紀錄卡，各需用單位非因工作需要不得代為保管臨時工工作紀錄卡。

第 14 條 臨時工因傷、病、婚、喪等事由，不能到工者，得由戶內符合第二條規定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代工之。

代工者，應向各需用單位報備並副知區公所後方得上工，上工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工作紀錄卡。

未參加勞工保險之代工，於代工時傷亡者，準用第二十條規定，給與傷亡補助。

第 15 條 各需用單位得視實際需要、工作特性自行訂定有關管理規

定，以管理臨時工。

各需用單位職工出缺時，得優先選用具備職工資格之臨時工擔任。

第 16 條 臨時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需用單位陳述事實，通知區公所予以停工十日日至三十日，並於到工清冊上註明：

- 一 服務態度欠佳。
- 二 工作不力。
- 三 全月曠工達三次以上。
- 四 全月遲到、早退達五次以上。

第 17 條 臨時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需用單位應陳述事實，通知區公所，轉報社會局核復後由區公所予以停工二個月至一年：

- 一 不服從各需用單位管理監督，情節重大。
- 二 違反本自治條例及有關臨時工管理規定，情節重大。
- 三 曠工達全月工作日數三分之一以上，全年有二次以上。
- 四 每月事假達全月工作日數二分之一以上，全年有三次以上。

第 18 條 臨時工工作所得合併其家庭總收益超過社會局有關補助標準表時，不得重複具領社會局定期核發之生活補助費。

第 19 條 臨時工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者，應接受市政府辦理之轉業輔導。

臨時工拒絕接受轉業轉導或經轉業輔導而不願工作者，不得再申請臨時工作。

第 20 條 各需用單位應為臨時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其不能參加勞工保險者，因工作而發生傷亡事故時，應給與傷亡補助。

前項傷亡補助給與數額，由市

政府定之。

第 21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自治條例

公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61 年 10 月 21 日
臺北市政府(61)府秘法字第 46809 號令發布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
臺北市政府(100)府法三字第 10032126800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16 條（原名稱：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

第 1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分配及管理平價住宅，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平價住宅，係指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興建專供生活照顧戶、生活輔導戶、臨時輔導戶及重大災害戶居住之住宅及其公共設施。

第 4 條 平價住宅分免費借住及優待借住二種，其分配對象如下：

- 一 登記有案之生活照顧戶，得申請免費借住。
- 二 登記有案之生活輔導戶、臨時輔導戶及重大災害戶，得申請優待借住。

前項之分配，依申請之先後次序辦理。但以登記有案之生活照顧戶為優先。

第 5 條 申請借住平價住宅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但歸僑難胞首次設籍本市者，不在此限。
- 二 無自有住宅或未配住公有宿舍。

第 6 條 申請手續如下：

- 一 以戶長為申請人，如戶長因

故無法申請時，得由其配偶、監護人或具有行為能力之同戶親屬代為申請。如無代為申請人或代為申請人亦無法代為申請時，得由里長代辦申請手續，並專案陳報社會局核准。

- 二 應檢送申請表一份、全戶戶籍謄本二份及低收入卡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一份。

第 7 條 申請借住平價住宅，經調查審核合格後，四口以上得分配甲種平價住宅，三口得分配乙種平價住宅，二口及單身戶分配丙種平價住宅，均以抽籤方式決定其分配地段、樓層及門牌號。但共同生活戶內之人口，有肢體障礙、視覺障礙致行動不便或七十歲以上者，得優先分配一樓；六十五歲以上者，得優先分配二樓。

前項甲、乙、丙種平價住宅之區分，由社會局定之。

第 8 條 經核准借住平價住宅者，應於接到通知後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至社會局辦理簽訂借住契約手續，經法院公證後，始得進住，逾期視為棄權。

由里長代辦申請手續，經核准免費或優待借住者，得由社會局核准免辦簽約及公證手續，俟其家屬有行為能力時再行補辦。

第 9 條 優待借住人應自分配借住生效之日起，按月繳納維護費，作為公共設施之修繕費用。其繳費依下列規定：

- 一 生活輔導戶：以該房地總價千分之 0.75 為限。
- 二 臨時輔導戶及重大災害戶：以該房地總價千分之一.5 為限。

第 10 條 免費借住人應繳付保證金

新臺幣（以下同）一千元，優待借住人應繳付保證金二千元，借住期滿遷離平價住宅時無息發還。但有欠繳維護費、水、電費或其他因損害公物應負賠償費者，社會局得於保證金內扣除之，其不足數額，借住人仍應負責清償。

第 11 條 生活照顧戶免費借住及生活輔導戶優待借住期間均為三年，期滿仍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得繼續借住。

臨時輔導戶優待借住期間為二年，重大災害戶為一年，期滿生活仍未改善，經查屬實者，得繼續借住。

借住戶借住期滿，已不合本自治條例借住規定，而暫時無法遷離平價住宅者，得繼續借住。但以一年為限。

依前三項規定繼續借住者，均應重新簽約並公證之。

第 12 條 借住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終止借住契約並限期令其遷出：

- 一 擅自轉讓、出租、分租、出借或不自行居住。
- 二 違反借住契約。
- 三 不按月繳納維護費，經催告逾三個月仍不繳納。
- 四 擅自增添建築物、損壞原有建築物或設置固定遮雨棚、遮陽棚、攤棚。
- 五 在平價住宅社區內有鬥毆、聚賭、吸毒、妨害風化、竊盜、收受或故買贓物或其他不法情事，經查明屬實。
- 六 擅自竊占其他平價住宅、公共設施或其他用地。
- 七 在平價住宅內設壇立教斂財或影響社區安寧。
- 八 故意毀損公物，情節重大。

九 在借住期間借住人，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已自購住宅。

因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終止借住契約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借住，有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或第八款情事致市政府受損害者，借住人並應負賠償責任。

第 13 條 平價住宅借住戶屋內設施損壞，由借住人負責修復。但遇不可抗力之重大災害時，得由社會局報請市政府修復。

平價住宅內公共設施、空戶之維修，由市政府負責之。

第 14 條 平價住宅每滿一百戶置社會工作人員一人，如餘戶超過八十戶時，得增置社會工作人員一人，負責社會福利工作專業服務；每滿五百戶置技工一人，辦理住宅維護工作，均由社會局聘（僱）之。

安康、福德、福民、延吉平價住宅地區各置社工督導員一人，由社會工作人員中遴選派任之。

第 15 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第 16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入出院自治條例

公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72 年 5 月 9 日臺北市
政府(72)府法三字第 17256 號令發布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臺北市
政府(100)府法三字第 10032128300 號
令修正公布全文 16 條

第 1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規範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以下簡稱教養院）入、出院有關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1 條之 1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 2 條 教養院設教保組、養護組，分別收容安置三歲以上之下列身心障礙市民，但三歲以上未滿十五歲者以走失或受保護之個案為限：

- 一 教保組：安置中度、重度、極重度智障或合併智障之多重障礙者。
- 二 養護組：安置合併智障及重度肢障之重障礙者。

前項所稱多重障礙者，不包括以視覺、聽覺、語言、精神病為主之障礙者。

身心障礙程度，依身心障礙等級認定之。

第 3 條 未滿六十歲具備下列條件者，得申請入院。但經衛生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

- 一 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要件之一。
- 二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六個月以上。

申請入院者，由本院依其身心障礙程度及家庭照顧能力之評估結果，決定進入優先順序。

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轉介或本院受理之走失或受保護個案，不受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之限制。

第 4 條 申請入院者，應由本人、法定代理人或有關機關填具入院申請書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戶籍謄本向教養院申請，經審查並評估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由教養院通知簽訂契約書，辦理試養（訓）手續，經試養（訓）合格後，正式入院。

第 5 條 教養院對於入院者，依其能力與需要，分別以復健、訓練、習藝、生活照顧及保健服務。

第 6 條 入院者應依規定繳納費用，其收費標準依殘障福利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殘障者醫療復健重建養護及教育費用補助辦法之有關規定辦理。

入院者除依前項規定繳納費用外，並應繳納保證金；其保證金數額，由教養院定之。

第 7 條 入院者之膳宿、被服及日常用品等事項，均由教養院辦理。

第 8 條 入院者患有或疑似患有傳染病者，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處理。患有精神病或傳染病以外之其他嚴重或緊急疾病者，應即通知法定代理人、家長或家屬將其送醫治療；無法通知或情況急迫者，應先送醫治療後再行通知。

入院者依法應接受居家隔離時，由其法定代理人、家長或家屬負健康管理及照護之責任。入院者無法定代理人、家長或家屬或其無力照顧者，其健康管理及照護責任，由本院為之。

第 9 條 教養院教保組之教養以日間通勤為原則。但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住宿教養：

- 一 父母一方死亡或一方超過六

十五歲。

- 二 父母一方因身心障礙而無法提供照顧。
- 三 家中有其他身心障礙家屬需照顧。
- 四 經評估非住宿無法有效教養。

第 10 條 入院者經復健、訓練、習藝、生活照顧及保健服務情況良好，並經評估適合工作時，教養院應轉介就業。

入院者年滿六十歲時，教養院得轉介至適宜之老人安置機構續繼安置。

第 11 條 教養院為執行評估工作，應邀請醫療復健、特殊教育、社會工作專家、相關身心障礙福利團體代表及教養院相關人員組成「入出院審查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審查並評估院生入、出院事宜。

前項評估作業規定由教養院定之。

第 12 條 入院者經出院返家自養、就學、就業時，教養院應妥適處理轉介服務，並定期追蹤。

第 13 條 入院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出院，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得拒絕：

- 一 入院一年以上，經評估小組認為應就學、就業或有適當機構可予轉介。
- 二 不按規定繳納費用，經催告逾三個月仍不繳納。
- 三 請假逾六個月未返院。
- 四 戶籍遷出或未實際居住本市。
- 五 其他違反教養院規定情節重大。

入院者或其法定代理人對前項

第一款評估結果如有不服，得向教養院申請再評估。但以一次為限。

第 14 條 入院中死亡者，其喪葬事宜，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親屬辦理；無法定代理人或親屬者，由教養院辦理。

第 15 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教養院定之。

第 16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機構進住自治條例

公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71 年 8 月 19 日臺北市府(71)府法三字第 40957 號令發布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臺北市府(100)府法三字第 10032124200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12 條（原名稱）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機構進住辦法）

第 1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機構（以下簡稱安養機構）進住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1 條之 1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 2 條 申請進住安養機構者，應具備條件如下：

- 一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但其申請同住之配偶，不在此限。
- 二 現設籍於本市者。但歸國僑胞不在此限。
- 三 未患法定傳染病、精神病或其他嚴重疾病，其健康狀態足以自理生活者。
- 四 有繳費能力者。

第 3 條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保證書及公立醫院體檢表，向安養機構申請，經訪視審核合格者，依序通知辦理進住手續。

第 4 條 經通知辦理進住手續者，應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至安養機構簽訂住用契約，逾期視為棄權。

第 5 條 住用時應依規定繳納費用，其收費標準表由社會局擬訂，報臺北市府後，送市議會審議，並依預算程序辦理；調整時，亦同。

第 6 條 安養機構統一辦理膳食住宿、生活照顧、文康活動及健康指

導等事項，並得協助住用人組團辦理福利互助及團體活動等事宜。

第 7 條 住用人如因情況變更，得申請遷出安養機構。

第 8 條 住用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安養機構得終止住用契約，並限期令其遷出：

- 一 擅自讓與他人住用。
- 二 不按期繳納費用，經催告後三個月仍不履行。
- 三 故意毀損公物情節重大。
- 四 鬥毆、滋事、聚賭、吸毒、竊盜、妨害風化或其他不法情事，經查明屬實。
- 五 其他違反住用契約或安養機構各種規章情節重大。

依前項規定終止住用契約者，二年內不得申請住用；其有第二款或第三款情事之一者，住用人並應負賠償責任。

第 9 條 住用人經安養機構發現患有法定傳染病、精神病、其他嚴重或緊急疾病者，應即通知其親屬及保證人，負責轉送各有關醫療院（所）治療。必要時，安養機構得先行轉送之。

住用人之醫療費用，應自行負責，其無法負擔時，由保證人代為履行。

前項住用人俟病癒繳驗醫師健康恢復證明書後，再行進住。

第 10 條 住用人死亡或發生意外事故，由安養機構通知其親屬及保證人處理善後事宜。其親屬或保證人因故不能處理者，由安養機構代為處理並收取代辦費用。

第 11 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第 12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 管理自治條例

公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77 年 8 月 29 日臺
北市政府(77)府法三字第 265772 號令發
布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臺
北市政府(100)府法三字第 10031811100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原名稱:臺
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申請辦法)

第 1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
辦理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及
管理相關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
並委任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以下
簡稱本院)執行。

第 3 條 本市年滿六十五歲之低收
入戶市民及年滿六十歲之第 0 類低
收入戶市民,合於下列各款要件
者,得申請進住本院:

- 一 無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 無自有住宅或雖有自有住宅,經訪視評估無法實際居住者。
- 三 具生活自理能力。

本市市民年滿六十歲,因特殊
事故非進住安養機構無法維持其生
活者,得經評估確認後,專案核准
進住一定期限,不受前項之限制;
其認定基準,由本院擬訂,報市政
府社會局核定之。

第 4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具
生活自理能力,指不需他人協助,
可自行完成進食、如廁、盥洗、更
衣、自行走動,並具意思及識別能
力等日常生活能力者。

前項生活自理能力之評估量
表,由本院擬訂,報市政府社會局
核定之。

第 5 條 患有法定傳染病或精神疾

病者不得入院;已入院者,應即將
其轉送各有關單位、機構治療或安
置。

前項患有法定傳染病或精神疾
病者,經公私立區域級以上醫院醫
師認定無傳染或危害團體生活之虞
者,不在此限。

第 6 條 申請進住者應檢附下列文
件向本院提出申請,經訪視審核合
格後,視本院名額出缺情形,依序
通知辦理入院手續:

- 一 申請書。
- 二 身分證影本。
- 三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四 三個月內公私立區域級以上
醫院體格檢查表。

前項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本
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經
審核不符合進住條件者,駁回其申
請。

第 7 條 申請人經本院通知辦理入
院手續者,應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三十日內辦理,並按規定期限入
住,逾期視為棄權。

第 8 條 本院院民得申請出院。

本院院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得由本院撤銷或廢止原許可入院之
處分並限期通知其出院:

- 一 提供不實資料或以其他不正
當方法入院。
- 二 入院要件消失或經本院核定
應轉出治療或安置。
- 三 違反院規情節重大,經輔導
無效者。
- 四 近一年內累計請假或未依規
定請假日數逾一百八十三
日。但依規定請假且有正當
事由,檢具相關證明,並經
本院專案核准者,得延長九
十日。

五 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者。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應追繳其在院食宿費用及已領取各項之生活給與。

前項費用，比照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安置費用計算。

第 9 條 本院對於院民免費供應食宿。但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保護及安置者，其所需費用依同條第三項辦理。

本院院民之生活給與，由本院年度相關預算辦理之。

院民入院後不得重複領取政府相關補助。

第 10 條 本院院民應遵守本院為維護院民團體生活品質與權益，訂定之團體生活規範及其他管理規定。

第 11 條 本院院民死亡，其遺體及財物處理之相關規定，由市政府社會局定之。

第 12 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院定之。

第 13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市立托兒所收托自治條例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59 年 2 月 4 日臺北市
政府(59)府秘法字第 2050 號令公布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臺
北市政府(100)府法三字第 100318107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 條條文

第 1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市立托兒所收托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 3 條 市立托兒所收托兒童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 二歲以上至就讀國民小學前之兒童。但附設托嬰服務者，得收托一歲以上至未滿二歲之兒童。
- 二 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於收托當年九月一日前均應設籍本市連續滿六個月者。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七款之兒童，不受設籍期間之限制；第九款之兒童，不受設籍之限制。

單親家庭者，僅須兒童及其同住之法定代理人於收托當年九月一日前連續設籍本市滿六個月。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之一方為大陸地區人士或外國人而無法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僅須兒童及另一方法定代理人於收托當年九月一日前連續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但該法定代理人能設籍而不設籍或遲延不設籍者，不適用本項之規定。

第 4 條 市立托兒所招生名額、申請日期及方式，由各托兒所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公告之，並於九月一日起開始收托。

第 5 條 申請收托兒童，由市立托兒所依下列順序審定入所：

- 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兒童。
- 二 發展遲緩兒童或持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者(單純肢體障礙者含輕、中度；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不限程度，但需有適於團體活動之證明)。
- 三 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經社會局所屬各福利服務中心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兒童，或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子女。
- 四 中低收入家庭內之兒童。
- 五 單親家庭之子女，其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
- 六 兒童父母一方或兄弟姊妹中有一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 七 兒童父母一方為原住民者。
- 八 兒童之父母戶內育有二名以上子女。
- 九 本托兒所員工子女。
- 十 本市市民之子女。

申請收托兒童超過收托名額時，第一款至第七款兒童，採個案評估方式辦理；第八款以子女數較多者依序審定入所，子女數相同者，採抽籤方式辦理；第九款及第十款兒童，採抽籤方式辦理。

第 6 條 公告期間申請收托之兒童，因超過收托名額而未能入所者，市立托兒所應於招生時，依前條規定決定備取順序；遇缺額時，依序通知入所。

公告期間結束後始申請收托者

，依申請時間先後排序於前項備取之後。但屬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之兒童，仍得優先於前條第十款之備取名額入所。

兒童應於市立托兒所通知報到之日起十日內(不含例假日)辦理報到，其須繳交費用者，應於報到時繳交第一個月月費，逾期未報到或未繳交月費者，以棄權論。

第 7 條 市立托兒所採日間收托，其收托時間如下：

- 一 一般收托：週一至週五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 二 延後收托：週一至週五為下午五時三十分至六時三十分。

市立托兒所，得提前收托或辦理夜間收托；其提前或夜間收托時間，由各托兒所定之。

第 8 條 市立托兒所對於非收托兒童得辦理臨時收托；其收托對象、時間及收費方式由社會局定之。

第 9 條 市立托兒所於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各停托三日，以辦理環境整理及各項準備事宜。如因重大修繕或遭遇重大事件，暫不適宜兒童就托時，得報請社會局核准於一定期間內暫時停托。

前項停托期間，由各托兒所通知或公告。

第 10 條 申請收托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戶口名簿、法定代理人私章及相關證明文件，由法定代理人親自或委託他人至登記地點辦理。

市立托兒所招生期間，每名兒童以申請一所為限，同一期間向二所以上申請者，取消申請資格。

第 11 條 市立托兒所按月收費，其收費標準由市政府定之。

每年二月、七月及八月為自由送托期間，期間內收托每半月收費

一次，法定代理人得依實際需求申請收托。第九條所定停托期間不收費，已收費者，按日核實退還。

第 12 條 市立托兒所為辦理收托兒童餐點、平安保險、所外教學或活動、結業照及協助購買收托兒童個人所內使用物品等事項，經報請社會局核准後，得以代收代付方式收取代辦費。

前項代辦費支用之情形，市立托兒所應公告之。

第 13 條 收托兒童入所就托後，其法定代理人得申請退托。於當月十五日前申請者，其已繳月費退還二分之一；當月十六日以後申請者，不予退費。

第 14 條 收托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市立托兒所得依申請，按其請假日數(不含假日)按日抵繳次月月費：

- 一 連續請病假滿十五日(含例假日)，且有診斷證明。
- 二 配合所方要求暫不就托。

前項第一款之申請，每年度以二次為限。

依第一項規定抵繳次月月費者，每月以二十二日計算。

第 15 條 收托兒童或其法定代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市立托兒所得予退托：

- 一 拒不繳費或遲延繳費達十日經催告仍未繳納。
- 二 行為嚴重影響收托業務或其他兒童安全，經輔導或通知改善仍未改善。
- 三 收托之兒童罹患傳染性疾病，經衛生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依法予以限制。

第 16 條 收托兒童每日來所及返家，均應由法定代理人親自或委託他人憑該所接送證接送。

第 17 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第 18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
臺北市府(97)府法三字第 09733208700
號令訂定發布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8 日
臺北市府(98)府法三字第 09837171600 號
令訂定發布

第 1 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補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下簡稱健保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臺北市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執行。

第 3 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如下：

- 一 本市未滿七十歲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之老人。
- 二 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
 - (一)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
 - (二)老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老人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而有上開情事者，亦同。
 - (三)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

第 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

實際居住本市：

- 一 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
- 二 設籍戶政事務所，未提供相關實際居住之書面證明。
- 三 受補助人所稱居住之房屋內無受補助人之居住空間及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
- 四 受補助人所稱居住之房屋已拆除或破損不堪無法供居住。
- 五 經社會局派員訪視三次以上，均未遇受補助人。

第 5 條 為查核受補助人補助資格之目的，社會局於必要範圍內，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詢戶籍、財稅及入出境等相關資料。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個人資料，其利用及保管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第 6 條 受補助人每人每月健保自付額在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以下者，依其繳納之保險費核實補助全額；超過者，補助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

已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部分補助者，其未獲補助部分，以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額度為限，予以補助。

第 7 條 符合第三條所定補助資格者，由社會局按月將補助款逕行撥付中央健康保險局。

符合第三條所定補助資格但未依前項辦理者，得檢具繳費證明及匯款帳號影本等資料，向社會局申請補發。

第 8 條 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經社會局停止補助之受補助人，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恢復補助。申請恢復補助經審

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起恢復補助。

第 9 條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受補助人、家屬或關係人應主動向社會局申報，如有溢領，應繳回溢領之補助金額：

- 一 死亡。
- 二 第三條各款所定資格異動致不符合補助資格。

第 10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已符合第三條所定補助資格但未獲補助者，得檢具繳費證明及匯款帳號影本等資料，向社會局申請依第六條規定追溯發給補助款，其申請應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為之，逾期申請者不予發給。

前項情形，第六條所定之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其金額依中央健康保險局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告之平均保險費計算為準。

第 11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 1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臺北市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4 日臺北市府法(90)府法三字第 9003296500 號令制定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自治條例依兒童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有關兒童福利機構之設置與設立，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兒童福利機構，指兒童安置機構、兒童輔導機構、托兒機構、婦嬰安置機構及其他兒童福利機構。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兒童福利機構應置之人員，其資格依內政部訂頒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及其相關法令辦理。

臺北市立兒童福利機構應置人員之資格，除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4 條 兒童福利機構之設置與設立，應以社區照顧及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為目標，並符合下列原則：

- 一 機構內設施設備，應符合衛生、消防、建築物管理等規定及兒童之特殊需要。
- 二 機構內設施設備應配合兒童之特殊安全需要，妥為設計，並善盡管理與維護。
- 三 機構之環境應保持清潔、衛生；室內之採光及通風應充足；住宿區房舍應兼顧家庭生活氣氛。
- 四 機構應符人性化之管理，有

關業務應選用專業人員辦理，其資格及員額配置應符合有關規定。

- 五 機構應隨時充實各項設備，提昇服務品質。

第二章 設置標準

第一節 兒童安置機構

第 5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兒童安置機構，指提供兒童長期或短期居住、教養及生活照顧之機構，包括育幼院、緊急庇護所、中途之家、教養院、重建院及其他安置處所。

前項長期、短期安置機構以六個月為區分原則。

第 6 條 兒童安置機構之服務對象如下：

- 一 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者。
- 二 棄嬰及無依兒童。
- 三 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者。
- 四 其他需要保護安置或機構教養者。

兒童安置機構以安置身心障礙兒童為主者，應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獎助及設施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第 7 條 兒童安置機構以採家庭型態之安置為原則，並提供下列服務：

- 一 生活照顧。
- 二 保健服務。
- 三 心理及行為輔導。
- 四 就學輔導。
- 五 家庭輔導。
- 六 追蹤輔導。
- 七 其他必要服務。

第 8 條 兒童安置機構設置限地面層一樓至四樓，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平方公尺，其樓地板面

積以人數計算，每人不得少於十五平方公尺，其中寢室、盥洗衛生設備合計每人不得少於十平方公尺；每八人至少應有二間盥洗衛生設備，每增四人以上，應再增置一間，每一寢室安置最多不超過四人為原則。

前項機構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如為租賃(借用)者，至少應訂定三年以上租賃(借用)契約，並經法院公證。

第 9 條 兒童安置機構應具有下列設施(設備)：

- 一 寢室(含工作人員值夜室)。
- 二 盥洗衛生設備。
- 三 廚房。
- 四 醫務室、保健室或保健箱。
- 五 餐廳。
- 六 辦公室。
- 七 活動室。
- 八 諮商(輔導)室。
- 九 圖書室。

前項第四款至第九款之設施(設備)，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併用。

第 10 條 兒童安置機構應置下列人員：

- 一 院長(所長)或主任。
- 二 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
- 三 社會工作人員。
- 四 心理諮商或輔導人員。
- 五 醫師或護士。
- 六 行政人員或其他必要人員。

前項第二款人員應為專任；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六款人員中至少應置專任人員一人。三十人以上機構，第一款、第二款人員應為專任；第三款至第六款人員中至少應置專任人員一人。

第一項第二款之保育人員或助

理保育人員，依收容人數比例，長期安置機構每八人至少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人，未滿八人以八人計；如有二歲以下之兒童每四人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人，未滿四人以四人計。短期安置機構每四人至少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人，未滿四人以四人計。

第一項第三款之社會工作人員，依收容人數比例，長期安置機構每二十五人應置社會工作人員一名，未滿二十五人以二十五人計。短期安置機構每十人應置社會工作人員一名，未滿十人以十人計。

第 二 節 兒童輔導機構

第 11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兒童輔導機構，指兒童心理及家庭諮詢中心、家庭扶助中心、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中心及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等機構。

第 12 條 兒童輔導機構應針對兒童及其家庭或照顧者提供下列服務：

- 一 心理、行為及社會功能等輔導。
- 二 保護及相關支持性服務。
- 三 親職教育及家庭關係輔導。
- 四 兒童福利諮詢及轉介服務。
- 五 其他兒童福利服務之提供。

第 13 條 兒童輔導機構其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並應包括下列設施(設備)：

- 一 會議室。
- 二 活動室。
- 三 辦公室。
- 四 供兒童使用之盥洗設備。
- 五 其他必要設施。

第 14 條 兒童輔導機構應置下列人員：

- 一 主任。
- 二 社會工作或輔導人員。
- 三 其他必要人員。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人員應為專任。

第 3 節 托兒機構

第 15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托兒機構，指下列三種收托十二歲以下兒童之機構：

- 一 托嬰中心：收托出生滿二個月至未滿二歲之兒童。
- 二 托兒所：收托滿二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
- 三 兒童托育中心：收托國民小學學齡兒童。

前項機構得合併設置之。

第 16 條 托兒機構應提供下列服務：

- 一 良好生活習慣的養成。
- 二 兒童健康管理。
- 三 親子關係及支持家庭功能之服務。
- 四 社會資源及轉介服務。

托兒所及兒童托育中心並應提供單元活動或課業輔導。

第 17 條 托兒機構收托方式分下列四種：

- 一 半日托：每日收托時間在三至六小時者。
- 二 日間托：每日收托時間在七至十二小時者。
- 三 全日托：收托時間連續二十四小時以上者。
- 四 臨時托：因家長有暫時性需要而收托者，每次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托兒機構收托一歲以上之兒童，除家長因特殊情形短期無法照顧，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者外，不得

為全日托。

第 18 條 托兒機構其樓層依下列規定：

- 一 托嬰中心及托兒所：以地面層一樓及二樓層為限。如需使用至第三樓層，則該樓層不得供兒童使用。
- 二 兒童托育中心：以地面層一樓至四樓層為限。

第 19 條 托兒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室內活動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五平方公尺。
- 二 室外活動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五平方公尺，無室外活動面積時，得以室內活動淨面積替代。但每人應占室內活動淨面積不得少於二平方公尺，合計不得少於三·五平方公尺。

前項機構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如為租賃(借用)者，至少應訂定三年以上租賃(借用)契約，並經法院公證。

第 20 條 托兒機構應具備下列設施(設備)：

- 一 教保活動室。
- 二 遊戲空間。
- 三 寢室及寢具設備。
- 四 保健室或保健箱。
- 五 辦公區或辦公室。
- 六 廚房。
- 七 盥洗衛生設備。
- 八 其他法令規定之必需設備。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設施(設備)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併用。

第一項第七款之兒童廁所設備每二十名兒童設置二套，未滿二十名以二十名計，每增加十五名兒童增設一套；其規格應合於兒童使用。

托嬰中心除第一項設施(設備)外,並應增設調奶台、護理台及沐浴台或沐浴設備:

- 一 調奶台:長一百二十公分至一百五十公分,寬五十公分至六十公分,離地面高五十公分至八十五公分。
- 二 護理台:長一百五十公分至二百公分,寬五十公分至六十公分,離地面高五十公分至八十五公分。
- 三 沐浴台或沐浴設備:長一百五十公分至二百公分,寬五十公分至六十公分,離地面高五十公分至八十五公分。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設施(設備)得併同使用。

第 21 條 托兒機構應置下列專任人員:

- 一 所長(托嬰中心、兒童托育中心為主任)。
- 二 保育人員。

助理保育人員及行政人員得視需要設置之。

托嬰中心應置專任護理人員及特約醫師。

收托滿一百人之托兒所及兒童托育中心應置專任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未滿一百人者得以特約或兼任方式辦理。

第 22 條 托兒機構專業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設置之:

- 一 收托滿二個月至未滿二歲之兒童,每五名應置護理人員或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名,未滿五人者以五名計。
- 二 收托滿二歲至未滿四歲之兒童,每十名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名,未滿十名者以十名計。
- 三 收托滿四歲至未滿六歲之兒

童,每十五名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名,未滿十五名者以十五名計。

- 四 收托國小學童每二十名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名,未滿二十名者以二十名計。

前項托兒機構助理保育人員名額不得超過保育人員。

第 四 節 婦 嬰 安 置 機 構

第 23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婦嬰安置機構,指以安置、服務因懷孕或分娩而遭遇困境之婦女及其嬰兒之機構。

第 24 條 婦嬰安置機構應以家庭型態之安置為原則,並提供下列服務:

- 一 生活照顧。
- 二 衛生保健服務。
- 三 諮詢服務。
- 四 心理輔導。
- 五 家庭關係服務。
- 六 其他必要服務。

第 25 條 婦嬰安置機構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平方公尺,其樓地板面積以人數計算,每人不得少於十五平方公尺,其中寢室、盥洗衛生設備合計每人不得少於十平方公尺;每八人至少應有二間盥洗設備,每增四人以上,應再增置一間,每一寢室安置最多不超過四人為原則。

前項機構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如為租賃(借用)者,至少應訂定三年以上租賃(借用)契約,並經法院公證。

第 26 條 婦嬰安置機構具有下列設施(設備):

- 一 寢室(含工作人員值夜室)。

- 二 盥洗衛生設備。
- 三 廚房。
- 四 餐廳。
- 五 調奶室或調奶台。
- 六 辦公室。
- 七 諮商(輔導)室。
- 八 其他必要之設施或設備。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之設施(設備)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併用。

第 27 條 婦嬰安置機構應置下列人員：

- 一 主任。
- 二 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或保母人員。
- 三 社會工作人員。
- 四 行政人員(可由其他人員兼任)。
- 五 醫師或護士。
- 六 其他必要人員。

前項第二款人員應為專任；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六款人員中至少應置專任人員一人。三十人以上機構，第一款、第二款人員應為專任；第三款至第六款人員中至少應置專任人員一人。

第一項第二款之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或保母人員，依收容人數比例，每四人至少應置一人，未滿四人以四人計。

第一項第三款之社會工作人員，依收容人數比例，每十人應置一人，未滿十人以十人計。

第五節 其他兒童福利機構

第 28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其他兒童福利機構，指本法第二十二條之兒童福利機構。

第 29 條 前條所稱兒童福利機構之設置，除依據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之規定辦理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各項設施之規劃設計、使用建材及鋪面測試應符合國家安全標準，且需考量兒童使用之便利性及安全性。
- 二 軟、硬體設備應依兒童之需求設置，且使用規則應清楚明確或設專人解說。
- 三 設置無障礙空間環境，讓行動不便之兒童亦有平等之使用機會。

第三章 設立及管理

第 30 條 凡收容(托)五人以上之私立兒童福利機構，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許可後始得收容(托)兒童；並於許可立案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收容(托)兒童及財團法人登記，其由財團法人附設者，得免再辦財團法人登記。但辦理本法第二十二條所列之私立兒童福利機構，而不對外接受捐助者，得不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第 31 條 兒童福利機構之設立，應由負責人擬具申請書，並備齊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立案，主管機關應通知消防、建管、衛生等相關單位會同審理之：

- 一 申請書。
- 二 服務概況表及業務計畫。
- 三 財產清冊。
- 四 機構工作人員名冊。
- 五 年度預算表。
- 六 機構收退費標準及管理辦法。
- 七 機構平面圖。
- 八 建築物使用執照及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 九 其他相關必要文件。

申請設立財團法人私立兒童福

利機構時，除前項所列文件，另應備下列文件一式四份：

- 一 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 二 籌備會會議紀錄。
- 三 董事會會議紀錄。
- 四 捐助人名冊及捐助承諾書。
- 五 董事名冊。
- 六 董事就任同意書。
- 七 董事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 八 法人及董事之印鑑。

財團法人附設私立兒童福利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除前項第一款及第五款至第八款文件外，另應備妥下列文件一式四份：

- 一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二 法人主管機關核准附設機構函影本。
- 三 法人董事會會議紀錄(同意附設機構之紀錄)。

第 32 條 兒童福利機構之名稱應標明其業務性質並依下列原則命名：

- 一 臺北市政府設立者，冠以「臺北市立」名稱。
- 二 私人設立者，冠以「臺北市私立」名稱。
- 三 機關、學校、團體、公司行號設立者，應冠以「〇〇機關、學校、團體、公司附設」名稱。
- 四 托兒機構應依其主要收托對象分別標示「托嬰中心」、「托兒所」及「兒童托育中心」。
- 五 同一性質之兒童福利機構，除負責人相同外，不得使用相同名稱。

第 3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 一 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
- 二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五 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者。
- 六 因利用或對兒童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 七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八 違反兒童福利法受主管機關行政處分確定，尚未執行完畢者。

第 34 條 兒童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機構性質、名稱、規模或法人有關事項變更時，應於變更前報請主管機關許可。

第 35 條 兒童福利機構在本市遷移，應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重行申請立案；其遷移至其他縣市者，應辦理停辦。

兒童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或決議解散時，應於一個月前敘明理由及日期，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停業後復業或歇業後重行辦理者，應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停業以一年為期限，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

第 36 條 兒童福利機構應建立會計制度，詳實紀錄有關財務事宜；如接受捐助，每年應向主管機關公開徵信，並不得利用捐助為設立目的以外之行為。

第 37 條 兒童福利機構執行業務時應依相關規定製作紀錄，並應定期

向主管機關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主管機關並得隨時派員查核之。

第 38 條 兒童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未依限改善，主管機關得令其停辦：

- 一 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
- 二 虐待或妨害兒童身心健康者。
- 三 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
- 四 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者。
- 五 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捐款未公開徵信或會計紀錄未完備者。
- 六 妨礙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稽核者。
- 七 不按規定或虛填各項工作業務報告者。
- 八 遷移、停業、歇業或停辦未依規定辦理者。
- 九 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機關查明屬實者。
- 十 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發現兒童被虐事實未依規定報告有關單位者。
- 十二 兒童專用車未依規定辦理或違規乘載者。
- 十三 未依申請立案規定面積使用者。
- 十四 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
- 十五 其他有重大違規事由，足以影響兒童福利安全者。

第四章 附則

第 39 條 兒童福利機構經主管機關認定得綜合辦理者，其設置標準除

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外，其室外空地或室內總樓地板面積、人員應依標準較高者之規定，其設備、人員性質相同者得併同設置。

第 40 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核准設立之兒童福利機構與本自治條例不符者，主管機關應輔導限期改善。

第 41 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2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62 年 4 月 13 日臺
北市政府(62)府秘法字第 16221 號令發布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9 日臺
北市政府(101)府法三字第 1013206680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

第 1 條 本自治條例依社會救助法
(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制
定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
局)。

第 3 條 臺北市市民於全民健康保
險(以下簡稱全民健保)特約醫療
院(所)(以下簡稱醫療院(所))
就醫，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得申請醫療補助：

- 一 低收入戶之傷、病患。
- 二 經社會局予以保護、安置。
- 三 中低收入戶患嚴重傷、病。
- 四 非屬前三款，患嚴重傷、病，
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
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

前項第四款所稱非其本人或扶
養義務人所能負擔之認定基準，由
社會局定之。

第 4 條 本自治條例之補助範圍，為
因傷、病就醫所生全民健保之部分
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
蓋之醫療費用。

前項醫療費用不含義肢、義眼
、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
、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
、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
預防及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
、節育結紮、住院期間之看護費、
指定病房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
關之項目。

前項之指定病房費如因就醫期

間醫療院(所)無全民健保病床且
須接受住院治療者，得予以補助；
其補助費用由社會局定之。

第 5 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基準如下：

- 一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
第二款者，全額補助。
- 二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
第四款者，補助最近六個月
內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二萬
元部分之百分之八十。但每
人每年度最高補助總額，以
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第 6 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補助者
，除有急迫情形得依本法施行細則
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外，應檢具下列
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
- 二 最近六個月內醫療費用收據
正本。
- 三 醫療診斷證明書：應載明入
院、出院日期。
- 四 申請人指定帳戶之存摺封面
影本。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者，
除前項各款應備文件外，並應檢附
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最近三個月內戶
籍謄本、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

前項之家庭應計算人口及所得
與財產之計算基準，準用本法第五
條及第五條之一至第五條之三規定
。

申請第四條第三項之指定病房
費者，應檢附醫療院(所)無全民
健保病床及經醫師診斷須住院治療
之證明文件。

第 7 條 申請文件不全者，社會局應
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者，得駁回其申請。

第 8 條 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
予補助；已補助者，社會局應撤銷
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

追繳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金額：

- 一 提供不實之資料。
- 二 隱匿或拒絕提供社會局所要求之資料。
-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

前項金額，經社會局通知限期繳回，逾期不繳回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 9 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第 10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 管理自治條例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81 年 8 月 26 日臺
北市政府(81)府法三字第 81057807 號令
發布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6 日臺北市
政府(95)府法三字第 09531726500 號令修
正公布（原名稱：臺北市少年寄養家庭標
準及輔導收費自治條例）

第 1 條 本自治條例依兒童及少年
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五項規定制定
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兒童及少
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
，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
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第 3 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
一者，得安置於寄養家庭：

- 一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
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兒
童及少年。
- 二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四
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兒童及
少年。

前項第二款寄養得由其父母、
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
福利機構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
下簡稱社會局）申請，經社會局評
估後始得安排寄養。

第 4 條 合於下列條件，得申請為寄
養家庭，並以具照顧兒童及少年經
驗者為優先：

- 一 申請人年齡在三十歲以上未
滿六十五歲，其中年齡超過
四十五歲者，應具國（初）
中以上教育程度；年齡在四
十五歲以下者，應具高中職
以上之教育程度。
- 二 居住於臺北市、臺北縣或基
隆市者。

三 經與申請人共同生活之家庭
成員（以下簡稱家庭成員）
同意接受寄養者。

四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身心皆健
康者。

五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品行端正
、有愛心、家庭氣氛和諧者
。

六 經濟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
者。

七 居家安全、整潔，有足夠活
動及居住空間者。

第 5 條 申請為寄養家庭者，由申請
人檢具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健
康證明書、收入證明等相關資料向
社會局為之，經審查通過及訓練合
格後，始得接受兒童及少年之寄養
。

社會局為辦理前項審查，應組
成寄養家庭審查小組。

第 6 條 寄養家庭接受寄養之人數
，連同寄養家庭未滿十八歲之家庭
成員不得超過四人，其中二歲以下
之兒童、身心障礙者或發展遲緩兒
童不得超過二人。

申請人為該寄養家庭唯一之照
顧者時，其接受寄養之人數，連同
寄養家庭未滿十八歲之家庭成員不
得超過二人，其中身心障礙者或發
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一人。

第 7 條 社會局安排兒童及少年寄
養時，應以書面契約訂定之。

第 8 條 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及少
年發生適應失調經輔導無效時，社
會局得依一方申請或依職權另行安
排其他寄養家庭或另為其他處理。

第 9 條 寄養家庭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妥善運用寄養費，以提供寄
養兒童及少年日常生活之各
項必需品。
- 二 注意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心

健全發展，少年不得與不同性別者同住一寢室，六歲以上無血緣關係之兒童亦不得與不同性別者同住一寢室。

- 三 協助寄養兒童及少年就醫、就學、就業及適應寄養家庭生活。
- 四 尊重寄養兒童及少年，並遵守個案保密原則。
- 五 接受社會局訪視、輔導與評鑑。
- 六 依社會局指定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安排寄養兒童及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之探視，並配合實施社會局社工員訂定之兒童及少年原生家庭處遇計畫。
- 七 在寄養兒童及少年寄養原因消失時，遵守社會局安排，由其原生家庭領回扶養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 八 注意寄養兒童及少年安全，如發生重大事故時，應即緊急處理，並通知社會局及寄養兒童及少年之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利害關係人。
- 九 參加社會局安排之專業課程及訓練。
- 十 遷移或變更住所前，應先通知社會局。
- 十一 終止提供寄養服務，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出。

第 10 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社會局應令其限期改善：

- 一 不符第四條第三款至第七款、第六條或前條情事之一者。
- 二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社會局安排兒童及少年寄養者。
- 三 違反第七條所定契約約定者。

四 經考核為丙等者。

第 11 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社會局應終止其寄養關係，並追繳賸餘補助經費：

- 一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相關規定者。
- 二 寄養父母之一方因故意犯罪，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 三 利用寄養兒童或少年對外募款斂財，經查屬實者。
- 四 寄養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有終止寄養關係之必要者。
- 五 經依前條規定期限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
- 六 經考核為丁等者。

第 12 條 寄養家庭之考核應每年定期辦理一次，考核項目包含教養照顧品質、生活環境、與社工員配合度、接受困難個案意願、寄養對象生活適應狀況及其他經考核小組決議考核之項目。

前項考核每年由社會局邀集專家、學者等專業人士組成考核小組辦理。

考核結果分為下列等第：

- 一 優等：總分九十分以上者。
- 二 甲等：總分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三 乙等：總分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四 丙等：總分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五 丁等：總分未滿六十分者。

第 13 條 考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寄養家庭；考核結果列為優等、甲等者，發給獎狀、獎金獎勵之。

前項考核結果連續三次列為優等者，免予考核一次，並發給獎金獎勵之。

第 14 條 寄養費之計算基準如下：

- 一 兒童以本市最近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點二五倍計算。
- 二 少年以本市最近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點三五倍計算。
- 三 身心障礙者及發展遲緩兒童以本市最近公告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點四五倍計算。

前項寄養費，包括兒童及少年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國民教育學雜各費及必要之輔育服務費。

第 15 條 寄養費應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負擔，其無力負擔者，得申請由社會局酌予補助；補助經費由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

前項費用拒不繳納者，由社會局負責催繳，並循司法程序處理。

第 16 條 社會局得將兒童及少年寄養業務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才與經驗之民間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其委託辦理費用由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

前項委託業務，社會局得每年定期辦理評鑑。

第 17 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第 18 條** 兒童及少年經安置於親屬家庭或其他經社會局選定與兒童及少年有特殊情誼之家庭寄養時，準用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第 19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